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375,000,000 股股份 (包括 255,000,000 股新股份及 120,000,000 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337,500,000 股股份 (包括 217,500,000 股新股份及 120,0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7,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0.42 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 0.3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630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於定價日期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星期三) 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星期四)。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42 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38 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42 港元，連同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0.42 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經本公司 (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shingholdings.com.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星期四) 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發生若干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予以終止。有關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1)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及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網上銀行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期⁽⁵⁾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 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shingholdings.com.hk⁽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
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
各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起
-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
搜尋」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起
-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的股票⁽⁷⁾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成功(倘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⁸⁾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
買賣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shingholding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另行刊發公佈。
- (2) 閣下將不可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在指定網站已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3)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將就有關事件刊發報章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 (6) 概無網站或該網站所載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屬個人及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法團及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能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成功申請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

預期時間表 (1)

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彼等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倘有)可按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寄發至彼等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倘有)可按退款支票的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中訂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票僅於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目 錄

	頁次
法律及法規	65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77
業務	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關連交易	17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0
股本	193
主要股東	196
財務資料	19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3
包銷	26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乃香港知名的模板工程分包商，創立逾22年。我們可按模板工程主要使用的材料將我們的模板工程劃分為(i)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及(ii)利用鋁的金屬模板系統。模板為混凝土樓宇建築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元素。由於剛製成的混凝土需要時間凝固，並需要模具以塑造所需的形狀及大小，因此模板用作承載已注入的混凝土，並塑造至所需尺寸，直至混凝土能自我支撐。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模板工程，少量來自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及終飾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各財政年度自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所產生的相關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概約)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模板工程	186.0	93.1	466.5	96.5	598.5	99.9	480.6	99.9	574.2	100.0
樓宇建築工程	13.8	6.9	16.8	3.5	0.9	0.1	0.4	0.1	0.1	0.0
總收益	<u>199.8</u>	<u>100.0</u>	<u>483.3</u>	<u>100.0</u>	<u>599.4</u>	<u>100.0</u>	<u>481.0</u>	<u>100.0</u>	<u>574.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於各個財政年度／期間按模板工程所用材料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概約) 百萬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概約) 百萬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概約) 百萬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概約) 百萬元	%				
木模板	13	186.0	100.0	22	466.5	100.0	30	549.3	91.8	27	451.0	93.8	36	425.4	74.1
金屬模板	-	-	-	-	-	-	1	42.8	7.2	1	29.2	6.1	2	85.8	14.9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	-	-	-	-	-	2	6.4	1.0	1	0.4	0.1	3	63.0	11.0
自模板工程所產生的總收益	<u>13</u>	<u>186.0</u>	<u>100.0</u>	<u>22</u>	<u>466.5</u>	<u>100.0</u>	<u>33</u>	<u>598.5</u>	<u>100.0</u>	<u>29</u>	<u>480.6</u>	<u>100.0</u>	<u>41</u>	<u>574.2</u>	<u>100.0</u>

概 要

附註：上表所示的已處理項目數目按往績記錄期期間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在手的樓宇建築工程項目正在進行。鑒於往績記錄期期間的相關收益對本集團營運的貢獻並不顯著，而我們的業務策略是於模板工程行業擴展市場份額，本集團將不會投標樓宇建築工程項目或分配資源或人員到樓宇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於不同完工階段的建築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概約 百萬港元)	
		%		%		%		%		%
承前項目										
產生的收益	150.8	75.5	200.2	41.4	467.3	78.0	402.6	83.7	329.5	57.4
開始新項目的收益	49.0	24.5	283.1	58.6	132.1	22.0	78.4	16.3	244.8	42.6
總計	<u>199.8</u>	<u>100.0</u>	<u>483.3</u>	<u>100.0</u>	<u>599.4</u>	<u>100.0</u>	<u>481.0</u>	<u>100.0</u>	<u>574.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來自 15、24、35 及 42 份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按其各自所確認的收益計算的有關合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工程數目	二零一五年 工程數目	二零一六年 工程數目	二零一五年 工程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工程數目
所確認的收益					
100 百萬港元或以上	—	1	—	—	—
50 百萬港元至少於 100 百萬港元	1	2	3	3	2
10 百萬港元至少於 50 百萬港元	4	6	8	8	18
1 百萬港元至少於 10 百萬港元	6	10	14	9	14
少於 1 百萬港元	4	5	10	10	8
	<u>15</u>	<u>24</u>	<u>35</u>	<u>30</u>	<u>42</u>

概 要

直接成本：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包含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期間直接成本明細：

直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概約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員工成本	104.9	57.4	275.6	62.8	330.2	62.4	315.3	74.0	279.1	56.4		
材料	37.2	20.4	67.0	15.3	57.4	10.9	45.5	10.6	73.0	14.7		
木材及夾板	24.5	13.4	40.6	9.2	34.2	6.5	25.8	6.1	28.7	5.8		
鋼及配件	8.0	4.4	13.5	3.1	11.1	2.1	8.3	1.9	13.0	2.6		
鉛	-	-	-	-	8.4	1.6	7.8	1.8	30.2	6.1		
其他材料	4.7	2.6	12.9	3.0	3.7	0.7	3.6	0.8	1.1	0.2		
分包費用	24.8	13.6	74.1	16.9	113.9	21.5	46.3	10.9	114.6	23.2		
租借設備	2.5	1.4	5.7	1.3	7.2	1.4	4.2	1.0	11.2	2.3		
董事薪酬	0.9	0.4	1.2	0.2	1.4	0.2	1.2	0.3	0.3	0.1		
其他直接成本	12.5	6.8	15.5	3.5	19.2	3.6	13.5	3.2	16.1	3.3		
總計	<u>182.8</u>	<u>100.0</u>	<u>439.1</u>	<u>100.0</u>	<u>529.3</u>	<u>100.0</u>	<u>426.0</u>	<u>100.0</u>	<u>494.3</u>	<u>100.0</u>		

有關本集團直接成本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70.1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所承接按性質劃分的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概約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概約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概約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概約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模板工程	15.6	8.4	41.6	8.9	70.0	11.7	55.0	11.4	80.1	13.9		
樓宇建築工程	1.4	10.5	2.6	15.4	0.1	12.3	- (附註)	9.6	- (附註)	9.6		
	<u>17.0</u>	<u>8.5</u>	<u>44.2</u>	<u>9.1</u>	<u>70.1</u>	<u>11.7</u>	<u>55.0</u>	<u>11.4</u>	<u>80.1</u>	<u>13.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承接樓宇建築工程的毛利分別約為36,000港元及10,000港元。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承接了數個規模龐大、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私人項目(包括項目13及項目16)。項目13及項目16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i)項目13及項目16

概 要

均是規模龐大的項目，同樣是一般樓層及多幢樓宇，因此建築模式及要求類似，木板及夾板能夠重複使用；及(ii)於規模龐大的項目有效率地運用工人及技術使項目13及項目16的工人平均工資相對較低。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同一項目重複使用木板、夾板及鋁，以致減少在項目中所需購買的木板、夾板及鋁的數量，使兩個項目(即項目30及項目34)的毛利相對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5.6%。於同期，整體毛利率分別由約11.4%增加至13.9%，增幅約為21.9%。上述毛利率的增幅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i)於上述期間為項目35進行更多有盈利的變更項目，產生毛利約20.8百萬港元(佔總毛利約26%)，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增加約3.1%；及(ii)項目30產生額外成本，該項目錄得毛利約2.2百萬港元，但由於期內由總承建商管理的整體建築進度出現預料不到的變化及延誤，導致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下降了12.0%。

下表載列於各個財政年度／期間按模板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木模板	15.6	8.4	41.6	8.9	57.7	10.5	47.1	10.5	58.0	13.6
金屬模板	-	-	-	-	11.3	26.5	7.7	26.5	12.5	14.5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	-	-	-	1.0	15.3	0.1	15.3	9.6	15.3
	<u>15.6</u>	<u>8.4</u>	<u>41.6</u>	<u>8.9</u>	<u>70.0</u>	<u>11.7</u>	<u>54.9</u>	<u>11.4</u>	<u>80.1</u>	<u>13.9</u>

如上表所示，產生自木模板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為約8.4%、8.9%、10.5%及13.6%，即低於金屬模板以及木模板及金屬模板的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相對分散。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名單(模板工程類別)有超過780個分包商。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的收益佔二零

概 要

一五年曆年行業總收益4,994.2百萬港元約9.3%，並令本集團擠身模板工程行業中的主要公司。

模板工程

中標成功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投標獲得模板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投標及直接獲客戶邀請所獲得的模板項目總數分別為49項及三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投標及中標的模板工程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所投標的項目數目	25	28	93	92
中標的項目數目	12	11	17	9
成功率(%)	48%	39%	18%	9.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的中標成功率大幅下降，由於(i)更多標書已提交給總承建商，包括之前與我們沒有工作關係的承建商及正在為相同的項目擁有人準備標書以爭取主要合約的承建商；及(ii)由於我們擴大業務的資金需求，於估算成本及時間方面，我們更審慎，此做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標價的競爭力較低。董事相信上市可提供更多資金及資源，以於投標時更積極主動。有關本集團中標成功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模板工程」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模板工程項目

本集團所承接的模板工程來自香港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包括私人住宅發展、商業樓宇發展及公共房屋及樓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為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進行模板工程，少量來自公共房屋及樓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自我們於相關期間承接的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100%、約98.8%、98.6%及89.1%，而餘下部分則產生自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所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佔總收益零、約1.2%、1.4%及10.9%。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本集團承接的模板工程數目及分別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私營界別	13	186.0	100	21	460.8	98.8	30	590.2	98.6	28	477.8	99.4	34	511.4	89.1
公營界別	-	-	-	1	5.7	1.2	3	8.3	1.4	1	2.8	0.6	7	62.8	10.9
總計	13	186.0	100	22	466.5	100	33	598.5	100	29	480.6	100	41	574.2	100

附註：上表所示的已處理項目數目按往績記錄期期間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32個模板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項模板工程在手（包括正在進行的工程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工程），原有合約總額約為1,268.2百萬港元，當中約217.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確認，而合共約633.1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為收益。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模板工程」一段。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100%、約98.6%、97.8%及89.2%。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兩大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就各相關年度而言，客戶A於各期間應佔我們總收益約46.2%、60.6%、61.2%及38.1%；而客戶B於各期間應佔我們總收益約45.4%、33.0%、31.4%及17.4%。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材料總成本約71.6%、68.4%、82.8%及63.0%。我們有時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或安排分包商負責某工序，惟須視乎工程類別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狀況而定。於各財政年度／期間，分包費佔我們的直接總開支約13.6%、16.9%、21.5%及23.2%。五大分包商所進行的分包

概 要

工程佔各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分包費用總額約43.2%、25.2%、35.8%及46.4%。有關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各段。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 我們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良好往績記錄，確保我們能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 我們乃香港具領導地位的模板工程分包商之一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營運員工團隊以進行模板工程
- 我們堅持高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及嚴格質量控制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達致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模板業的地位，並透過執行以下主要策略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爭取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模板項目
- 更專注於涉及鋁模板的模板項目
- 有效管理成本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
- 加強業務營運及提升產能

有關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梁先生、梁太及周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i)梁杯及豪業(自梁杯及豪業註冊成立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上市後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將繼續為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五洲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五洲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75%權益，梁先生、周先生分別持有五洲85%及15%的股權，因此能控制五洲。梁太為梁先生的配偶，梁太視為持有梁先生所持的五洲股份

概 要

的權益。由於梁先生、梁太、周先生及五洲將共同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梁先生、梁太、周先生及五洲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梁先生及梁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的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摘錄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99,813	483,330	599,354	481,041	574,342
毛利	17,036	44,182	70,089	55,007	80,070
本年度／期間的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8,744	29,732	46,155	39,417	50,57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99.8百萬港元、483.3百萬港元、599.4百萬港元及574.3百萬港元。同期，我們於本年度／本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低的溢利。溢利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僅處理15個項目，只有一個規模龐大的項目產生收益逾50.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處理項目分別為24個及35個，當中分別有三個及三個規模龐大的項目產生收益逾50.0百萬港元。

概 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4,548	132,598	135,538	233,957
流動負債	42,828	95,450	118,167	180,569
流動資產淨額	21,720	37,148	17,371	53,388
資產淨額	21,938	39,411	22,049	69,627
總資產	64,766	134,861	141,043	251,359

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008	36,621	55,486	47,271	62,9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645	38,210	75,139	55,090	8,496
已付利得稅	(1,101)	(1,916)	(8,707)	(379)	(1,3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44	36,294	66,432	54,711	7,0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58	(8,121)	(13,596)	(34,011)	(10,8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43)	(13,175)	(33,131)	(11,355)	10,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59	14,998	19,705	9,345	6,7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	5,506	20,504	20,504	40,20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6</u>	<u>20,504</u>	<u>40,209</u>	<u>29,849</u>	<u>46,952</u>

與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低的現金餘額。現金餘額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相對較低，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低。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經選定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回報率	純利／總資產 x100%	13.5%	22.0%	32.7%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純利／總權益 x100%	39.9%	75.4%	209.3%	不適用 (附註2)
資本負債比率	總債務／總權益 (附註1)	7.2%	2.0%	51.0%	25.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5 倍	1.4 倍	1.1 倍	1.3 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5 倍	1.4 倍	1.1 倍	1.3 倍
盈利對利息倍數	除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66.7 倍	265.2 倍	250.3 倍	524.2 倍

附註：

1. 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

股息

本集團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別約 7.9 百萬港元、12.3 百萬港元及 63.5 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息 3.0 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股息由內部資源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 29.0 百萬港元的部分中期股息以抵銷尚未收取的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的方式支付，而金額為 34.5 百萬港元的餘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其亦受股東批准及任何適用法律所限。過往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亦不保證將於日後派發股息。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份新模板工程合約（原有合約總額約100.8百萬港元）已授予本集團。再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宣派股息3.0百萬港元，而有關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償付。

根據IPSOS報告，由於樓價過熱及內地經濟放緩，影響置業的負擔能力及消費者購買意欲，香港物業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呈現波動。然而，由於政府增加私營房屋及建屋土地供應的支持政策，香港物業市場波動未必會影響香港樓宇建築工程及模板工程行業。因此，董事相信香港物業市場放緩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後，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H及客戶J的信貸期較其他客戶長，分別約為中期付款證書發出後14日及中期付款證書發出後49日；及(ii)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增加，主要由於需要保固金的收益增加，導致應收保固金增加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到負面影響，並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進一步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取自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本集團估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38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已付及應付開支後，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80.5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年底所動用的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約34.5百萬港元（即約42.9%）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包括叉車、塔式起重機及金屬棚架設備）
約23.0百萬港元（即約28.5%）	大批量購買強度較高的鋁模板系統，該等鋁模板系統為耐用及規格統一以作重複使用
約10.4百萬港元（即約12.9%）	投資於人力資源

概 要

所得款項淨額／年底所動用的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約4.8百萬港元(即約6.0%)	額外租金開支，以租賃一個供存放建築材料、機器及設備的倉庫
約7.8百萬港元(即約9.7%)	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上市的詳細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發售數據

	根據每股股份 0.38港元的 最低發售價	根據每股股份 0.42港元的 最高發售價
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570.0百萬港元	63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u>0.10港元</u>	<u>0.11港元</u>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三宗待決僱員補償申索及兩宗未決刑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107宗人身傷害意外，或會導致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若干不合規事宜，特別是有關不符合(i)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ii)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劃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而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集中客戶群
- 客戶 A 及客戶 B 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入，如來自客戶 A 及／或客戶 B 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根據工程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不準確估計或成本管理無效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
- 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潛在投資者對上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1.6百萬港元，約21.5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而約10.1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於約21.5百萬港元金額中，約6.5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及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5.0百萬港元已或將記入損益，其中約3.7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已分別記錄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而約0.9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記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此計算乃根據每股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的375,000,000股股份以及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67.0百萬港元

附註：

- (1) 上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受另一名人士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且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衡量一項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1,244,990,000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潮商證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梁先生、梁太及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的確認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而言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統指梁先生、梁太、周先生及五洲，其緊隨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將共同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健證券」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其中載有有利於本集團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五洲」	指	五洲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控股股東
「五龍」	指	五龍板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現有附屬公司
「顯隆」	指	顯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的本公司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豪業」	指	豪業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豪華」	指	豪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周先生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釋 義

「IPSOS 報告」	指	一份經由本公司委託IPSOS商業諮詢部編製關於香港建造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潮商證券及德健證券
「建和」	指	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之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不論是否已正式發佈)、公告、通告、指令、判決、法令或裁定，而「法律」一詞須按此詮釋
「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
「梁杯」	指	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萬利」	指	萬利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周先生」	指	周兆裕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梁先生」	指	梁志杰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梁太之配偶
「梁太」	指	曹玉清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梁先生之配偶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的255,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供認購及發行的股份的每股以港元計算的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有關釐定該價格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段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在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6,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37,500,000股股份（包括217,5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待售股份），惟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所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其前後由配售包銷商、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包括售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期或其前後所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且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7,500,000股股份，惟須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配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控股股東(包括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的120,000,000股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	指	我們的現時股東五洲，其已於股份發售中提呈出售待售股份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或「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其前面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如於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號，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所用若干術語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對應該等術語於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模板」	指	用作塑造混凝土外形及加工混凝土表面的模具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14001: 2004」	指	ISO 14001: 2004是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列出對環境可取的業務行為，規管各種企業行為，包括天然資源用途、廢物處置及能源消耗
「ISO 9001: 2008」	指	ISO 9001: 2008是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就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OHSAS 18001: 2007」	指	OHSAS 18001: 2007是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規格，規定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讓機構能按照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私營界別」	指	由政府或法定機構以外擁有或營運的組織

技術詞彙表

「公營界別」	指	由政府或法定機構擁有或營運的組織
「拆板」	指	拆除模板的過程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其一般承辦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所信、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而發表，並在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我們業務的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各種商機；
- 競爭條件變化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我們就取得及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監管資格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我們的日後股息。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能夠」、「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詞彙，是用以識別多項與我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確實出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及並不承擔任何義務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倘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

前 瞻 性 陳 述

定因素確實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及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描述的預期、相信、估計或預測情況有較大差別。因此，有關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及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顯著下降，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及(i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建築行業提供模板工程。我們按項目提供服務，屬非經常性基礎，而且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承諾。我們完成及取得大型獲利模板工程合約的能力為我們取得成功以及持續增長及日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30個模板項目在手(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投得但尚未展開工程之項目)。於正在進行的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以及成功依賴我們繼續中標及獲得合約的能力，以及確保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不能保障現有客戶在現有項目完成後仍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或能夠尋找新客戶。倘我們的客戶不再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未能尋找新客戶，我們的未來收入及利潤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工程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估計失準或成本管理欠佳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項目都經由投標獲得。在我們準備投標及報價期間，我們按自潛在客戶取得的資料進行估計並計入我們當時的可用資源水平，包括勞動力及其他現有項目、營運風險、進行相關項目的所需時間及複雜程度。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低估或成本超支而蒙受重大虧損。然而，我們的投標及報價可能包含潛在風險，就如低估成本、施工期間面臨未能預料的困難或意外延

風險因素

長時間或增加成本的事故。如發生低估或成本超支情況，我們將承受虧損。我們完成及取得大型獲利模板工程合約的能力為我們取得成功以及持續增長及日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此外，我們的營運成本及毛利可能基於以下因素而與最初估計差別甚大：

- 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工程、建築材料及設備，勞工或分包商的成本；
- 任何未能預計的技術問題導致我們承擔額外時間及成本；
- 任何分包商未能如期及／或符合客戶要求標準執行分包工程導致我們因替換違約分包商或進行糾正工程而承擔額外成本；及
- 任何或大部分上述因素將會隨著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增加而加劇。

本集團的合約分為兩類，即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及固定總價合約。就固定總價合約而言，其價值將會在簽訂合約後確定及決定。就按量數付款工程合約而言，定價表將會在簽訂合約後根據項目所耗用的每件物品的經議定單位價格及預計數量確定及決定。本集團將會根據項目中實際已竣工工程數量付款，而工程數量一般由客戶在工程完成後計量。就兩類合約而言，倘我們在進行合約期間未能維持成本在最初預計範圍以內；或倘我們無法完全彌補成本增加，如項目施工期間超支產生的成本；或倘我們承辦的額外工程並無包含在合約的變更工程指令內，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集中客戶群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一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100%，約98.6%、97.8%及89.2%，同時我們的最大客戶在同期分別佔收入約46.2%、60.6%、61.2%及38.1%。這些主要客戶或會在未來繼續佔收入相約或更高比例。

鑒於上述，我們在未來會面臨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一般並不會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完成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現有合約後，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新合約或尚未就新合約展開工程，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概無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會與現時一樣繼續聘請我們，或以同樣價格或同樣條款聘請我們。倘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惡化情況，給予我們的合約數目亦會相應減少。

倘主要客戶給予我們的合約數目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尋找新客戶以相若條款聘請我們或必定能找到新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巨大金額的應收款項以致我們的現金流、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 A 及客戶 B 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入，如來自客戶 A 及／或客戶 B 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去分別從客戶 A（我們的最大客戶）及客戶 B（我們的第二大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 A 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 46.2%、60.6%、61.2% 及 38.1%，而來自客戶 B 的收入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45.4%、33.0%、31.4% 及 17.4%。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繼續從客戶 A 及客戶 B 獲得巨額收入。計及與客戶 A 及客戶 B 的現有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予確認金額分別約 293.5 百萬港元及 121.8 百萬港元。倘客戶 A 及／或客戶 B 終止彼等各自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尋找主要客戶。概無保證客戶 A 及／或客戶 B 將繼續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或客戶 A 及／或客戶 B 將會繼續為我們的客戶。因此，如有任何特別對客戶 A 或客戶 B 的營運不利的發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客戶 A 及／或客戶 B 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鑒於我們的建築業務按項目計算，因此我們有關相關建築項目的費用及毛利取決於我們的投標價格，然而價格或會受項目特定的因素影響，就如合約期的長短、相關建築設計的複雜程度，以及建築工程的預計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可以一直維持與往績記錄期內相等程度的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 17.0 百萬港元、44.2 百萬港元、70.1 百萬港元及 80.1 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率分別約為 8.5%、9.1%、11.7% 及 13.9%。我們可能因不同原因而無法維持過去的毛利及毛利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制定節約建築成

風險因素

本的工序而獲客戶接受、在不同建築階段確認成本及收入的時間、與客戶商討變更工程的價值或最終賬目的結果。就我們的毛利而言，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升勢。然而，毛利的升勢乃主要由於個別項目的性質，並取決於項目規模、工程性質及於關鍵時刻勞工的效率以及利用勞工的效率所致，而且有關影響日後可能不再存在。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日後能達到相同或類似的毛利，故歷史業績僅作說明之用。有關分析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節。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99.8百萬港元、483.3百萬港元、599.4百萬港元及574.3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含義或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合約、控制成本及支出及執行項目的能力。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利潤率及收入按不同項目波動，而建築項目的過往收益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或利潤。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取得合約的風險。

建築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或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及夾板、鋼及配件及鋁。於往績記錄期，材料的成本分別約為37.2百萬港元、67.0百萬港元、57.4百萬港元及73.0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20.4%、15.3%、10.9%及14.7%。

我們一般根據預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按某一利潤率加成釐定。惟相關實際材料成本不能在準備標書或報價時準確決定。於項目實施期間，有關費用或成本的任何意外重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載列有關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向本集團供應的建築物料的質素符合所需標準，而我們或需以額外成本從其他供應商購買建築物料以作取代，以致項目延遲竣工。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將保持穩定，原因是我們須面對該等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倘我們無法在每份標書或報價中將物料成本的潛在波動列作考慮因素，並將新增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或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表現

建築工程通常屬勞動密集型工程，而我們或會遇到聘請足夠員工進行建築工程的問題。任何建築項目均需聘用大量不同工種及不同技能的工人。

並無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所有勞動密集型項目更易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我們的分包費用亦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倘員工成本顯著增加，我們須透過加薪挽留勞工（或我們的分包商挽留彼等的勞工），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費用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直接成本一部分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05.7百萬港元、276.8百萬港元、331.5百萬港元及279.5百萬港元，約佔同期總直接成本57.8%、63.0%、62.6%及56.5%。

勞工成本於近幾年持續上升。根據IPSOS報告，於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估計平均每日工資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名工人每日979.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每名工人每日1,614.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於未來將保持穩定。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用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我們或不能準時完成項目，以及可能須承擔算定賠償金的索償及／或蒙受損失。

緊隨二零一七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實施後，本集團可能承擔工人訓練及聘請工人的額外成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主要目的是通過建立一個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評定和核證工人的技術水平，以確保建築工程的施工質素和提高工人的職業地位。緊隨於二零一四年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專工專責」的要求已按二零一七年四月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完全實行。技工需按其技能註冊。本集團需

風險因素

要以木工(木模板工—樓宇工程)註冊的註冊工人進行大部分工程。預期本集團或需承擔工人訓練的額外資源以符合政府頒佈的註冊計劃。工人成本可能亦隨相關資歷架構的實行上升。未能聘用合適資格的工人及以合理成本註冊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訴訟及糾紛或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面對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的風險。該等糾紛可能與交付不合格工程、工程的延遲竣工、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相關。例如，未支付分包商合約費用的欠款或會引起合約申索，以及任何於我們工地內發生的工業意外或會引起人身傷害補償申索。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遭遇的糾紛或訴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節。

處理該等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內部資源，耗用大量金錢及時間。即使提案有一定價值，該等糾紛或會損害與相關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工人的關係，以致我們在建築業界的聲譽受損，甚至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獲準時或全額支付或發放進度付款或保固金或建造項目的現金流量有所波動，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每月申請支付進度付款，其後自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而我們主要作為分包商。進度付款一般按月支付，根據當月所完成工程釐定。部分合約價值(一般最高為總合約價值的5%)通常由客戶扣留作為保固金，有關保固金僅將於工程完成後向我們退回部分金額，餘額將於工程完成後六個月至24個月期間後向我們退回，視乎個別合約條款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客戶所保留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支付責任，供應商及分包商為我們提供建築物料及分包服務以完成建造工程。我們並非經常準時及全額獲得進度付款。倘支付款項予供應商及分包商和接受顧客付款的時間有明顯差別，我

風險因素

們會出現明顯的現金流收支脫軌。保固金或任何未來保固金不一定準時及全額支付予我們，原因是竣工工程的驗收過程可能會產生糾紛。竣工工程的驗收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引起爭議時，則可能導致延遲付款。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透過變更指令改變原有設計或要求額外服務。然而，原有合約金額所載變更指令範圍項下由我們進行的額外工程可能未能悉數涵蓋變更指令的費用。有時，額外費用一般不能於項目各階段中與客戶釐定或同意。因此，項目進行期間我們僅可收到部分進度款。客戶未能按時或全數支付款項，會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營運資本及現金流以符合該等成本規定，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可能有所規限，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就我們完成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結算的信貸條款因個別合約而有所不同。有關信貸條款可能參照支付證書日期或付款申請日期，一般自支付申請日期起17日至30日期間進行結算，視乎個別合約條款而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2.2百萬港元、60.7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撇銷任何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然而，無法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日後將維持穩健。倘客戶面對任何財務困境或未能適時或甚至無法向我們支付款項或向我們退回保固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當我們需要為大部分建築項目支付若干啟動費用時，通常工程初期階段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因此，我們於收取任何付款前會投入若干現金款額及其他資源，因此我們一般於項目開始時會產生與項目相關的重大成本。進度付款將於開始建築工程及將經客戶或彼等聘用的認可人士驗證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於建築工程進行的過程中逐漸轉化為累計流入淨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一段。

倘於任何特定時期，我們同時展開多個需要大量初期啟動資金的重大的項目，而當時我們的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則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清晰釐定變更工程的價格

在建築項目施工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下達「變更指令」，並不時要求我們更改或修訂工程範圍或進行原有合約範圍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變更指令條款須由本集團與客戶的授權代表根據(其中包括)一般原則而協定：即將予進行額

風險因素

外工程的特徵與任何原有合約中所載及定價的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類似(並於相同或類似條件及情況下執行)，該等額外工程會按原有合約所載的相同單價定價。然而，倘額外工程並非如上述般相同或相若或額外工程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原有合約內，而本集團及客戶及／或授權代表未能就進行變更工程的單價達成協議，客戶及／或授權代表將確定其單方面認為合理的單價。倘本集團不同意該等單價，則可能與客戶出現合約糾紛。因此，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

本集團可能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部分模板工程或項目中的特定工序如幕牆安裝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4.8百萬港元、74.1百萬港元、113.9百萬港元及11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直接成本約13.6%、16.9%、21.5%及23.2%。

有時，我們可能無法如同監督自己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預先批核的分包商會影響我們項目成功竣工。

分包安排亦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格履約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的工程質素可能會降低或可能會延誤我們的建築項目竣工。我們可能須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因分包商表現而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導致向我們作出訴訟或損害索賠。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分包商亦會因建築地盤安全、環境保護及／或遵守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而面臨風險，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註冊或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彼等的註冊證或牌照遭撤銷。倘分包商於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另外委聘分包商代替，並將產生額外成本。

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者，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可能因相關罪行被檢控及承擔所有法律後果。此外，倘我們的分包商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死亡或

風險因素

任何第三方財產損毀，則我們可能面臨損失及損害索償。此外，根據僱傭條例，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須由(i)主承建商或(ii)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如有關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內支付，而我們有責任代分包商支付工資，但倘任何我們的分包商違反與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有關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若干違反香港監管要求的違規記錄

我們早前涉及幾次不合規事宜，包括違反(i)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ii)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有有關該等不合規行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進行。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誠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有賴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物色、聘用及留聘合適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於香港擁有豐富的建造業經驗及業務聯繫，因此彼等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任何董事及／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並無預期的情況下離任而並無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工業行動或罷工影響

建築工程一般劃分為若干工種，且每個工種均需要專業工人。任何一個工種的工業行動均可能中斷我們建築工程的進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築項目並未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往後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我們建築工程的延遲竣工均可能納入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於我們日後入標時的考慮範圍，並因此對我們日後的中標機會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本集團的三間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宣派的累計中期股息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63.5百萬港元。再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宣派股息3.0百萬港元，而有關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償付。

上市後，董事建議宣派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視作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日後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派付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多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我們可能未能如期完成工程。倘我們於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仍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例如勞工成本及設備租金。倘我們的項目出現延誤而合約條款並不容許該等延誤，或客戶並無授予我們足夠的延期完工時間，我們可能須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支付任何算定賠償，此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及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自然災害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該等事故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活動亦可能令僱員受傷害，導致人身傷亡、設施損壞、營運中斷及所建工程損毀。倘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其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主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建造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均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營運及管理均於香港進行。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大型建築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

風險因素

及開展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香港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政府預算、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於公營界別或私營界別獲得的建築項目。

除政府的公共支出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造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是否獲得私營界別新項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建築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香港建造業有眾多參與者，競爭極為激烈。我們通常認為，於香港經營的其他建築公司在我們的建築業務中同時扮演我們的競爭者與業務夥伴的角色。新參與者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所需機械及設備以及資本，並合資格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便可加入建造業並與本集團競爭。競爭加劇或會降低經營利潤，以及流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環境責任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布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營運的環保法規及指引影響。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有關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有關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的成本及負擔。

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死亡事故

儘管我們要求僱員在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並執行安全工作手冊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在建築地盤發生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或死亡事故的意外為固有風險。我們通常於施工過程中密切監督及監察僱員執行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將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或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法律或法規。倘任何有關僱員在建築地盤未遵循安全措施，則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死亡事故。倘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遭遇任何人身傷害及／或死亡事故，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面臨若干有關人身傷害的申索，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有關該等申索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段。

風險因素

該等申索可能令我們日後面對須承擔較高保險費的風險。倘該等申索演變成高調的個案並由媒體或於行業內廣泛報導，則或會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

投資者權益將遭即時攤薄

倘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根據發售價分別為0.38港元及0.42港元計算，在股份發售中股份的認購人或買家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分別為0.10港元及0.11港元。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

上市後，我們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並未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融資。在該情況下，(i) 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及彼等其後可能會面臨攤薄效應，及／或(ii) 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則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此外，發售價是由我們（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有關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有變及公佈獲授主要建築工程合約等因素可能令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令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突變。於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發售價或更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故我們的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釐定。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前，股份不會在主板開始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或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所述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現有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手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開始。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是否有意於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大手出售名下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進行上述出售後對當時現有股份市價帶來的影響。如任何現有股東大手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支銷，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因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其亦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香港建造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分。本集團、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售股股東、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或授權刊登。我們或售股股東、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對於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的業績，或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之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其營業額(如適用)報表。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本公司損益；及(b)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目前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因此，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嚴格遵守規定的豁免證書；
- (c) 本招股章程載列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有關(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詳情參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須載入本招股章程。

此外，本公司已就有關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理由為於短期內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證書，當中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a)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b)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上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經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及進行充分適當查詢後，彼等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已載列可令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董事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董事及保薦人確認，經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行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來，概無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預期於上市後繼續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為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公開發售、包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我們(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待發售價釐定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或前後簽訂就發售價。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倘我們(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類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批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借入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可能由聯交所在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有關拒絕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無效。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買賣。股份的代號為1630。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由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支付有關股份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或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至當中名列首位的股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我們建議，如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本集團、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計算，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的總計數字與個別金額總和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語文翻譯

本招股章程中文版乃由英文版翻譯，而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下表為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與港元之間所用之匯率，惟僅供參考：

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

1.00美元兌7.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梁志杰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朝日閣 10樓B室	中國
曹玉清女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朝日閣 10樓B室	中國
周迪將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大圍新村70座1樓	中國
陳錫茂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田圍邨 富圍樓1901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振邦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加惠民道29號 加惠臺1座27樓F室	中國
徐良佐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58號 利榮大樓14樓E及F室	加拿大
林繼陽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大圍新村160A號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0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香港法律：
伍穎珊女士
執業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2203A及B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香港法律：

陳聰先生
執業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
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售股股東

五洲企業有限公司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9樓D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kinshingholdings.com.hk (本網站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周傑霆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調景嶺都會駅 9座60樓A室
授權代表	梁志杰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朝日閣 10樓B室 周傑霆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調景嶺都會駅 9座60樓A室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主席)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振邦先生(主席) 梁志杰先生 曹玉清女士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梁志杰先生 (主席) 曹玉清女士 張振邦先生 徐良佐先生 林繼陽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01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觀塘 康寧道 7 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列數據及資料源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為錯誤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

緒言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IPSOS的IPSOS商業諮詢部分析並報告香港模板工程行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費用為408,000港元。IPSOS為獨立市場調查公司，是全球最大調查公司之一，在全球87個國家聘用約16,000名員工。商業諮詢部就市場概況進行研究，分析市場規模、份額及劃分、分佈及價值分析、追蹤競爭對手及公司情報。

編製IPSOS報告時，IPSOS商業諮詢部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及收集數據及情報：
(a) 案頭研究，包括政府及監管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及其他網上資源以及IPSOS商業諮詢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b) 與客戶進行諮詢，以獲取本公司的背景資料；(c) 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持份者及香港業內專家（如政府官員、發展商、總承建商、分包商、建築公司、工料測量師及香港建築服務行業組織）進行面談及電話訪問。

IPSOS商業諮詢部通過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驗證所收集的資料。IPSOS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之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深知及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IPSOS報告日期或IPSOS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之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 IPSOS 報告。

IPSOS 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IPSOS 報告的編製乃採納下列假設：

- 假設於預測期內香港概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影響建造業及模板工程行業的需求及供應。
- 於香港政府致力增加住宅及商業樓宇供應的情況下，模板工程供應預期有所增長。

編製 IPSOS 報告時曾考慮計入以下參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以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項目的投資總額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私人房地產發展項目的總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從事建築行業的工人數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房屋委員會最近建成的公屋單位總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最近建成的私人住宅單位總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最近建成私人辦公樓宇的總平方米面積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最近建成私人商業樓宇的總平方米面積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所有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地盤進行樓宇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行業概覽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預計收益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模板工程的平均費用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數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的趨勢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所用的主要物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香港樓宇建築工程承包產業市場概況

建造業競爭激烈，分包活動於業內甚為普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約有715個一般建築承建商向屋宇署註冊，並合乎資格進行私人建築工程。此外，發展局亦批准約274個承辦商進行公共工程項目，包括樓宇、道路及排水工程、港口工程、工地平整工程及水務工程。

香港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約達1,571億港元，分包商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約達307億港元。整體而言，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890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87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1%。

下表載列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億港元)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分包商	11.6	20.4	23.8	32.5	30.0	30.7	34.4	36.9	38.6	39.8
總承建商	77.4	104.1	111.8	122.8	143.2	157.1	174.7	186.5	195.6	201.6
建築工程的 總產值	89.0	124.5	135.6	155.2	173.2	187.8	209.1	223.4	234.1	241.4

附註：(1) 數據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名義上進行建築工程的總值。(2) 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均包括在內。(3) 基於湊整問題，建築工程總產值不一定相等於公營及私營項目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價值的總和。(4) 總數或因四捨五入而未能合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分包商總產值的增長乃由於多名承建商獲授大型複雜的合約項目。由於香港出現多層外判及分包的趨勢，加上建造業的前景樂觀，整體建築工程的分包規模預期於期內持續增長。

根據二零一六年的施政報告，透過把位於核心商業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為商業用途及把東九龍發展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政府將繼續增加使用土地作商業及經濟活動之用。公共建築項目的價值預計於未來幾年將持續有強勁增長。私營界別方面，於香港建成的私人住宅單位總額於二零一五年達11,280個及於二零一六年達14,595個。私人商業大廈的總建築面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達約123,100平方米。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市場概況

模板工程為建築工程的重要部分。模板用作裝載灌澆混凝土及把灌澆混凝土定型為所需的形狀及大小。模板通常用於建造牆壁、支柱、樓板及樓梯。

就速度、質量、成本及工程安全性而言，模板系統為決定建築項目成功的主要因素。模板系統的設計及使用權，以及有效資源規劃策略以控制及最大限度地使用模板對項目的整體成功非常重要。因此，模板工程的需求完全依賴建築項目的整體需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預計收益

由於香港建造業增長，模板工程行業的收益上升。下表載列香港模板工程行業預計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香港模板 工程行業 預計收益	2,541.7	3,421.6	3,381.8	4,047.8	4,994.2	5,271.9	5,652.3	6,289.1	6,549.0	6,781.5

附註：二零一六年的實際數據暫時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

資料來源：香港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IPSOS 報告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預計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54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994.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4%。公營及私營建築界別預計持續增長，預期香港模板工程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6.5%，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27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6,781.5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模板工程的一般項目費用上落甚大，數目可由百萬港元至數百萬港元不等。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數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從事模板工程的工人數目上升反映樓宇建築工程的需求上升。下表載列香港模板工程行業建築工人的估計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模板工程建築 工人的估計數目	10,235	10,187	10,480	10,870	16,525	29,120

附註：

- (1) 數據包括搭棚工人、籠輦操作員、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木模板工(全科)、普通焊接工、機械設備操作工(塔式起重機)、索具工(叻喺)/金屬模板裝嵌工(全科)。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香港從事模板工程建築工人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約 10,235 個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 29,120 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3.2%。由於過去五年大型及綜合樓宇建設工程項目的需求上升(包括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在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的工人數目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一直增加。由於香港建造業出現勞力短缺及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積極增加建築工人的供應。政府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投資約 320 百萬港元舉辦訓練課程及實施資助計劃鼓勵年輕人加入建造業，有助增加建築工人(包括模板工人)的數目。

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工人平均薪金

由於出現勞動力短缺、勞動人口老化及建築項目需求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從事模板工程的工人平均薪金增加。下表載列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工人的平均日薪：

行業概覽

(每日每位工人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從事模板工程工人的平均日薪	979.0	1,115.1	1,275.1	1,470.3	1,499.2	1,614.9

附註：

(1) 數據包括竹棚工、木工(模板工程)、普通焊接工、機械設備操作工(負荷物移動機械)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香港從事模板工程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一年約 979.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 1,614.9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0.5%。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原材料成本

木材、夾板及鋁為香港建造業模板工程常用的主要物料。

香港夾板、硬木鋸材及鋁的價格趨勢

下表載列香港模板工程行業所用的主要材料的平均價格趨勢：

材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夾板(19毫米厚) (港元/平方米)	70.0	71.0	74.0	75.0	75.0	73.0
硬木鋸材(25毫米厚木板) (港元/立方米)	3,355.0	3,814.0	3,814.0	3,814.0	4,026.0	4,456.0
鋁(每公噸美元)	2,024.4	2,086.8	1,739.8	1,909.5	1,497.2	1,604.1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世界銀行 Global Economic Monitor (GEM) Commodities、IPSOS 報告

香港夾板及硬木鋸材的過往價格趨勢

木模板為傳統型模板系統，不過，木模板相對需要更多人手及耗時。然而，這仍然是大部分普通規模及具複雜性的典型設計及結構工程最常用的系統。

香港木模板所使用的夾板(19毫米厚)過往批發價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平方米約 7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平方米約 73.0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0.8%。大部分

普通規模及具複雜性的典型設計及結構工程最常使用木模板系統。因此，樓宇建築工程需求會帶動木模板的需求。

香港硬木鋸材(25毫米厚木板)的平均批發價於二零一一年由每立方米約3,355.0港元上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於每立方米約3,814.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升至每立方米約4,456.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8%。硬木鋸材的平均批發價上升主要由於過去數年樓宇建築及重建工程的需求龐大及於香港樓宇建築項目廣泛使用木模板所致。

香港鋁材的過往價格趨勢

鋁模板工程使用鋁片及槽型截面作為其主要組件。由於可循環再用(冶煉後)，此類模板屬環保物料。此外，有關物料質輕強韌，安裝容易。中長期而言，由於鋁模板工程可重用多次，可節省成本。

鋁於香港的過往價格由二零一一年每公噸約2,024.4美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公噸約1,604.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這由於全球鋁材庫存增加，生產商過剩以及美元走強。此外，中國鋁材出口增加亦導致價格下降。

競爭格局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相對分散。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根據建造業議會，共有784個模板工程類別的註冊分包商。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動力

政府倡議增加房屋供應及土地供應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隨著房屋單位需求增加，政府近年提出增加房屋供應。例如，根據二零一五年度施政報告，政府計劃持續重建郊外土地如洪水橋、元朗南及新界北。此外，估計合共77,100個公共房屋單位將於未來五年落成，23,300個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落成。再者，根據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政府繼續致力增加住宅用地。公共房屋方面，政府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十年期間的公共房屋供應目標為280,000個單位。私人房屋方面，估計於二零一五至一六

年度私人房屋土地供應可提供逾 29,000 個單位，包括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賣地計劃產生的 19,000 個單位以及鐵路物業發展計劃、市區重建局項目及私人重建及發展項目產生的其他單位。

根據二零一六年度施政報告，政府將透過將核心商業區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轉換成商業用途以及發展九龍東作為替代核心商業區之措施，繼續增加作商業及經濟活動之土地。再者，根據二零一七年度施政報告，於未來五年，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興建約 94,500 個公共房屋單位，其中約 71,800 個單位為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約 22,600 個為資助出售單位。此外，根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政府已採取措施將政府用地轉換成商業用途，例如將政府設施遷至觀塘及九龍灣兩個行動區，預期提供商業及辦公室建築面積 560,000 平方米；將美利道多層停車場轉換作商業用途，估計提供建築面積 42,000 平方米；及重建金鐘廊，可提供建築面積 93,000 平方米。政府增加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之措施將刺激樓宇建造業，從而推動香港的模板工程行業。

香港模板行業的進入壁壘

聲譽及堅實的行業經驗為進入香港模板行業的壁壘。

缺乏實際行業經驗為進入香港模板行業的壁壘。一般而言，總承建商將模板工程部分外判予分包商，並根據其往績記錄及經驗評估其符合項目技術、安全、時間及預算規定之能力。因此，模板工程往績較少的新公司將無法有足夠經驗於競標過程中客戶考慮時取得較高評分。

知名度高及具備良好聲譽乃作為香港模板工程承建商的一種優勢。具備良好聲譽的模板工程承建商通常擁有較豐富經驗，並與總承建商已建立聯繫，有助增加其投得合約的機會。從另一角度看，此亦為新公司進入模板工程行業的障礙，原因為其進入市場不久及於業內建立的聲譽有限。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未來機遇

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增加

香港人口預期繼續上升，並於二零三六年增至約 8.6 百萬人。因此，預期對住宅樓宇的需求將於不久將來繼續上升。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於私人市場，香港二零一五年新建成的私人住宅單位達至 11,280 個及於二零一六年達至 14,595 個。根據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私人房屋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預計未來三至四年一手住宅物業的供應量為94,000個，為自十二年前定期公布供應數據的歷史新高。公共房屋方面，於未來五年，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興建約94,500個公共房屋單位，其中約71,800個單位為出租公屋單位及約22,660個為資助出售單位。因應住宅物業的需求上升，預期將進行更多住宅樓宇翻新及建築項目。住宅物業的需求上升預期帶動樓宇建築工程增加，為香港模板工程行業帶來增長機遇。

非本地公司的數目亦由二零一零年約737間增至二零一六年約874間，複合年增長率約2.9%。由於香港的辦公室空間有限，香港註冊公司的數目增長導致租金上升。私人寫字樓租金指數(一九九九年=100)由二零一零年約147.6增至二零一六年約232.3，複合年增長率約9.5%，表示私人辦公室及經營空間需求增加。新註冊公司興旺及相應租金價格上升令香港的新建、重建或改建項目有所增長，因此支持香港模板工程行業增長。

香港模板工程行業面對的威脅

勞工短缺及高齡工人問題對香港建造業及模板工程行業發展造成威脅。

勞工成本為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主要成本之一。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勞工短缺及高齡勞動力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388,628名註冊工人中約有41.5%從事建造業已超過10年並年過五十。根據建造業議會就香港建造業勞工短缺進行的調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139個地點收集的數據顯示短缺率達約9.65%，合共30,353名地盤工人中需要額外2,930名工人。此外，於2,930個空缺職位中，木模板工(樓宇工程)及鋼筋屈紮工為指定工程中最缺乏工人的兩個工種。在缺乏足夠工人(特別是具備經驗及技術的工人)的情況下，建造業及模板工程行業項目延誤的可能性將會增加。此外，為挽留經驗豐富的模板工人，承建商開始支付較高薪酬，令模板工程行業的勞工成本增加。

香港物業市場波動

由於樓價過熱及內地經濟放緩，影響置業的負擔能力及消費者購買意欲，香港物業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呈現波動。土地註冊處的數字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樓宇單位的買賣合約總數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相比減少約41.0%，而與二零一五年一月相比則減少約62.4%。然而，有關數字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回復升勢，於六月出

現輕微下跌除外。買賣樓宇單位合約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一月的3,123宗升至六月的6,033宗。此外，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有類別私人住宅樓宇價格指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的304.1開始下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跌至285.2。價格指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以來維持穩定，徘徊於約274.6水平。然而，自二零一七年首季起，香港物業市場看似攀升，土地註冊處的數字顯示，樓宇單位買賣合約總數自二零一七年首季開始增加，由一月的5,220宗升至三月的7,605宗，增加約45.7%。再者，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有類別私人住宅樓宇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的309.8升至二月的312.8。買意旺盛可歸因於發展商積極推出樓盤。例如，新鴻基地產位於屯門的新盤珀御，共推出68個面積310平方呎至497平方呎單位開售，八折定價平均每平方呎12,748港元。由於政府增加私營房屋及建屋土地供應的支持政策，香港物業市場波動未必會影響香港樓宇建築工程及模板工程行業。

二零一五年香港模板工程的主要參與者

香港模板工程的主要參與者為(i)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梁杯、(ii)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iii)顧金記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iv)智勤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v)張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本公司的模板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錄得約466.5百萬港元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曆年，佔香港業內4,994.2百萬港元總收益約9.3%。雖然鑑於行業分散，此市場份額屬高，使本公司成為市場主要參與者，由於(a)模板工程承建商為私人公司，公司的財務資料不能公開查閱；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模板工程行業有逾784間公司，以致未能提供其他從事模板工程的主要分包商的收益資料。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深知及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之資料。

概覽

我們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本章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的東主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
- 就東主所控制任何工業地點的部分，保持工業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業地點的途徑；及
- 為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上述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的安全責任；(iv)防止墮下；(v)符合各項安

全規定的責任；及(v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違法，可判處不同程度的刑罰，承辦商一經定罰，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在職安全及健康；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如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i)敦促改善通知或(ii)暫時停工通知。未能遵守該等通知的規定，而無合理解釋，即屬違例，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工地主管(即控制或掌管施工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且包括次承建、業主、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該施工工地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了一項註冊制度，規定建造業工人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前須先註冊。若干禁止條文規定指定工種僅可由已註冊熟練技工進行。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非該人士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否則不得私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任何人士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任何僱用其他並非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士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即屬犯罪，將被判罰款50,000港元。

依循二零一四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本)，二零一七年四月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執行「專工專責」的規定。熟練建築工人需根據其各自的技術進行註冊。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目前正制定建造業新條例，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部門。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將：

- 禁止合約中制定「先收款，後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例。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請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
-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新付款保障條例法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的條款乃符合這方面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通道快速解決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佈實施付款保障條例的日期。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提供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根據《僱傭條例》，僱員一般有權享有(其中包括)終止僱傭合約通知；代通知金；生育保障(如屬懷孕僱員)；每七天期

間不少於一個休息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及最多達 14 日的有薪年假（視乎僱傭期而定）。

根據《僱傭條例》第 43C 條，倘應付僱員的任何薪金到期支付（由分判商聘用，就履行分判商合約訂明的工作），而該等薪金並無於《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支付，該等薪金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各前判次分判商共同及連帶地支付。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 43F 條，該等薪金可向分判商收回。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4 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不過，總承判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1B) 條，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 2 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若總承判商已採納《僱員補償條例》第 40(1B) 條下的保險政策，政策下的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應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 40(1) 條。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

成立行業計劃(「**行業計劃**」)乃由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i)地基及相關工程；(ii)土木及相關工程；(iii)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iv)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v)一般樓宇建築工程；(vi)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vii)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比如，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般假期以外的白晝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如繼續觸犯，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生產、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

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除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i)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土地持有人的書面許可及環境保護署確認，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

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停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指定項目，即屬犯罪。觸犯者(i)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v)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從施工工地排放泥水等，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發牌／註冊機制

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已為從事建築及工程的分包商推出分包商註冊制度，旨在組建一群具專業技能及良好職業道德、有能力及負責任之分包商。註冊制度正分階段實施，其中包括基本名冊（即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名單）連同簡易及通融的註冊條件。

註冊制度將由主要行業利益相關者及建造業議會提名代表所組成之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管。該委員會承擔執行註冊規則及程序、審批註冊申請，以及在有規則及程序之情況下作出規管行動之責任。

根據註冊制度，若干行業組織（例如機場管理局、發展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港鐵有限公司）引入合約條款，要求總承建商列明合適分包條款以強制規定分包商申請註冊制度，或強制於所有新樓宇、維修及改善合約中聘任歲月分包商。因此，當承建商分包部分涉及制度基本名冊下的52個工種及專長項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其須僱用於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分級別）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分級別）已於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申請在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或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工程及專長項目的政府註冊制度內；或

法律及法規

-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
-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83 章)下相關之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最少五年，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分包商可申請註冊涵蓋了常見的結構、土木、裝飾、機電工程及支援服務的 52 個工種中的一個或以上工種。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建造業議會基本名冊的註冊申請。

本集團 成員名稱	工種	專長	註冊日期	現時註冊的 到期日
梁杯	混凝土模板	木材模板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棚架	金屬棚架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混凝土模板	金屬／系統模板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附註：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遞交申請連同證明其遵守註冊條件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申請重續。倘分包商已符合上述(a)、(c)或(d)段並註冊及於目前註冊到期的五年內已於先前申請中符合註冊條件；或通過遵守規定(c)或(d)首次申請註冊為於目前註冊到期的五年內，則毋須提交證明文件。

續期申請必須獲得管理委員會批准。如註冊分包商的續期申請不再符合某些註冊條件，則管理委員會仍可就符合註冊條件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續期。

其他

遵守相關規定之條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於香港經營業務所須的所有註冊牌照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牌照及證書仍生效。

概要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梁先生與周先生以其個人財富共同創立萬利。於成立萬利前，梁先生與周先生分別於建築業累積超過十五年經驗。

於註冊成立時，萬利提供模板工程。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擴展業務，註冊成立豪業，並從事樓宇建築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杯於建造業議會註冊成為工種專長為木模板、金屬棚架及金屬／系統模板的註冊分包商。

下表按時序回顧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四年	萬利於香港註冊成立，開始經營模板工程的業務
二零零一年	豪業於香港註冊成立，開始經營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
	梁杯於香港註冊成立，開始經營提供模板工程的業務
	梁杯獲香港房屋協會頒授感謝狀，表揚其於模板質量上的貢獻
	梁杯於二零零一年首個季度於將軍澳維景灣畔第二期獲新輝金門建築有限公司評選為最佳安全表現分包商
二零零四年	萬利(以梁杯板模工程公司的商號名稱)於建造業議會註冊成為工種專長為木模板及金屬棚架的註冊分包商，該註冊於二零零八年註銷
	梁杯與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公共房屋建築模板工程的業務關係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	梁杯與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學校建築模板工程的業務關係
二零零九年	建和於香港註冊成立，開始經營提供模板工程的業務
二零一零年	梁杯於建造業議會註冊成為工種專長為木模板及金屬棚架的註冊分包商(附註1)
二零一一年	梁杯於士丹頓街70至72號的項目獲裕民建築有限公司評選為良好表現承建商(模板)
二零一三年	五龍於香港註冊成立，開始經營提供模板工程的業務
二零一五年	<p>梁杯取得有關適用於設計、供應、搭建、於香港樓宇及建築工程木材及金屬模板／臨時支架保養及拆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的認證(附註2)</p> <p>梁杯取得有關適用於設計、供應、搭建、於香港樓宇及建築工程木材及金屬模板／臨時支架保養及拆卸的質量管理系統標準ISO 9001:2008的認證(附註2)</p> <p>梁杯取得有關適用於設計、供應、搭建、於香港樓宇及建築工程木材及金屬模板／臨時支架保養及拆卸的環境管理系統標準ISO 14001:2004的認證(附註2)</p> <p>梁杯獲怡輝建築有限公司評選為最佳工程地盤分包商，該地盤位於將軍澳第66D2區</p>
二零一六年	梁杯獲怡輝建築有限公司評選為最佳安全表現分包商，該地盤位於屯門第509號地段
二零一七年	梁杯於建造業議會註冊成為註冊分包商(工種專長為金屬／系統模板)

附註1：梁杯的註冊分包商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後向建造業委員會續期，現時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2：自二零一六年起，OHSAS 18001：2007、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的認證經外部安全顧問透過監控審核轉移至本公司。

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六間附屬公司組成。以下為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於同日，有關認購人的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五洲以收取現金，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另外，共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五洲。該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五洲持有。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顯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顯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顯隆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五龍、萬利、梁杯、豪業及建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五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五龍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獨立初始認購人轉讓一股五龍股份予梁先生，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五龍全部已發本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以代價1港元轉讓一股五龍的股份予顯隆，佔五龍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五龍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包括木模板及金屬模板工程。

萬利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萬利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兩股股份發行予兩位獨立初始認購人。

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認購人分別轉讓一股萬利股份予梁先生及周先生，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五日，萬利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萬利以股份配發形式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由兩股增加至100,000股，分別配發39,999股、29,999股及30,000股股份予梁先生、周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完成後，梁先生、周先生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30%及30%萬利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獨立第三方分別按面值轉讓17,000股及13,000股萬利股份予梁先生及周先生，該項轉讓於同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梁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57%及43%萬利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梁先生轉讓57,000股萬利股份予畢麗華女士，該項轉讓於同日完成。轉讓完成後，畢麗華女士及周先生合法擁有57%及43%的萬利股份。根據畢麗華女士於同日為其利益簽立的信託聲明，畢麗華女士確認彼代表梁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57,000股股份。因此，梁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及43%萬利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畢麗華女士轉讓其57,000股萬利股份的合法權益予梁先生。該轉讓於同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梁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57%及43%萬利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周先生按面值轉讓其43,000股萬利股份予梁先生，該項轉讓於同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梁先生持有100%萬利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以代價1港元轉讓100,000股萬利的股份予顯隆，佔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萬利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利主要從事提供木模板的模板工程。

梁杯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梁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12,000股及8,000股股份分別發行予梁先生及周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梁先生轉讓12,000股股份予梁太，由三位代表梁太的信託人擁有相同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位信託人以零代價轉讓12,000股股份的合法權益予梁先生，梁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梁太持有該等權益。換言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梁太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梁杯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周先生按面值轉讓其8,000股梁杯股份予梁先生。轉讓於同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梁太及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梁杯60%及40%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梁先生(作為信託人)及周先生(作為受益人)簽立信託聲明，梁先生宣稱其代表周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3,000股股份的合法權益(乃來自周先生向其轉讓的8,000股股份)。梁先生轉讓3,000股股份的實益予周先生的代價為3,00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的總面值釐定。因此，梁太、梁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5%及15%梁杯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梁太及周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梁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以代價1港元向轉讓20,000股梁杯的股份予顯隆，佔梁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梁太及周先生擔任確認人，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梁杯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杯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包括木模板及金屬模板工程。

豪業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豪業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12,000股及8,000股股份分別發行予梁先生及周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梁先生根據同日的信託聲明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525,000港元的代價轉讓12,000股豪業股份予作為梁太信託人的梁祥權先生及王小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梁祥權先生及王小紅女士轉讓該12,000股股份予梁太。轉讓於同日以零代價完成，梁太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梁太簽立信託聲明，宣稱彼代表梁先生持有12,000股股份的合法權益，而梁先生擁有該12,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在關鍵時間，周先生仍為8,000股豪業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周先生轉讓8,000股豪業合法權益予梁先生，但周先生仍保留4,000股實益權益（佔豪業已發行股本的20%）。周先生以代價1港元轉讓4,000股豪業合法及實益權益。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後，梁太及梁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的豪業股份權益，而梁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的豪業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梁太及周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豪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及梁太以總代價1港元分別轉讓8,000股及12,000股豪業的股份予顯隆，佔豪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周先生擔任確認人，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豪業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豪業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

建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建和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發行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一股建和股份予梁太，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太與顯隆訂立有關建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太以總代價1港元轉讓一股建和的股份予顯隆，佔建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建和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和主要從事提供木模板的模板工程。

一致行動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梁杯及豪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於周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及重組前，梁杯及豪業的若干持股權益從周先生轉至梁先生，即：周先生轉讓所有彼於梁杯及豪業的法定權益至梁先生，但分別保留15%梁杯及20%豪業的實益權益。除持股權益變動外，周先生亦辭去上述兩間公司的董事職務。

有關行動表明周先生逐步減少參與彼於本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管理權集中於梁先生。儘管周先生不再任職董事，彼仍為該等公司的實益主要股東，即彼能夠作為股東施加影響力。

至於梁太，儘管彼於梁杯並無擔任董事職務，彼自梁杯成立以來開始協助梁先生管理梁杯。梁杯為本集團最首要的附屬公司，並為反映梁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自重組以來，梁太本人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法定權益，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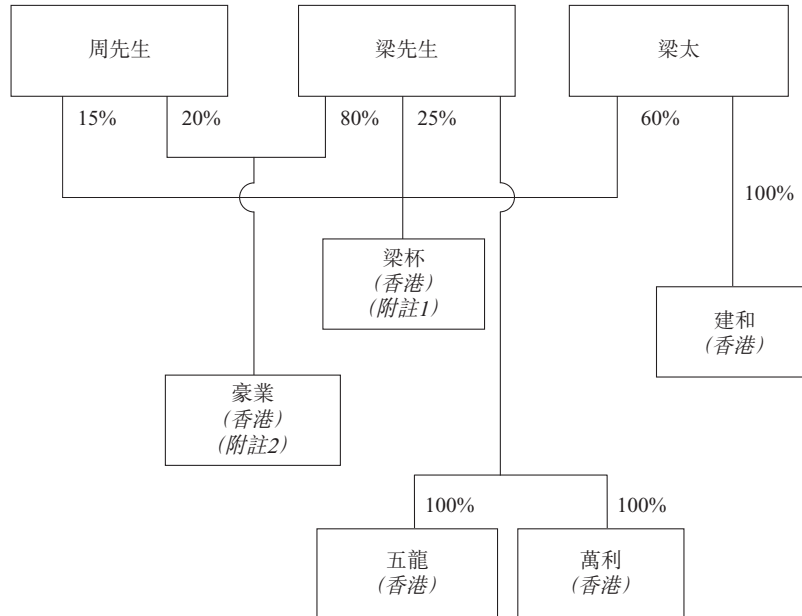
在控股股東當中，梁先生為唯一一名人士同時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法定股東。梁太為董事會成員，並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但彼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並無身份投票。周先生因彼於五洲的權益，能夠在股東層面上而非董事會層面上施加影響，乃由於彼於董事會並無席位。為統一股東及董事會的決策且確保其一致性，梁先生、梁太及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彼等作為有關公司管理層及／或持有股權：

- (a) 彼等於上市後(i) 自梁杯及豪業註冊成立起為梁杯及豪業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 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就討論主要管理事項及所有及／或作出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的財政及經營)時，將繼續為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b) 彼等將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有關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彼等將繼續共同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上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 (d) 彼等將繼續彼此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有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

就妥善執行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而言，梁先生、梁太及周先生已同意，並繼續就任何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主題事宜，在有關決議案於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通過前(視情況而定)，互相討論並達成共識，而自梁杯及豪業註冊成立以來，過往彼等已就有關決議案以同樣方式投票。

重組

下圖列示於緊接重組及股份發售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信託聲明，梁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梁太持有梁杯60%的實益權益。因此，梁太及周先生分別持有梁杯的60%及40%實益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轉讓股份後，周先生轉讓8,000股梁杯的股份予梁先生。因此，梁杯乃由梁先生100%合法擁有，其中梁先生及梁太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的權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信託聲明，梁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周先生持有梁杯15%的實益權益。因此，梁杯的實益權益乃由梁太、梁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60%、25%及15%。
2.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的信託聲明，梁太以信託方式代表梁先生持有豪業的權益。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信託聲明，梁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周先生持有豪業20%的實益權益。

因此，豪業的實益權益乃由梁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五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五洲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850股及15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及周先生。五洲乃為梁先生及周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而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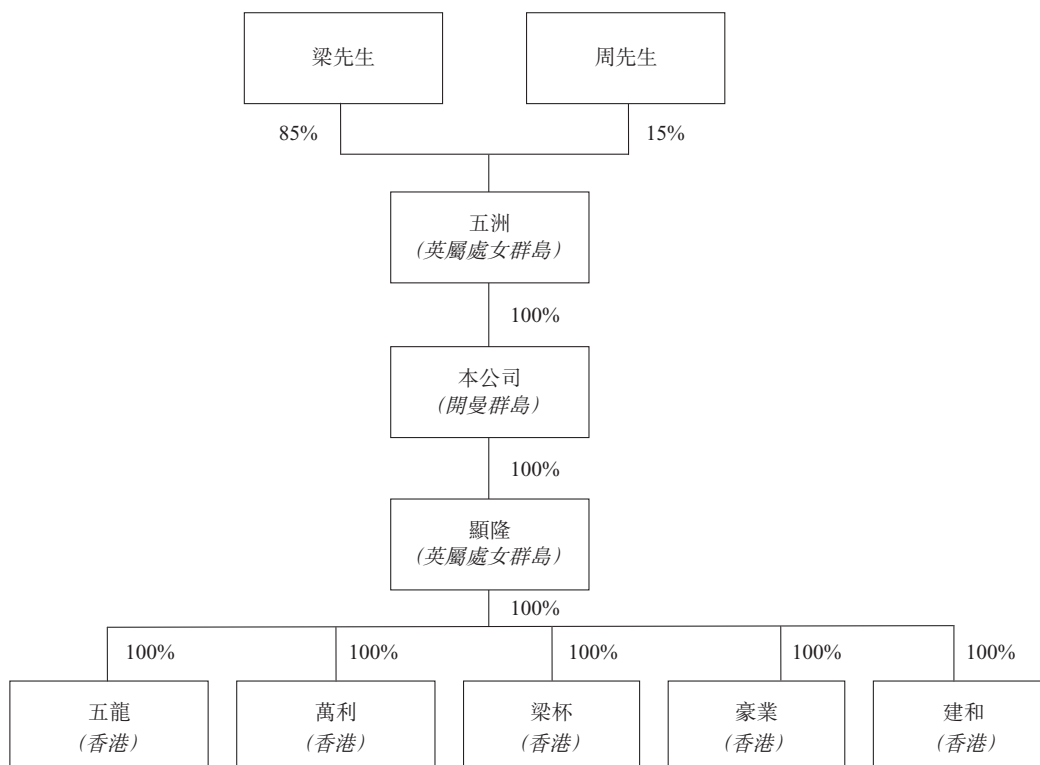
-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有關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五洲。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另外，共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五洲。該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顯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公司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顯隆」一段。
- (4)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五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以代價1港元轉讓一股五龍的股份（佔五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顯隆，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五龍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以代價1港元轉讓100,000股萬利的股份（佔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顯隆，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萬利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梁太及周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梁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以代價1港元轉讓20,000股梁杯的股份（佔梁杯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顯隆，並由梁太及周先生擔任確認人，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梁杯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梁太及周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豪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及梁太以總代價1港元分別轉讓8,000股及12,000股豪業的股份（合共佔豪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顯隆，並由周先生擔任確認人，而該等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豪業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太與顯隆訂立有關建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太以代價1港元轉讓一股建和的股份（佔建和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顯隆，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建和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依法妥善完成。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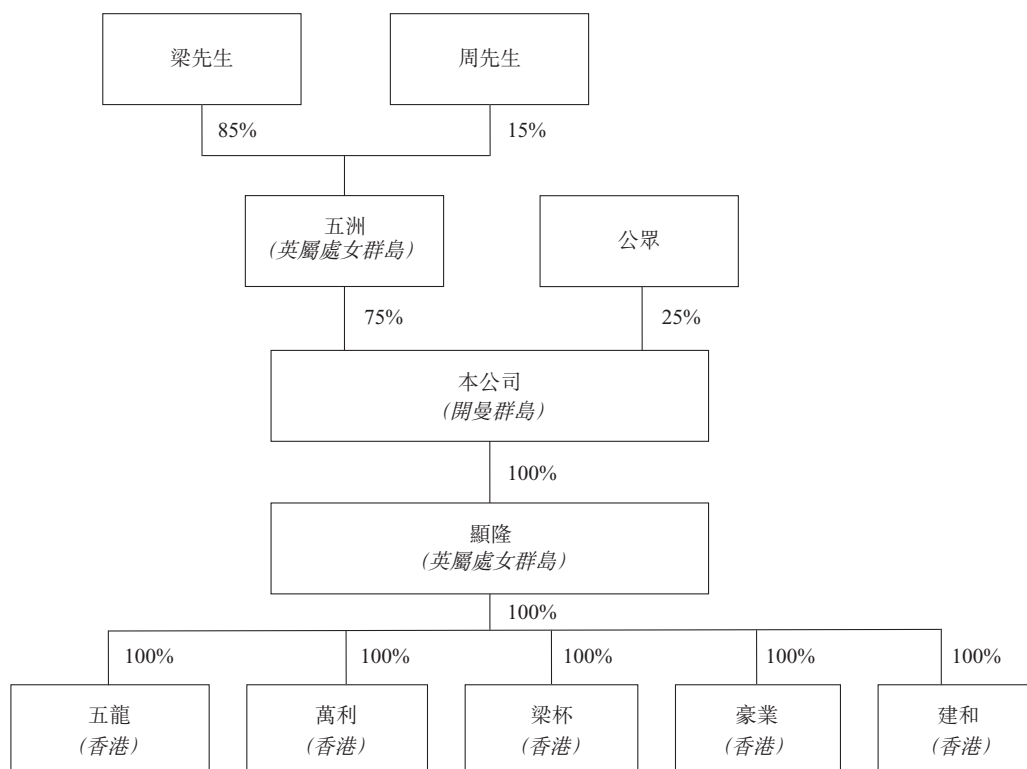
作業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即五洲）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出售 120,000,000 股待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所提呈的待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下圖列示於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下圖列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業務：*我們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擁有逾22年的營運歷史，主要提供模板工程，並可按模板工程主要使用的材料劃分為兩類，即(i)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及(ii)利用鋁的金屬模板系統。模板為混凝土樓宇建築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元素。由於剛製成的混凝土需要時間凝固，並需要模具以塑造所需的形狀及大小，因此模板用作承載已注入的混凝土，並塑造至所需尺寸及形狀。待混凝土能自我支撐後，便可把模板移除。我們擁有一隊熟練工人及普通工人以完成駐地工程，香港部分大型承建商所訂立的合約有時會有此規定。本集團曾參與多項大型模板工程項目，並於處理技術複雜及／或有規模的模板工程中累積充分技能及經驗，讓我們能在建築業市場抓緊機遇。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均來自香港的模板工程，金額分別約為186.0百萬港元、466.5百萬港元、598.5百萬港元及57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約93.1%、96.5%、99.9%及100%。我們的餘下收益約6.9%、3.5%、0.1%及0.0%（即分別為約13.8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均來自我們於相關期間承接的三項樓宇建築工程項目。

*我們的模板項目：*我們承接的模板項目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以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為最終僱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包括以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為最終僱主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本集團處理模板項目的數目及透過提供模板工程從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所得的收益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處理數目	概約金額	百分比	處理數目	概約金額	百分比	處理數目	概約金額	百分比	處理數目	概約金額	百分比	處理數目	概約金額	百分比
	(附註)	(百萬港元)	(%)	(附註)	(百萬港元)	(%)	(附註)	(百萬港元)	(%)	(附註)	(百萬港元)	(%)	(附註)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13	186.0	100	21	460.8	98.8	30	590.2	98.6	28	477.8	99.4	34	511.4	89.1
公營界別	-	-	-	1	5.7	1.2	3	8.3	1.4	1	2.8	0.6	7	62.8	10.9
總計	13	186.0	100	22	466.5	100	33	598.5	100	29	480.6	100	41	574.2	100

附註：上表所示的已處理項目數目按往績記錄期期間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根據IPSOS報告，主要包括本地住屋需求上升，以及政府致力增加房屋供應等不同因素，將繼續成為香港建造業增長的原動力。鑒於該等增長動力，董事預期香港模板工程數量會持續上升。

*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兩大客戶，分別為客戶A及客戶B，其以香港樓宇建築總承建商的身份從事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約46.2%、60.6%、61.2%及38.1%來自客戶A，而總收益約45.4%、33.0%、31.4%及17.4%則來自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100%、約98.6%、97.8%及89.2%。我們的最終客戶包括項目擁有人、物業發展商及政府。

*主要材料、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安排：*我們進行模板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夾板、鋁材及鋼鐵。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材料總成本約71.6%、68.4%、82.8%及63.0%。我們有時將部分模板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或安排分包商負責某工序（如我們的工程中的幕牆安裝工程），視乎工程類別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狀況而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條款與客戶與我們訂立的相關合約所載者相類似。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佔我們的直接總開支約13.6%、16.9%、21.5%及23.2%。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1. 我們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良好往績記錄，確保我們能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22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一九九四年，當時梁先生建立本集團，從事模板工程業務。尤其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曾參與位於馬灣挪亞方舟上蓋建築的模板工程，以及方舟的外部圍牆，其形狀不規則及斜坡角度刁鑽，需要熟練技巧以進行相關模板工程。我們相信，憑藉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於建造業累積的技能，客戶對我們按時以高質素完成不同複雜程度之建築工程的能力充滿信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的五大客戶提供模板工程，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1年至13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根據IPSOS報告，總承建商傾向根據分包商的聲譽、工作質量及按時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作挑選，而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以(i)被邀請投標及(ii)中標。董事相信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會鞏固本集團成為彼等項目優先選取的分包商之一。尤其是一些與我們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乃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地產發展商或承建商。董事相信過往工程的按時圓滿完成讓我們能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另一方面，我們保存一份預先批核的供應商名單及一份預先批核的分包商名單。所有我們的外包商均擁有相關資歷及／或相關經驗，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及供應商與我們的關係由1年至10年不等。董事相信我們與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促使(i)本集團能順利獲取優質材料及／或服務；(ii)我們以較穩定價格及條款於購買材料方面佔有有利的議價地位，以及(iii)於整個項目期間獲得物資供應，這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2. 我們乃香港具領導地位的模板工程分包商之一

根據IPSOS報告，模板工程業高度分散，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建造業議會模板類別下註冊分包商名單內共有788名分包商。我們已證明我們有能力利用悠久的營運歷史繼續努力不懈，成為香港模板工程業最大及最成功的分包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的收益佔二零一五年曆年總行業收益4,994.2百萬港元約9.3%，並令本集團擠身主要行業參與者。我們相信我們的規模發展成熟及有能力繼續競爭，並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模板工程業的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了32個模板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投得但尚未展開之項目)的原有合約總金額約為1,268.2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成功完成該等項目能提升我們於業內的名聲，並賦予我們從公營及私營界別獲取新項目的競爭優勢。我們有能力及時滿足客戶需求，為我們帶來於日後吸引更多商機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已完成及在建模板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板工程」一段。

3.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營運員工團隊以進行模板工程

本集團大多數執行董事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或技術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香港建造業平均工作逾15年。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具備項目管理、合約管理、財務運作及行政工作專業知識及相關專業資格的專責高級管理團隊，對我們確保有效及高效完成所承接項目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有賴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能夠就未來爭取及投得合約保持競爭力及處於有利位置。憑藉高級管理層對業界的深入認識，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及名聲。

根據IPSOS報告，承建商面對的常見問題是香港建造業工人短缺。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隊1,124人的操作人員團隊(包括直接工人)，他們擁有相關技巧以進行模板工程，並能確保我們有效率地完成高質素的建築工程。值得注意的是，與大型承建商(如客戶A)訂立的合約通常載有先決條件規定其分包商(如本集團)直接擁有其本身的工人進行合約下的模板工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直接擁有一隊地盤工人乃我們的競爭優勢，透過利用自有的地盤直接工人，把勞工短缺的風險減至最低，有助我們向大型客戶(包括客戶A)取得合約，並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及維持工程一貫的質素。

4. 我們堅持高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及嚴格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工程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是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關鍵。因此，我們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管理體系以規管我們的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我們分別符合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體系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要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本集團僱員的意外率分別為每1,000名工人約27.4、20.0、25.4及22.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建築地盤的意外率低於香港建築業界平均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由於仍沒有該段期間的相關業界意外率平均數，因此未能提供業界意外率平均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曆年的比較。董事相信，由於我們擁有於我們的建築地盤監察安全控制程序及規則的內部註冊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因此意外率相對較低。根據IPSOS報告，我們對安全性的重視亦為投標合約時的競爭優勢。

有關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業務－質量保證」一段。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以高水準完成所承接的建築工程，並為我們於建築業界的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達致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模板工程業的地位，並擬透過執行以下關鍵策略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爭取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模板項目

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可同時進行的模板工程數目受限於我們當時可用的資源，包括不時可動用的熟練工人及分包商的人力。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利用自有的資源，以爭取香港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模板項目，我們從而可於某一項目期間將工人調配予指定項目，而毋須倉促地於不同項目之間調配人手。因此，我們可於調配人手方面達致營運效率及穩定性。董事相信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讓本集團於未來直接聘用更多工人及承接更大型及有利可圖的項目（就合約金額及盈利率而言）。尤其是，大型承建商（如客戶A）通常規定其分包商（如本集團）直接擁有其本身的地盤工人進行分包工程。

更專注於涉及鋁模板的模板項目

木材、夾板、鋁材及鋼鐵乃常用於香港建造業的傳統模板主要材料。根據IPSOS報告，香港模板業的主要未來趨勢及發展之一乃為了保護環境而利用及採用鋁模板，因鋁模板與木材及夾板不同，可以重用及回收。此外，根據IPSOS報告，兩種模板當中，由於鋁材較輕及堅固，使模板搭建更容易，故鋁模板佔有優勢。由於其可重用、堅固及輕巧的特性，採用鋁材能進一步減少模板工程所需時間，長遠減低整體及單位成本。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模板種類劃分的毛利率，來自金屬模板項目的所得毛利率以及來自木模板及金屬模板項目的所得毛利率比來自木模板項目所得的高。有關

按模板種類劃分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因此，本集團擬競投涉及鋁模板的項目，使該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技能更趨成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七個涉及鋁模板的模板項目。由於鋁模板的物料成本一般比木模板為高，因此需要更多財務資源以承接更多涉及鋁模板的項目。為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掌握模板工程業的趨勢，我們決定在獲取涉及鋁模板的新項目方面投放更多精力，致使我們可於此方面累積更多經驗及技能。為取得該等項目，我們計劃透過遞交更多涉及鋁模板的報價及投標，積極維持與香港主要總承建商的關係、聘請新員工及／或向現有員工提供有關鋁模板搭建服務的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能。

有效管理成本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有效地管理業務活動的成本能提升我們於模板工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計劃透過三種主要方式管理成本，即(i)以預付形式大量購入材料，讓我們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以與供應商(包括該等建築物料的製造商)磋商更有利條款；(ii)為長遠減低建築成本，我們擬購買金屬棚架設備，而毋須租借；及(iii)購買自身的機器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我們相信投資機器(包括叉車及塔式起重機)有助鞏固我們的地位，提供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模板工程，並讓我們符合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預期增長需求，更快地於項目地盤內及／或地盤與地盤間運送材料。董事相信購買額外機器將亦確保我們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並於執行模板工程方面提升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由此，我們能顧及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

加強業務營運及提升產能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地位，董事計劃透過兩種主要方式管理營運，即(i)租借一個倉庫作貯存材料、機器及設備之用；及(ii)進一步增加人手。

我們預期業務營運及產能在未來有所增長，而基於將材料、機器與設備長期存放於項目地盤並不可行，我們將無可避免地需要擴大材料、機器與設備的貯存空間。因此，為應付增長中的營運能力，我們已決定租用一個倉庫。

此外，我們相信一隊擁有模板工程業於所有層面上的精湛技能及經驗的員工團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進一步擴展實屬重要，讓我們更能競爭規模龐大的模板項目並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就營運員工而言，我們擬聘請工料測量員、安全督導員、起重機／叉車操作員及倉務員。為提高業務擴展所需的辦公室行政效率，我們已決定聘請更多行政人員。於未來增聘更多人手後，我們便能應付模板工程行業的增長需求，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

除人手的規模外，我們相信員工的質素對於現有或未來的業務營運至為重要，因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鍵資產。因此，我們會於員工接受相關工作崗位及技能的培訓及參與發展計劃後向其提供補貼，以鼓勵員工提升技能及豐富知識。培訓計劃涵蓋模板工程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計劃將透過內部培訓或經由外部團體（例如其他培訓機構）進行。

業務活動

我們主要提供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模板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均來自香港的模板工程，金額分別約為186.0百萬港元、466.5百萬港元、598.5百萬港元及57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約93.1%、96.5%、99.9%及100%。我們的小部分收益（金額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約6.9%、3.5%、0.1%及0.0%）來自我們進行的樓宇建築工程，我們透過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即豪業）以分包商身份參與有關工程。

模板

模板對混凝土樓宇建築工程非常重要且不可或缺。由於剛製成的混凝土需要時間凝固，並需要模具以塑造所需的形狀及大小，因此模板用作承載已注入的新拌混凝土，並塑造至所需尺寸。待混凝土能自我支撐後，便可把模板移除。

為說明我們的業務活動，按手作木材模板工程的一般樓層模板工程之簡化工序如下：

步驟一：水平勘探及放樣

於即將作興建的地方上作水平勘探及放樣能確保模板將根據建築圖則搭建。

步驟二：準備模板嵌板

把夾板切割成指定大小的嵌板用作搭建。然後在搭建前，把脫模劑（一種用作防止夾板與混凝土飾面黏合的化學物質）覆蓋在平整的模板嵌板上。

步驟三：搭建模板

搭建模板嵌板用於製作牆壁、柱子、橫樑及拱腹的模具。模板嵌板之間由木製支柱及支腰樑以釘子及螺釘連接。

步驟四：檢查對齊度

搭建模板後，檢查橫向及縱向的對齊度。只容許毫米的差別，以確保已搭建的模板不會偏離原本的設計。

步驟五：倒入混凝土

根據建築圖則及規格，將安放、組裝及固定鋼筋。然後，我們將檢查模板，確保其於加固後對齊安放。在確保模板能足夠承受灌入混凝土的過程後，運用適當的儀器倒入混凝土。

步驟六：拆卸模板

移除模板的過程（即拆板）將於混凝土得到所需承托力後開始。一般牆壁模板及柱子模板可於 12 小時後拆卸，但項目不同，拆卸時間亦不同。釘子及螺釘必須移除或扭曲以移除模板。可以作持續使用的模板嵌板將擺放到上層作日後搭建。

步驟七：重複步驟一至步驟六作為每層一般樓層的建造週期

在較高樓層重複類似步驟。建造工人通常專門負責一至兩個步驟。為提升工作效率，建築工地通常劃分不同工作區域，讓工人能同時進行更多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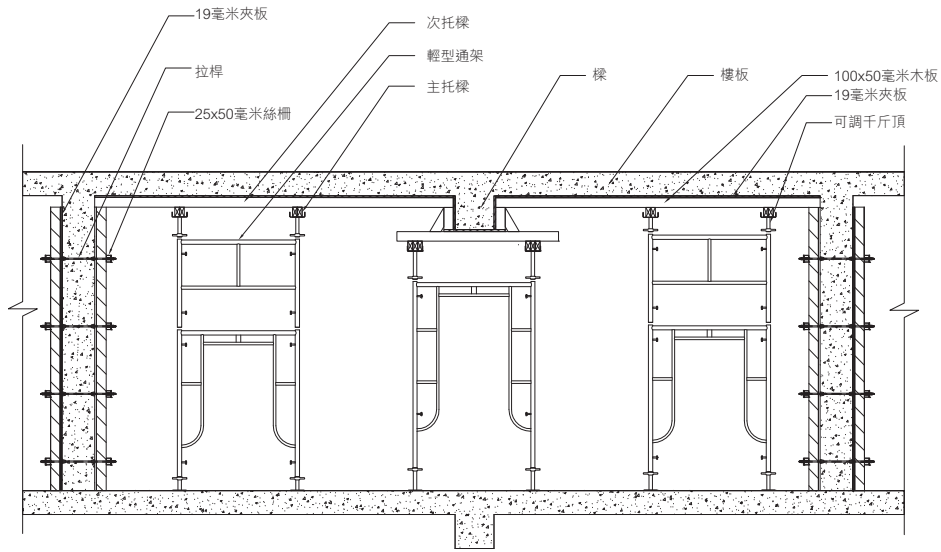
取決於樓宇設計上的複雜性，一般樓層的建築週期（即完成上文所載步驟一至步驟六）一般需時四天至六天。有時，客戶要求我們遞交標書時，就完成樓宇一般樓層模板搭建週期長度提交不同選項。一般來說，週期越短，價錢越高乃由於為完成所需工程，我們需要同時分配更多勞工製作模具作搭建之用。就個別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盡量分配足夠人手以按時完成工程。

就非一般樓層而言，例如在樓宇內或工地上的停車場、平台及會所，模板工程工序類似，惟模板嵌板再不能於非一般樓層的較高樓層重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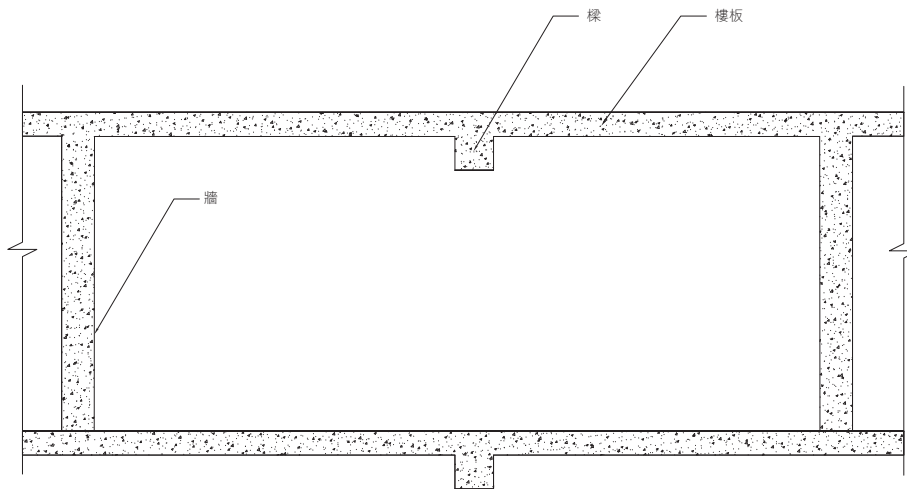
模板使用說明

我們採用不同模板方案以組成不同建築構件。下圖載列建築構件及其相關模板方案的一般及常見例子，以供說明。

(i) 木模板的樓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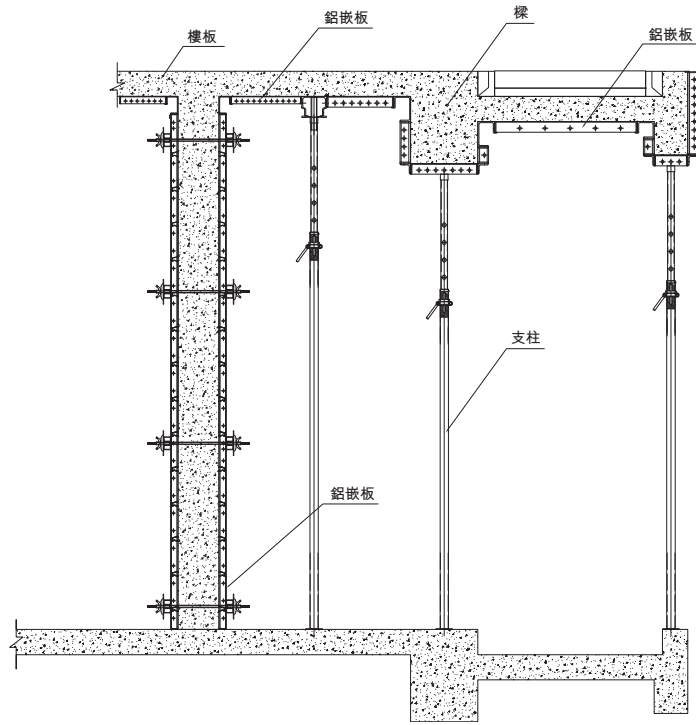


樓層的木模板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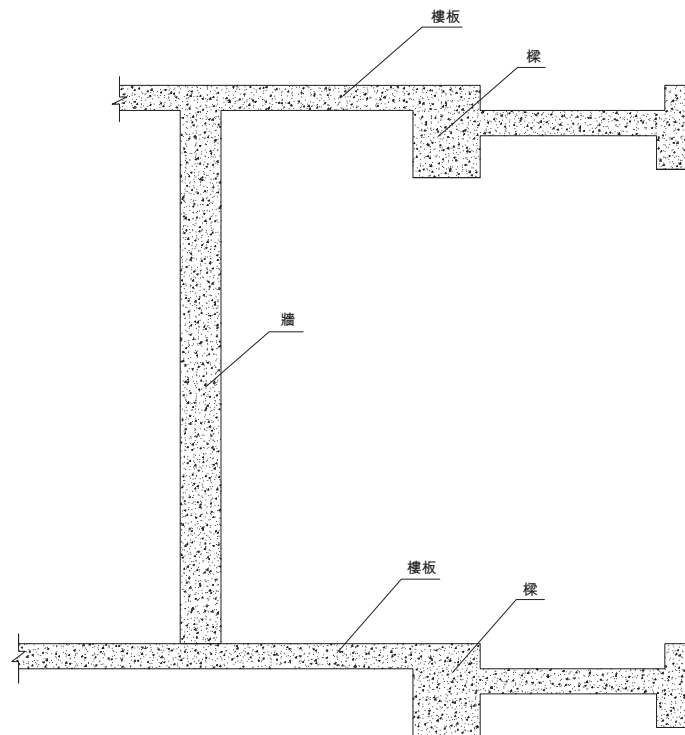


移除木模板後的樓層

(ii) 鋁模板的樓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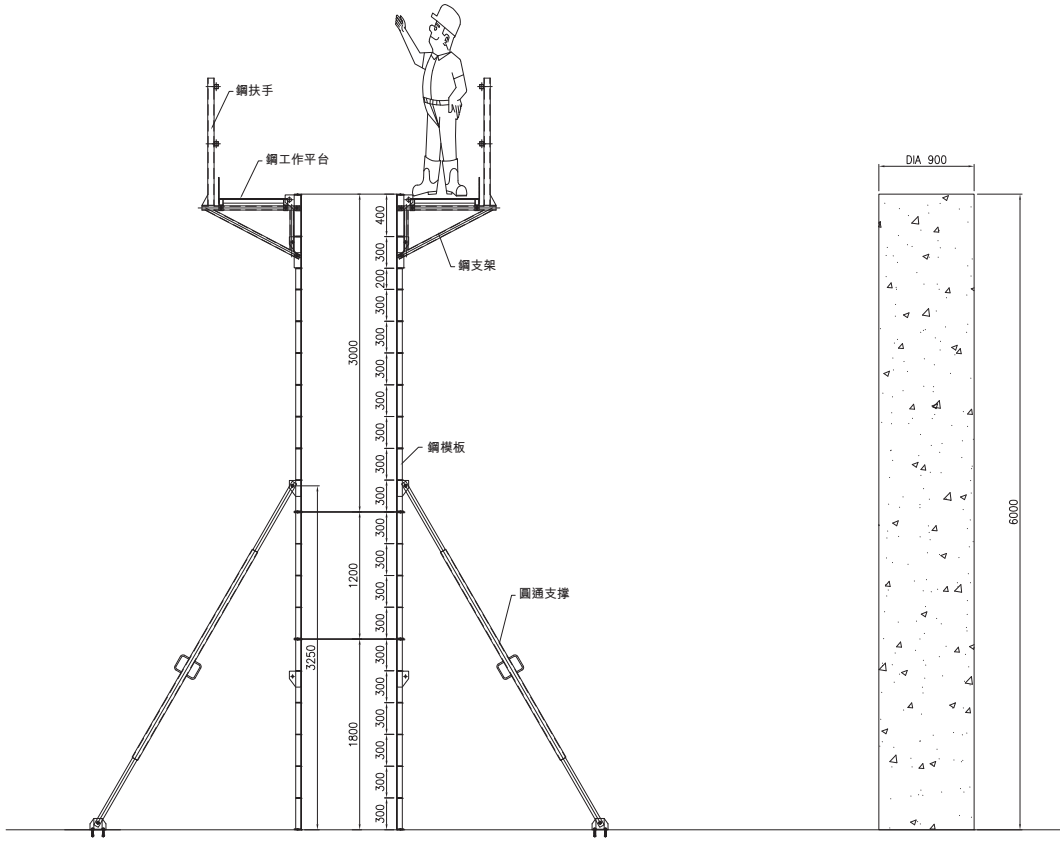


樓層採用的鋁模板圖則



移除鋁模板後的樓層

(iv) 圓形鋼柱



圓形柱採用的鋼模板圖則

移除鋼模板後的圓形柱

模板物料

我們通常按經常使用的材料將模板工程劃分模板工程為兩類，即(i)利用木材及夾板等材料的傳統木模板；及(ii)利用鋁等材料的金屬模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項目所採用的有關兩項物料的特性載列如下：

模板物料	物料特性	優點	缺點
木材及夾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木材攫取自針狀葉的樹木，如松木、西洋杉及冷杉• 夾板由薄層木板經高溫及高壓而製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實惠，特別用於規模細小的建築工程• 對複雜形狀有高的塑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較不環保，因會產生大量木材及夾板廢料• 壽命較短• 費時• 耗費更多勞工

業 務

模板物料	物料特性	優點	缺點
鋁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純鋁容易受濕透混凝土的化學影響，所以鋁合金用作抵抗鏽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壽命較長 相對較環保，因它們能重用，而鋁廢料可作回收再用，而產生較少廢料 需要較少勞工搭建及拆卸模板 更佳混凝土飾面 較高工地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始物料成本較高 靈活性低，乃由於當模板製成後，不能輕易改動設計 物料訂貨時間較長

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收益的 53 項模板工程中，48 項工程僅採用傳統木材模板，而五項工程涉及鋁製模板。根據 IPSOS 報告，使用鋁材合成模板嵌板乃模板工程業的大勢所趨。因此，我們計劃取得更多涉及鋁製模板的工程，我們藉此可於此方面累積更多經驗及技能，從而應對未來鋁製模板的預測上升需求。

模板工程

在香港，土地擁有人、地產發展商或政府部門通常開始建造項目並僱用總承建商負責涉及建造項目的全部或部分建築工程的整體行政及監督工作，主要包括地盤平整、打樁、爆破、建築上部結構架設及／或結構改變。總承建商可能不會親自進行全部建築工程，因此他們可能委託不同分包商進行特定工作（如模板工程）。根據IPSONS報告，總承建商向分包商外判部分建造項目乃香港建造業的慣例，原因載列如下：

- (i) 總承建商在若干範疇沒有相關的專業知識；
- (ii) 總承建商因項目規模龐大及／或完工期限緊迫而需要分擔工作；及／或
- (iii) 總承建商沒有投標項目所需的註冊或牌照，而不能進行相關承包工程。

因此，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能夠從總承建商取得項目中的建築工程特定部分（即模板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投標取得模板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透過投標及客戶直接邀請的模板項目總數分別為49個及三個。

標書按照我們所估計及已得的資料，經計及進行建築工程當時可用的人手、建築物料及工人成本，以及相關項目的複雜性及所需時間等因素編製而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投標及中標的模板項目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投標數目	25	28	93	92
中標數目	12	11	17	9
成功率(%)	48%	39%	18%	9.8%

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功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大幅下跌至18%，我們於同期所獲授的工程數目實際上由11項上升至17項。

*我們的中標成功率大幅下跌的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董事相信(i)遞交更多標書能夠鞏固我們於建造業的地位及(ii)當承建商於主要合約投標階段(即為向相同項目擁有人爭取主要合約的不同承建商編製標書)編製標書，透過模板工程協助更多承建商自項目擁有人取得主要合約，繼而令我們的客戶群更多元化。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總承建商或其他承建商遞交更多標書，包括一些以前沒有合作過的承建商。因此，即使我們能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獲得17個及九個新項目，但由於投標數目同樣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果仍如上表所載出現較低的中標成功率。

此外，由於我們擴大業務的資金需求，於估算成本及時間方面，我們更審慎，而於本集團未獲得合約的情況下，此做法可能會導致我們標價的競爭力低於競爭對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我們的中標成功率大幅下跌。董事相信上市可提供更多資金及資源，以於投標時更積極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透過股份發售籌募資金的必要」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處理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私人住宅及商業大廈建築工程的模板搭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亦承接少量公營房屋及樓宇建築工程的模板工程。由此可見，我們承接的建造項目乃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以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為最終僱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包括以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為最終僱主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100%、約98.8%、98.6%及89.1%，而餘下部分則產生自我們所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佔相關期間的總收入零、約1.2%、1.4%及10.9%。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的模板工程數字及分別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收入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處理數目 (附註)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處理數目 (附註)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處理數目 (附註)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處理數目 (附註)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
私營界別	13	186.0	100	21	460.8	98.8	30	590.2	98.6	34	511.4	89.1
公營界別	-	-	-	1	5.7	1.2	3	8.3	1.4	7	62.8	10.9
總計	13	186.0	100	22	466.5	100	33	598.5	100	41	574.2	100

附註：上表所示的已處理項目數目按往績記錄期期間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完成的模板項目

下表按完工日期的順序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我們所完成的模板項目詳情：

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開始日期 ⁽¹⁾	完工日期 ⁽²⁾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總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³⁾
1	047J	於銅鑼灣登龍街的商业發展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	3.7
2	043J	於天后清風街的商业發展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0.02
3	044J	於荃灣更生灣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8
4	051J	於將軍澳66B地段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2.8
5	048J	於西貢北港的商业及住宅發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25.3
6	045J	於元朗龍田村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46.7
7	055J	於深水埗南昌站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4.5
8	046J	於元朗沙埔村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151.6

業 務

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開始日期 ⁽¹⁾	完工日期 ⁽²⁾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總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³⁾
9	056J	於西區南里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8.2
10	059J	於元朗2139地段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22.6
11	052J	於北角皇龍道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90.5
12	075J	於將軍澳播道書院的學校發展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0.05
13	058J	於元朗沙埔村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69.7
14	063J	於大坑書館街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7.2
15	064J	於銅鑼灣雲東街的商業發展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12.3
16	066J	於將軍澳66A地段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90.1
17	050J	於將軍澳66A地段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34.4
18	057J	於將軍澳66C地段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50.0
19	078J	於元朗綜合發展區15的住宅 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2.7
20	083J	於元朗元朗邨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0.6
21	061J	於堅尼地城卑路乍街的住宅 發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8.9
22	053J	於清水灣大埔仔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138.3
23	069J	於旺角洗衣街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15.0
24	062J	於新蒲崗四美街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13.2
25	067J	於將軍澳66D2地段的住宅 發展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47.7
26	074J	於銅鑼灣水星街的商業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8.3
27	065J	於新蒲崗爵祿街的商業發展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35.6
28	073J	於將軍澳122地段的商業發展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59.8

業 務

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開始日期 ⁽¹⁾	完工日期 ⁽²⁾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總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³⁾
29	084J	於薄扶林碧荔道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13.5
30	071J	於深水埗南昌站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81.8
31	079J	於西灣河筲箕灣道的商業及 住宅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19.4
32	097J	於上水古洞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1.0 ⁽⁴⁾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該日期指本集團就相關建築地盤的建築工人作出第一次強積金供款的月份。
2. 除非另有說明，該日期指本集團就相關建築地盤的建築工人作出最後一次強積金供款的月份。
3.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總收益包括因往績記錄期的變更指令或合約金額調整所確認的收益。
4. 此乃每平方米模板工程金額固定的按量數付款合約。原合約金額按董事就客戶指示我們完成數量所估計。我們完成的實際數量或會不同。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模板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工程項目（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工程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工程項目）的原有合約金額約為1,268.2百萬港元，其中約217.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而約633.1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項目：

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開始日期 ⁽¹⁾	預期完工日期 ⁽²⁾	原有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³⁾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總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⁴⁾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⁵⁾
33	076J	於土瓜灣崇安街的學校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18.7	17.2	17.9
34	068J	於元朗沙埔村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6.0	106.6	18.8
35	060J	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的商業發展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138.7	206.8	109.9
36	094J	於深水埗南昌街的住宅發展 (低層及會所)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12.1	7.9	8.8
37	080J	於荃灣5地段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44.1	27.9	38.2
38	077J	於屯門509地段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40.1	22.1	24.5
39	072J	於長沙灣蘇屋邨第二期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31.8	20.6	17.4
40	092J	於上水DD92地段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47.4	11.7	27.5
41	086J	於將軍澳93號地段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81.7	56.0	74.2
42	088J	於中環麥當勞道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12.0	11.5	12.6
43	087J	於馬鞍山598地段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27.1	20.0	26.1
44	091J	於北角月園街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9.6	3.6	4.7
45	090J	於粉嶺FSSTL205地段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36.7	8.5	16.5
46	081J	於將軍澳日出康城的住宅發展 (地庫及平台)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61.7	35.8	34.4
47	089J	於東南九龍啟德1G1(B) 地段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34.0	15.9	19.9
48	082J	於屯門兆麟的政府綜合大樓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39.9	2.6	9.7
49	085J	於將軍澳日出康城的住宅發展 (上部結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190.0	46.8	75.9

業 務

項目	項目 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開始日期 ⁽¹⁾	預期完工日期 ⁽²⁾	原有 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 港元) ⁽³⁾	於往績記錄 期確認的 總收益 (概約百萬 港元) ⁽⁴⁾	預期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確認的 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 港元) ⁽⁵⁾
50	093J	於深水埗南昌站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80.5	- ⁽⁵⁾	26.6
51	095J	於何文田勝利道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17.1	2.9	10.3
52	096J	於深水埗石硤尾村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65.3	4.9	18.0
53	070J	於長沙灣蘇屋邨第一期的 住宅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27.3	19.1	18.8
54	098J	於深水埗南昌站的住宅發展(平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21.7	9.6	18.2
55	099J	於葵涌的葵涌醫院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12.6	- ⁽⁵⁾	-
56	100J	於春坎角環角道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11.3	- ⁽⁵⁾	4.2
57	101J	於元朗宏利街的工業發展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27.6	- ⁽⁵⁾	-
58	102J	於西營盤忠正街的商業發展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15.3	- ⁽⁵⁾	-
59	103J	於淺水灣赫蘭道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5.2	- ⁽⁵⁾	-
60	104J	於中環皇后大道中的商業發展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0.3	- ⁽⁵⁾	-
61	105J	於荃灣德士古道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29.8	- ⁽⁵⁾	-
62	106J	於西區皇后大道西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22.6	- ⁽⁵⁾	-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該日期指本集團就相關建築地盤的建築工人作出第一次強積金供款或基於相關客戶發出第一次付款證明的月份。
2. 除非另有說明，該日期指客戶與我們於合約規定的預期完工日期或按董事的估計而定。
3. 原有的合約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獲確認的合約金額並不包括任何於獲授合約後所作出的變更指令或對合約金額的調整。
4.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總收益包括因往績記錄期的變更指令或合約金額調整所確認的收益。
5. 該等項目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尚未開始或有關項目的收益尚未獲確認。
6. 除了項目 61 及項目 62，所有以上所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在進行中。

樓宇建築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透過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即豪業)以分包商身份進行少量樓宇建築工程。樓宇建築工程的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混凝土工程及終飾工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三個私人樓宇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而已確認總收益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關期間收益的6.9%、3.5%、0.1%及0.0%。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業的純利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豪業的淨虧損約為12,0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樓宇建築工程項目之詳情：

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開始日期 ⁽¹⁾	完工日期 ⁽²⁾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總收益 (概約百萬 港元) ⁽³⁾
A	049J	於荔枝角長坑路 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0.04
B	054J	於荃灣油柑頭 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二零一四年 七月	22.6
C	CPR	於屯門青山公路 的住宅發展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	8.9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該日期指本集團就相關建築地盤的建築工人作出第一次強積金供款的月份。
2. 除非另有說明，該日期指本集團就相關建築地盤的建築工人作出最後一次強積金供款的月份。
3.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總收益包括因往績記錄期的變更指令或合約金額調整所確認的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現有樓宇建築工程項目正在進行。鑒於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收益對本集團營運的貢獻相對並不顯著，而我們的業務策略是於模板工程行業擴展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不會投標樓宇建築工程項目，亦不會分配資源或人員到樓宇建築工程。

業 務

我們的項目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儲備（指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分別有11項、18項、17項、27項及28項。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約已開始及已完工之儲備項目各自的詳情以及相應的原有合約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概約千港元	合約數量	概約千港元	合約數量	概約千港元	合約數量	概約千港元	合約數量	概約千港元	合約數量
年/期初合約儲備的原有合約總額(附註1)	212,983	6	552,579	11	1,091,658	18	817,192	17	1,324,120	27
已開始新合約的原有合約總額(附註1)	373,941	10	657,699	12	355,624	12	735,492	17	72,321	6
已完成合約的原有合約總額(附註1)	(34,345)	(5)	(118,620)	(5)	(630,090)	(13)	(228,564)	(7)	(180,685)	(5)
年/期末合約儲備的原有合約總額 (附註1,2)	<u>552,579</u>	<u>11</u>	<u>1,091,658</u>	<u>18</u>	<u>817,192</u>	<u>17</u>	<u>1,324,120</u>	<u>27</u>	<u>1,215,756</u>	<u>28</u>

附註：

- 我們的原有合約金額不包括於獲得合約後的任何變更指令或合約金額的調整。

業 務

2.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項目類型及建築材料的年／期末項目儲備的原有合約金額明細：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千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千港元
模板工程					
－木模板	521,425	1,091,658	673,386	865,795	861,120
－金屬模板	－	－	82,189	352,627	270,438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	－	61,617	105,698	84,198
樓宇建築工程	31,154	－	－	－	－
合共	<u>552,579</u>	<u>1,091,658</u>	<u>817,192</u>	<u>1,324,120</u>	<u>1,215,756</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自有關項目儲備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儲備的數量	11	18	17	27	28
於所示年／期確認的相應收益 (概約千港元)	192,450	461,107	459,104	524,475	222,5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從儲備估計確認收益金額分別約為 633.1 百萬港元、460.6 百萬港元及 72.4 百萬港元。

按合約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本集團的合約可分為兩類，即固定總價合約及按量數付款的臨時定價合約。就固定總價合約而言，其價值將會在簽訂合約後確定及決定。就臨時定價合約而言，其須根據已完成的工程按量數付款，定價表將會在簽訂合約後根據項目所耗用的每

業 務

件物品的經工程完成的議定單位價格及預計數量確定及決定。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有關兩類合約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處理項			處理項			處理項			處理項		
	目數目	目數目	目數目	目數目	目數目	目數目	目數目	目數目	目數目	目數目	目數目	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附註)	千港元	%	(附註)	千港元	%	(附註)	千港元	%	
固定價格合約	7	114,148	57.1	16	399,926	82.7	21	487,322	81.3	19	276,814	48.2
按量數付款的臨時定價合約	8	<u>85,665</u>	42.9	8	<u>83,404</u>	17.3	14	<u>112,032</u>	18.7	23	<u>297,528</u>	51.8
總收益	15	<u>199,813</u>	100.0	24	<u>483,330</u>	100.0	35	<u>599,354</u>	100.0	42	<u>574,342</u>	100.0

附註：上表所示的已處理項目數目按往績記錄期期間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所有完成工程在合約內訂明一個總付金額。然而，當客戶變更指令及／或在合約期內變更合約訂明的規格，我們仍有權要求徵收額外費用。另一方面，當我們遺漏執行於合約內訂明的工程，合約金額會減少。

就按量數付款的臨時定價合約而言，給予我們的付款根據合約訂明的固定單位價格確定。將予履行工程數量按照可得建築計劃初步經外部顧問估計及評定並訂明於合約內。當客戶變更指令及／或在合約期內變更合約訂明的規格，我們有權要求徵收額外費用。

固定價格合約的佔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3%，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下跌至約48.2%。有關波動主要由於客戶的業務決策及偏好。上述固定價格合約或按量數付款的臨時定價合約，概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或其代表發出招標邀請而取得業務，董事認為這是由於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嚴格的品質監控及在香港建造業的良好聲譽)。

我們並未設有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全職員工團隊。我們的主要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與由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及香港模板商會(「香港模板商會」)的業界組織所舉辦的活動，我們藉此可與建造業其他承建商(可能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會面，並提升我們於建造業承建商中的聲望。梁杯乃香港模板商會的創始成員之一，香港模板商會於二零一一年成立，該組織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廣及發展模板工程業。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提升本集團作為於香港擁有良好往績的知名模板工程分包商的專業形象。

業 務

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度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類別	本集團為客戶 承接的工程主 要類別	該客戶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客戶 A	92,247	46.2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的附屬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零三年
客戶 B (附註)	90,731	45.4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的附屬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二年
客戶 C	13,734	6.9	承建商：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私人公司	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零六年
客戶 D	3,048	1.5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的附屬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二年
豪華建築工程有 限公司	53	0.0	承建商：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私人公司	模板工程及樓 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客戶 B 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兩個實體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度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類別	本集團為客戶 承接的工程主 要類別	該客戶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客戶 A	292,785	60.6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的附屬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零三年
客戶 B (附註)	159,613	33.0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的附屬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二年
客戶 E	8,600	1.8	承建商：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私人公司	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四年
客戶 C	8,166	1.7	承建商：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私人公司	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零六年
客戶 D	7,583	1.5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的附屬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二年

附註：客戶 B 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兩個實體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度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類別	本集團為客戶 承接的工程主 要類別	該客戶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客戶 A	366,753	61.2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零三年
客戶 B (附註)	188,017	31.4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二年
客戶 F	13,784	2.3	承建商：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零二年
客戶 D	12,593	2.1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二年
客戶 G	5,025	0.8	承建商：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零一年

附註：客戶 B 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兩個實體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客戶	收益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期間 收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類別	本集團為客戶 承接的工程主 要類別	該客戶首次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客戶 A	218,600	38.1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的附屬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零三年
客戶 B (附註)	100,045	17.4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的附屬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二年
客戶 H	97,326	16.9	承建商： 兩間倫敦上市公司共同 擁有的私人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零一年
客戶 I	57,387	10.0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的附屬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
客戶 J	38,955	6.8	承建商： 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的附屬公司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

附註：客戶 B 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兩個實體

客戶集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100%、約98.6%、97.8%及89.2%。尤其是，客戶A於同期應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46.2%、60.6%、61.2%及38.1%；而客戶B於同期應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45.4%、33.0%、31.4%及17.4%。

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

客戶A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項目管理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確認合共18個住宅發展項目及兩個商業發展項目的收入來自客戶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的控股公司的市值超過3,278億港元。根據客戶A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度報告，其錄得約912億港元的收益及約242億港元的盈利，（當中不包括公平值變動對投資物業的影響）。客戶A的控股公司為香港其中一名主要地產發展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購入四個地盤，合併建築面積約1.8百萬平方尺。

客戶B為擁有兩間公司的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確認合共五個住宅發展項目、一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及一個商業發展項目的收入來自客戶B。本集團與客戶B的兩間公司分別簽訂合約，而上述兩間公司均由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B的控股公司的市值超過585億港元。根據客戶B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度報告，其錄得約295億港元的收益及約49億港元的盈利。客戶B的控股公司從事基礎建設及服務業務，包括建築及運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手上建築合約總值約為697億港元，及將完成的剩餘工程價值約為386億港元。

客戶集中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集中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具價值的業務夥伴：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能夠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與客戶A及客戶B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根據IPSOS報告，信譽及實際的行業經驗於模板工程業中為重要的競爭因素。基於總承建商傾向與具備信譽及實際行業經驗的分包商合作，董事認為，著名總

承建商(如客戶A及客戶B)為我們的首選客戶，原因為與彼等進行業務將減低信貸風險、增加轉介工作機會及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地位。在我們長期的合作過程中，我們認為，就成本效益、具效率的溝通及服務質素的滿意度而言，本集團與客戶A及客戶B於某程度上均已建立互利及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

- (ii) 模板工程行業的性質：董事相信香港建築公司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並不罕見。尤其是當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合約金額的情況，有關客戶就貢獻收益而言，很容易成為建築公司的最大客戶。此外，根據IPSOS報告，實際行業經驗於模板工程行業乃其中一個重要且具競爭力因素。董事認為總承建商傾向於邀請那些他們曾於提交標書及報價方面有業務來往的分包商，因此分包商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屬正常。

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就此而言，我們一方面繼續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服務及維持良好關係，另一方面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項目，務求減低對客戶A及客戶B的依賴。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項目(包括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工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從客戶A及客戶B確認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8.1%及15.8%。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收益金額相比，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客戶基礎擴闊，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客戶A及客戶B確認的收益將分別由約61.2%下跌至38.1%及約31.4%下跌至15.82%。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從客戶A及客戶B以外的客戶取得項目，以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失去客戶A及/或客戶B的任何業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性：

- (i) **多元化客戶基礎**：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A及客戶B以外的客戶訂立模板合約，以成功分散客戶群。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六份新獲授合約中，有由客戶A及客戶B以外的其他客戶(包括於主板上市的一家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授予，原有合約總額超過100.8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限制其業務於僅服務少數主

要客戶以避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儘管如此，鑒於客戶A及客戶B的大規模營運及其於香港的建築業的聲譽，董事相信，向彼等提供模板工程不僅可產生重大及穩定收益，亦可向其他總承建商展示我們進行及依時以高質素完成複雜的模板工程的能力。此有助提升本集團於模板行業的聲譽及可信度。因此，隨著我們客戶基礎多元化的計劃，我們將繼續維持與客戶A及客戶B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市場上擴大我們與潛在客戶的業務網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 (ii) *香港的模板工程需求強勁*：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建造業於過往數十年間特別活躍，加上政府增加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供應的措施，此方針將支持香港短期內的模板工程需求。作為模板工程業的主要行業參與公司之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錄得強勁需求，收益增加及競投項目的數量亦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模板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5百萬港元，而同期所競投的項目數目由25個增至93個。董事認為，即使我們與客戶A及／或客戶B的現有業務關係轉差(可能性不大)，我們將能物色其他客戶。
- (iii) *我們於業內的往績記錄良好*：本集團於香港模板工程業擁有逾22年經驗。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歷史悠久及往績記錄良好將提升我們的聲譽，並協助我們獲得不同客戶的項目。此外，董事認為，與著名客戶A及客戶B的長期業務關係可被視為我們可提供優質服務的證明，藉以讓本集團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此外，基於我們的模板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且並無任何合約條款限制我們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此，倘客戶A及／或客戶B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新模板項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及時重新調撥營運資源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提供服務。

- (iv) *我們計劃擴大營運規模*：我們日後的業務策略包括(其中包括)爭取(i)大型及有利可圖的模板工程項目及(ii)涉及鋁模板的模板工程項目。憑藉我們的人員及工人具備進行鋁模板工程的相關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競投大規模及／或涉及鋁模板的模板工程項目(該等項目要求更精湛的技巧及專業知識)，因此將可擴大客戶基礎。有關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v) *我們直接擁有自身的地盤工程團隊*：根據IPSOS報告，勞工短缺及老化為香港建造業的普遍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直接擁有地盤工人團隊將可使本集團有別於競爭對手，並進一步使本集團把握更多機遇。尤其是，香港部分大型承建商的合約有時規定分包商應用其自身直接地盤工人實際參與地盤工程。董事對我們於模板工程業擁有較其他分包商優勝的競爭優勢充滿信心，此舉有助我們建立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技術、往績記錄及業務網絡，透過分配我們的資源於香港不同的項目進行投標以取得來自新客戶的新項目，從而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以減少依賴現有客戶。因此，董事相信從客戶A及／或客戶B失去任何業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與豪華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模板工程服務予豪華(其由周先生實益持有約33.27%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6.73%)。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周迪將先生的叔父。根據上市規則，豪華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豪華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入為約0.03%、無、約0.5%及0.9%，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豪華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提供板模工程服務予豪華」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與五大客戶的關係

除豪華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豪華外，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我

們客戶面臨財務困難重大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我們的主要客戶遭遇任何重大財務困難而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由於我們主要為建築項目的分包商，客戶於合約中一般要求我們遵守作為總承建商的個別客戶與其最終客戶或僱主簽訂的主要合約中的相關條款及細則。下列概述與客戶的合約中典型的主要條款：

合約價格

我們的合約總額為固定總價或可按量數付款的臨時定價。

根據固定價格合約，我們須按協定合約價格執行指定範圍的工程。

根據按量數付款的臨時定價合約，總承建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一份參考以安排列出我們擬進行的工程項目、簡介及工程量，而最終合約總額將於竣工時按量數計算。

兩種合約的價格可遵照相關合約指明機制就指定對定量範圍工程作出的任何變動予以調整。

項目期限

一般而言，預期開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均由本集團及客戶於合約中訂明。然而，由於多項原因，主要包括建築地盤的不可預料的地質狀況、惡劣天氣及客戶指定進行的工程變動，實際或最終竣工日期將會超出計劃竣工日期。

鑒於上文所述，合約中設有一項「延期」條文，規定了供我們申請延長竣工日期的機制，由此我們可不必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原因所導致的完工推遲而支付任何還約賠償。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取得的項目而言，項目自預期施工日期至預期完成日期的期間介乎約一個月至29個月。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有權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經考慮該月完成的工程量通常按月支付。合約亦訂明每月截止日期及代表客戶核證完工工程金額價值的一方（如客戶的指定測量師、建築師或項目經理）。相關各方核證竣工工程價值後，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安排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就我們完成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結算的信貸期因個別合約而有所不同。有關信貸期可參照支付證書日期或付款申請日期，一般自支付申請日期起17日至30日期間進行結算，視乎個別合約條款而定。

保固金

保固金由客戶持有以確保我們適當地履行合約。經訂約各方磋商後，保固金金額為各項付款經核實工程價值的5%或10%（最高保固金不超過原有合約總價值的5%）。工程完工後，我們一般將獲返還保固金的一半及餘下一半將於工程完成後六個月、12個月或24個月後返還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金額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向本集團提出有關工程缺陷或次等工藝的重大申索及導致沒收全部或部分保固金。

缺陷責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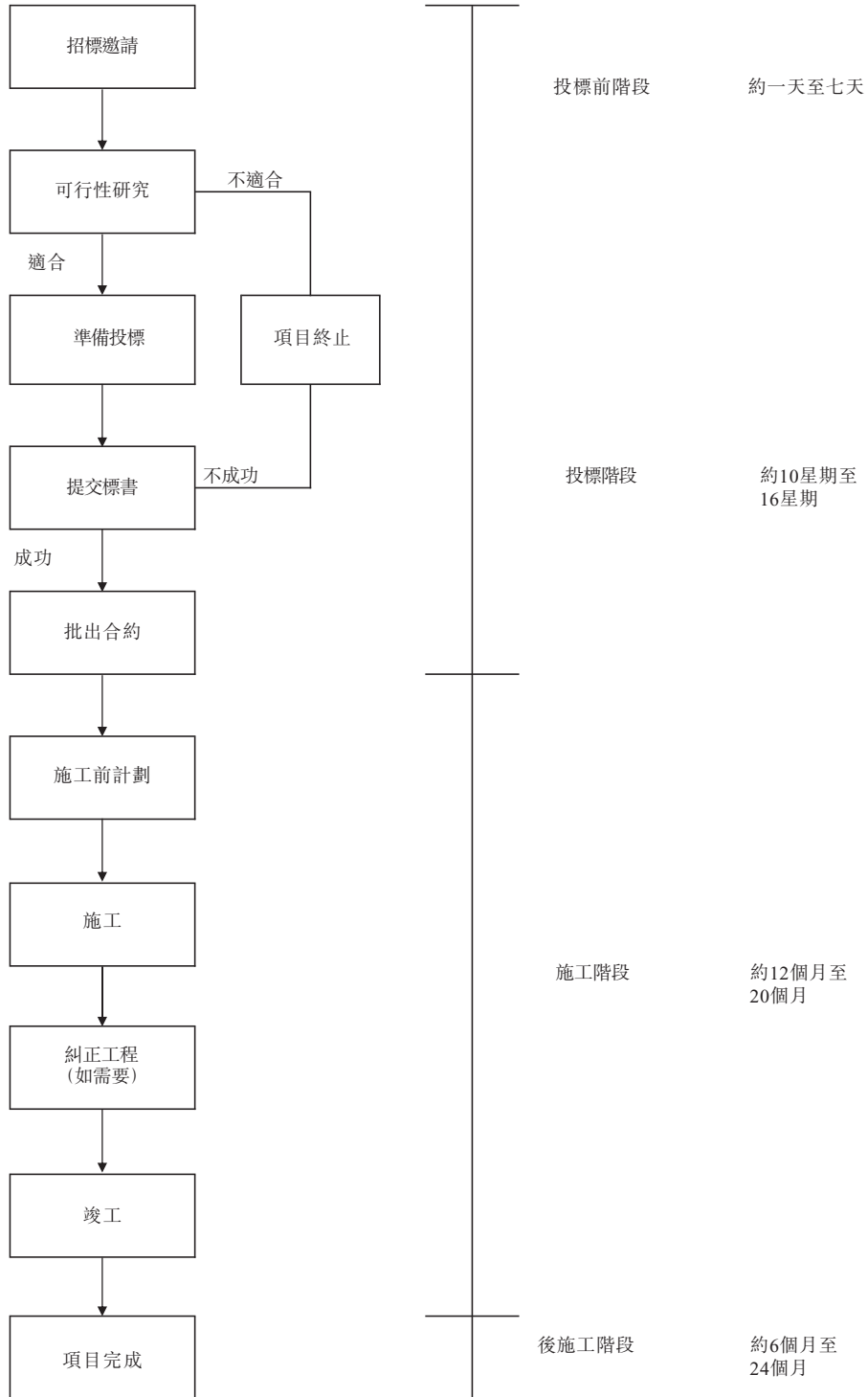
為確保我們能進行客戶滿意的建築工程，我們若干客戶可於合約提出為期六個月、12個月或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的要求。倘於有關期間發現有任何缺陷，我們將負責修正由有缺陷材料或任何次等工藝所引致的缺陷，而毋須收取客戶任何費用。

業 務

算定賠償金	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於協定時間或之前完成工程，本集團每日須支付算定賠償金。
保險	建築項目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根據本集團與總承建商的合約，我們須於規定時間內向總承建商彙報我們的職員及分包商的職員所發生的任何意外或損傷。
變更指令	客戶有權要求我們進行工程變更，該等工程變更涉及合約所述的工程設計、質量及數量的改動或修改。一項條款中列明機制以達成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於合約中訂明的多項訂單。該條款亦指定有權代表客戶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指令的客戶代表的名稱及詳情，我們有權就根據工程變更指令進行的工程收取付款。
終止	若最終僱主與客戶終止主合約，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亦會相應終止。再者，若有違約的情況，比如未能繼續完成合約工程、破產、清盤、客戶或我們因放棄完成合約工程或工程延誤而被控，客戶或會提出通知終止合約。

我們的營運

本集團主要營運程序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時間表根據概約基準計算，惟視乎項目的複雜性、客戶的要求、及／或我們與客戶就重要階段的時間表所達成的協議，各項目的時間表或有所不同。

上圖所示主要營運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投標前階段

總承建商或其他分包商一般透過寄發招標邀請函與我們取得聯繫。一般而言，招標邀請函載有工程範圍簡要描述、預期合約期及提交投標截止時間。

一旦我們有機會透過收取招標邀請提交潛在項目的標書，我們的商務經理及工料測量經理將集合所有相關資料以跟董事進行初步討論，該等資料包括僱主名稱及背景、地盤地址、項目所需時間長度及項目規格。董事將根據當時所得資料、可用勞工以及其他在手的項目，考慮展開項目的可行性。倘我們認為項目為可行，執行董事一般將會與客戶就業務性質、工程範圍及項目所需時間進行討論。

一般而言，倘我們的資源早已投放於其他項目，我們可能拒絕招標邀請。

投標階段

董事決定提交投標後，我們將會安排造訪地盤以估計所需人力資源、所需時間及機器，確定項目的難度，並充分了解有關地盤。我們的商務經理及工料測量經理繼而編製投標文件，並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索取報價，從而釐定項目價格。

完成初步研究後，我們將編製一套綜合投標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 項目計劃；(ii) 施工方案及平面圖；(iii) 標價的工程量清單或報價表；及(iv) 由安全主任編製的項目或特定交易的風險評估。決定價格時，本集團將考慮客戶訂明的要求，並參考各種因素，包括(i) 所需員工及機器的估計數量及種類；(ii) 項目的性質、範圍、複雜性及方法；(iii) 本集團的可用人力及資源；及(iv) 現行市場狀況。董事認為，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就我們維持滿意的項目利潤率而言屬必要。我們的商務經理及工料測量經理將於獲取董事允許後安排寄發提交標書的文件。

接獲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進一步發出招標查詢或進行招標面談，以於彼等決定授予合約前明確我們所提交的標書的詳情。

施工階段

一旦獲授予該項目，我們的商務部門將會進行風險評估、制定工作檢查範圍及編製項目計劃及項目規格。我們的董事、商務經理、工料測量經理及項目經理將會於施工前一至兩個月召開計劃會議，以(i) 審閱標書文件；(ii) 估計所需人力及設備；(iii) 確定聘請分包商(如需要)；(iv) 估計項目動工日期及工程時間表；及(v) 指出項目需要額外注意的特別事項。

就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言，我們的地盤項目團隊一般包括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員、安全督導員、管工及地盤工人。下表載列項目團隊中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職位	職責
項目經理	(i) 監督整個模板項目； (ii) 計劃工程程序； (iii) 計劃採購模板材料； (iv) 甄選分包商及監督其工程過程及質素； (v) 與我們的客戶及其代表保持聯繫；及 (vi) 出席地盤會議，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客戶的要求。
地盤總管	(i) 規劃、協調及監督整體地盤日常活動，並編製地盤日常記錄以適當地記錄員工人數及描述我們的直屬員工及分包商的工作表現； (ii) 檢查分包商的工程質素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水平； (iii) 採取補救行動或緩解措施以糾正任何違規事項； (iv) 與我們的客戶及其代表保持聯繫； (v) 出席地盤會議，確保我們的工程質素符合客戶的要求；及

業 務

- (vi) 檢查本集團有否遵守相關規例及規條。
- 工料測量員
- (i) 預算及估計各項目的成本；
 - (ii) 編整發出予客戶之按工作進度付款發票；
 - (iii) 計算及核實分包商所進行之工程；及
 - (iv) 作出申索及變更指令估值，並協助結算最終賬目。
- 管工
- (i) 協助地盤總管進行有關地盤管理的活動；
 - (ii) 進行日常現場設備檢查；
 - (iii) 實施地工程地盤的政策及計劃以確保工程根據合約規格進行；及
 - (iv) 協調所有員工與分包商的活動及資源，以達致於項目局限下完成項目。
- 安全督導員
- (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員工建立及維持地盤安全措施；
 - (ii) 為所有職別的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並進行地盤檢查以發現安全隱患，從而確保落實所有安全措施；
 - (iii) 調查及彙報發生於建築地盤的任何事故或危險事件及為防止出現類似事件提出相關建議；及
 - (iv) 編製及提交有關建築地盤的每週安全報告。

我們的項目團隊須監察履行合約的進度、產生的成本及工程質素以確保項目均可符合我們的客戶要求及法定規定。項目團隊亦將基於按月工程完成量編製付款申請，並向客戶或其代表提交付款申請以證明根據合約的實際已完成工作。

同時，董事將不時與項目團隊討論(i) (經參考主工程計劃) 任何延誤的風險；(ii) 任何本集團需要跟進的客戶意見回饋；(iii) 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及供應商所提供的建築材料質素；及(iv) 任何項目團隊就增加額外人力或資源的要求。與董事召開內部會議後，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通常需要出席進度會議，以向我們的客戶及／或最終僱主報告項目進度。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承接額外／變更工程，董事於接受及承接額外／變更工程前將要先考慮，其中包括，原有合約的工程範疇、我們當時可動用的勞動力及機器及客戶提供的額外費用。

倘項目需要，本集團將聘用分包商及／或尋求適合的建築材料。有關聘用及招募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及「業務－供應商」各段。

由於模板一般為臨時結構，當中大部分模板嵌板於混凝土有足夠強度支撐後便會被移除，一般應用於建築合約的保養期未必能夠應用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然而，我們的工程中(尤其於傾入混凝土及抹光過程後)倘混凝土結構因我們的建造的模板出現失誤而無法形成期望的形狀，我們需負責有關補救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接獲因工程質素的申索賠償及違約索償。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完成模板工程時，項目團隊會安排與客戶移交項目。我們將於完工前一至兩個月內獲通知工程的預期完成時間，從而於完成移交時安排人手至其他項目地盤。

後施工階段

倘我們的客戶於合約提出缺陷責任期的要求，為期六個月、12個月或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將於工程完成後展開，而客戶亦滿意所完成的工程。我們對該期間由有缺陷材料或任何次等工技所引致的工程缺陷承擔責任。與此同時，倘客戶保留合約項下的任何保固金，客戶將根據合約於工程完工後向我們發還一半保固金，而餘下一半將於工程完工後六個月、12個月或24個月(視乎個別合約的條款而定)後向我們發還。同時，我們的商務部負責審計由個別客戶發出的項目最後賬目。董事認為，於制定最終賬目時，客戶與承建商之間就最終合約金額初步出現分歧及就最終合約金額進行磋商在建造業中為常見現象。因此，工程完工及建築項目的最終完工可能出現時隙。

供應商

我們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夾板、鋼鐵及配件以及鋁材。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將會向我們提供工程所需要的機器，例如塔式起重機及移動起重機。然而，倘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所需要的機器及設備或本集團認為需要更多的機器以增加成本效益，本集團亦向我們的供應商租借所需要的機器及設備。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將會於合約上訂明所有對材料的要求，而我們將按此採購建築材料。我們的項目團隊繼而不時根據地盤進度及項目要求決定將下單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直接付運建築材料至建築工地。由於建築工地的空間有限，我們的地盤總管會負責於下達訂單前檢查建築地盤的存貨數量，以確保不會出現單訂重複或過份採購材料。

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存置一份預先批核之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名單包括約逾 50 名供應商，以供應建築材料，包括木材、鋁材、鋼鐵及配件及金屬配件。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供應商因向我們供應的建築材料或承接的工程質素差而被剔除出我們的預先批核之供應商名單。

付款期限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在建築材料付運至工地後向我們開具發票。一般而言，供應商向我們授予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0 至 60 日，視乎若干因素而定（主要包括所購材料的類型、交易價值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以港元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建築材料成本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採購建築材料費用分別約為 37.2 百萬港元、67.0 百萬港元、57.4 百萬港元及 73.0 百萬港元，相當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總直接成本約 20.4%、15.3%、10.9% 及 14.7%。於各財政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材料成本總額約 23.5%、16.7%、20.1% 及 15.8%，而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材料成本總額約 71.6%、

業 務

68.4%、82.8%及63.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乃由於董事認為，我們於項目中通常所用建築材料的供應穩定且在市場上充足以及於需要時就我們的項目向供應商採購所須建築材料難度不大。雖然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建築材料嚴重短缺從而導致工程出現重大中斷。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認為租借金屬棚架設備越趨困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擁有自身機器及設備的必要」段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外包商）的簡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產生的 建築材料 成本 (概約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總材料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主要 建築材料	供應商與本集 團首次建立業 務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 A	8,763	23.5	木材	二零零六年
供應商 B	6,795	18.2	木材	二零一零年
供應商 C	4,513	12.1	鋼及配件	二零零六年
供應商 D	4,051	10.9	木材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 E	2,564	6.9	棚架設備	二零零一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產生的 建築材料 成本 (概約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總材料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主要 建築材料	供應商與本集 團首次建立業 務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 A	11,216	16.7	木材	二零零六年
供應商 D	10,812	16.1	木材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 B	10,716	16.0	木材	二零一零年
供應商 F	6,993	10.4	鋁材	二零一四年
景富塑膠有限公司	6,102	9.1	鋼及配件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產生的 建築材料 成本 (概約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總材料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主要 建築材料	供應商與本集 團首次建立業 務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 A	11,506	20.1	木材	二零零六年
供應商 D	11,403	19.8	木材	二零一三年
景富塑膠有限公司	9,344	16.3	鋼及配件	二零零八年
供應商 F	9,065	15.8	鋁材	二零一四年
供應商 B	6,206	10.8	木材	二零一零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名稱	產生的 建築材料 成本 (概約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期間 總材料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主要 建築材料	供應商與本集 團首次建立業 務關係的曆年
供應商 G	11,535	15.8	鋁材	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 A	9,745	13.3	木材	二零零六年
供應商 D	9,255	12.7	木材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 H <small>(附註)</small>	8,051	11.0	鋁材	二零一五年
景富塑膠有限公司	7,452	10.2	鋼鐵及配件	二零零八年

附註：供應商 H 指向本集團供應鋁材並以分包商 I 身份提供分包服務的一間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景富」）購入鋼及配件，景富由曹廣華先生擁有 50%，及由王小紅女士擁有 50%（彼等分別為梁太的胞弟及其弟婦）。因此，景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向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採購商品」段落。

除景富以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深知，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於任何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景富以外，五大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

存貨控制

倘我們負責就某一項目採購建築材料，則我們按「需求基準」進行採購，我們將要求供應商直接付運建築材料至工地供使用。我們的項目團隊預早計劃付運時間表，而地盤總管於下達訂單前會先檢查建築地盤的存貨量，以確保訂單不會重複或

過量採購，原因為我們的建築工地貯存空間有限。因此，我們一般並不積壓建築材料存貨。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在我們建築地盤的建築材料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建築材料的成本列賬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直接成本。

分包

根據模板工程類型的規格及我們內部資源的水平，我們有時分包我們的部分工程或指派我們的工程的特定工序予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分包工程包括部分模板工程的工序及幕牆安裝工程。我們一般根據以下因素決定分包費用的金額：(i) 本集團就分包工程的比例所收取的費用金額；(ii) 我們的分包商所需要的人力資源金額；(iii) 所承接工程的類型；及(iv) 現行市場狀況。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本地個人、獨資經營者及以及通常具備現成技術及／或人手承接分包工程的非註冊公司。為監察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素，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條款與我們與客戶之間相應的合約所載條款相類似。此外，我們不時向分包商提供必要的培訓及與之進行項目進度會議以確保其遵守我們所有安全及工程質素標準。

與分包商訂立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各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因應客戶與我們的合約條款而各有不同，以確保我們的分包商會持續遵守相關條款及根據總合約項下的規格施工。

由於我們的客戶將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我們亦將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故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標準合約。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工程範圍、施工期限、就分包工程所提供的保險範圍、分包商所提供工人的安全規定及對工人進行分包工作所需資格的要求。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分包商概無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委派或進一步分包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予第三方，且並無發生過我們終止委聘分包商的任何情況。

轉承責任及控制措施

整體而言，我們就與客戶訂立的總合約項下分包商的履約情況對客戶負責。該等情況包括分包商及其僱員的行為、違約或疏忽。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將會以持續形式監管及監督整個工程，直至分包工程完成。其亦將任何分包商不理想的表現直接告知董事。

為避免我們承擔因健康及安全事宜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在進行分包工程時遵守我們所釐定與健康、安全、工作時間、噪音、滋擾、污染、開展建築工程及就該等工程僱用工人有關的一切規定。我們於工程動工前先向分包商解釋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措施，並持續監督彼等於建築工地遵守該等措施的情況。

分包商名單

我們存置一份預先批核的分包商名單。我們於授予任何分包工程前將對任何新分包商進行評估，以評估彼等的適合性，當中包括(i)背景資料；(ii)產品／服務質素；(iii)現行市價；(iv)可用時間；(v)所提供的客戶服務；及(vi)分包商的聲譽。我們亦將每年對分包商表現進行一次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分包商與我們有介乎一年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預先批核之分包商名單中存置逾300名分包商的資料。為避免依賴少數分包商執行要求特定技術的分包工程，我們一般於預先批核之分包商名單就各專業領域(如幕牆工程、木模板工程及金屬模板工程)保存超過一名分包商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分包商因於分包工程中表現不佳而被剔除出我們的預先批核之分包商名單。

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分包款項

我們通常按已完成工程價值每月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各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遞交書面付款申請。客戶將會檢查我們的工程(包括分包商的工程)，倘客戶滿意我們已完成的工程，將會向我們就完成工程發出一份批准表格。一旦證實分包商的申請

與實際完成工程相符，我們將在扣除相關保固金後（倘適用）發放分包費用的相關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4.8百萬港元、74.1百萬港元、113.9百萬港元及114.6百萬港元，相當於各相關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直接成本總額約13.6%、16.9%、21.5%及23.2%。就各個別項目而言，應付分包費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分包商的參與程度，而分包商的參與程度則視乎所需建築工程的性質及方法而定。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分包商

我們於準備各項目相關投標時會考慮及估計分包商的參與程度及分包費用。因此，董事相信，分包費用的輕微波動（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佔各財政年度／期間分包費用總額約13.0%、10.4%、21.8%及24.6%，而各財政年度／期間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則分別佔各相關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包費用總額約43.2%、25.2%、35.8%及46.4%。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供我們分判部分工程的適合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先批核之分包商名單上有逾300名分包商，故董事相信，我們可於需要時委聘替代分包商承建部分工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分包商的簡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產生的 分包費用 (概約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分包 費用的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分包商與 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分包商 A	3,222	13.0	模板工程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 B	3,139	12.6	模板工程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 C <small>(附註)</small>	1,676	6.7	模板工程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 D	1,531	6.2	模板工程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 E	1,161	4.7	模板工程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分包商 C 指於往績記錄期一名以本地個人及獨資經營者的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分包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產生的 分包費用 (概約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分包 費用的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分包商與 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分包商F	7,739	10.4	模板工程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A	5,291	7.1	模板工程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C ^(附註)	2,085	2.8	模板工程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G	1,923	2.6	模板工程及 幕牆安裝 工程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H	1,682	2.3	模板工程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分包商C指於往績記錄期一名以本地個人及獨資經營者的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分包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產生的 分包費用 (概約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分包 費用的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分包商與 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分包商 F	24,788	21.8	模板工程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 I ^(附註 1)	4,439	3.9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
分包商 J ^(附註 2)	4,160	3.6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
分包商 K	3,875	3.4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
分包商 A	3,551	3.1	模板工程	二零一三年

附註：

- (1) 分包商 I 指以分包商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以供應商 H 身份向我們供應鋁材的一間公司。
- (2) 分包商 J 指於往績記錄期一名以本地個人及獨資經營者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分包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分包商名稱	產生的 分包費用 (概約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期間分包 費用的概約 百分比 (%)	提供的 主要服務	分包商與 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分包商F ^(附註)	28,156	24.6	模板工程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L	9,958	8.7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
分包商M	5,808	5.1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
分包商K	4,731	4.1	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
分包商N	4,477	3.9	模板工程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分包商F乃指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兩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機器

一般而言，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機器，例如工程所需的塔式起重機。然而，倘客戶並無提供所需的機器或本集團認為使用更多機器對進行模板工程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機器及設備供應商租借所需的機器及設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機器。

質量保證

進行項目工程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非常重視建築地盤管理，並向員工分派不同工作職責以保證工程質量。有關工程團隊各關鍵成員的主要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施工

階段」一段。特別是各建築地盤的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有責任監察由我們自身的工人及分包商承接的工程質量。

然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經常(i)進行建築地盤檢查及於此進行的工程；及(ii)與各項目團隊定期溝通，藉此密切監察工程質量。

建築材料的質量控制

就建築材料而言，我們一般於預先批核之供應商名單中就過去供應具質素的建築材料已與我們建立滿意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有關預先批核之供應商名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甄選供應商」段落。

本集團非常重視模板搭建所用的建築材料。就採用木製模板的項目而言，我們於下達木材或夾板訂單前，將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證書，以證明木材的來源地。尤其是根據客戶的合約規定需要應用於建築項目的來自可持續來源的木製產品。本集團繼而將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若干國際機構(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及美國森林及紙業協會)頒發的證書。

就採用鋁製模板設計的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會負責供應模板所需要的建築材料。因此，於安排運送建築材料往地盤時，本集團將會與相關的供應商進行磋商及安排到工廠進行實體模型安裝(通常為樓宇的一個典型樓層)，以向項目參與各方(包括僱主代表、客戶代表及我們的員工)展示模板系統。我們通常於運送模板材料到地盤前到工廠進行實體模型安裝，以便所有參與方可作出最後調整，並確定製成品與原設計相符。

就所有其他模板材料及其他建築材料而言，本集團將計算及查核送貨單，並於收貨後檢查建築材料的質量。

質量控制系統

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梁杯獲授ISO 9001:2008認證，而該認證自二零一六年起轉移至本公司。我們自行申請ISO 9001:2008認證，以令本集團保持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2008認證之標準及要求包括(其中包括)：

業 務

- 制定並執行與ISO 9001標準之精神相符並適合本集團業務之質量保證手冊；及
- 委託政府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認可的認證機構檢討質量保證手冊之執行情況且結果令其滿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有關我們所用的建築材料質量及我們或分包商所提供服務或工程而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賠償要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承諾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OHSAS 18001:2007的規定制定安全及健康管理及審核制度。梁杯於二零一五年獲授OHSAS 18001:2007認證，而該認證自二零一六年起轉移至本公司。

我們的安全計劃以書面記錄，並於任何項目工程展開前提供予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閱覽。我們亦向於建築地盤工作的員工提供指引及培訓及不時為我們本身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員工示範安全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安全部門有15名員工，包括三名香港勞工處核准的合資格安全主任、12名安全督導員，以監控及實施我們的安全計劃。我們將繼續致力投入足夠資源以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措施，從而降低與安全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計劃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建築地盤的常見意外發生。我們於下文概述有關詳情：

類別	已採納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個人保護裝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進出建築工地的人士須配戴合適的安全帽、穿著安全鞋以及持有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築工程)的證書(俗稱「綠卡」)。• 於噪音環境下工作須配戴聽力保護裝備，例如耳罩或耳塞，及於高空工作時須配戴安全帶或背套式安全帶，及使用安全繩索或繫於穩固點的繫穩物。

- 使用圓鋸切割木材
- 圓鋸僅供合資格人士操作。
 - 圓鋸的安全掣及滅火器須妥善保養及工人能容易識別。
 - 應於展開工程前恰當地調較圓鋸的安全設備，即可調整的頂部保護罩。
 - 應使用推杆，避免工人的手太接近圓鋸。
 - 工場須保持整潔，行人通道須保持暢通及應預留合適地方存置木材及完成品。
- 避免人手搬運的風險
- 安全督導員應就機械／人手搬運活動進行評估。
 - 變更處理棚架及其他中台組件的方法以避免或減低筋肌勞損的風險（如有需要）。
 - 操作時須提供足夠的工作空間及淨空高度，讓工人能搬運而無須彎腰以避免擊中頭部。
 - 如安全督導員發現工人身體上或醫學上不適合人手操作，應要求工人進行健康檢查。
- 避免下跌
- 安全督導員應於每個早上的通報上提醒工人於高空工作的風險。
 - 於建築物的內圍及外圍提供護欄、護圍、屏幕及襟翼等裝置。
 - 於每個工作平台的吊架增設足夠重疊的棚架支架。

業 務

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59AF條) (「安全管理規例」)，進行建築工程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或一天內共有100名或以上工人於一個或多個建築地盤工作的任何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最少每六個月一次進行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有關安全管理制度效率、有效性及可靠性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根據安全管理規例的要求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對梁杯以及由其承接的項目進行數次安全審核。該等審核顯示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系统已遵守安全管理規例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意外事故

儘管本集團執行安全計劃以降低安全風險，但基於建造業的工作性質，我們無法完全避免建築地盤意外的發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記錄107宗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的事故，涉及13個、15個、30個、21個及28個由本集團及／或分包商聘用的工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7宗意外的性質：

意外性質	意外數目
1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3
2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8
3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29
4 人體從高處墮下	8
5 與固定、不動或移動的物件碰撞	27
6 踏在物件上	4
7 因倒塌或打翻物件而被困	1
8 遭移動或墮下的物件撞擊	7
9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11
10 其他	9
總計	<u>107</u>

受傷工人或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提出申索。若受傷工人僅提出僱員補償申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補償並不會免除我們於普通法項下應負的責任。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就個人受傷提出申索的時效期為相關意外發生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因此，上述時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

未到期，故受傷工人仍可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申索。另一方面，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如有)將會扣除／抵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向該等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 107 宗意外而言，(i) 39 宗意外，內容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索償總額約 8.4 百萬港元由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有關保單項下的承保人結付；(ii) 八宗意外，據董事所深知，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索償由個別總承建商或保險公司悉數悉述償付；(iii) 三宗意外已收到傳票，並已展開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索償的法律程序，但仍未了結；及(iv) 57 宗意外，傷者並無提出申索，或向本集團提出法庭訴訟，或傷者仍接收定期款項。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或根據普通法提出的個人受傷申索有關的未了決訴訟及潛在申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段。

儘管上述者，董事經尋求法律顧問的法律建議後確認，倘該等申索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香港普通法提出，則有關項目的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足以承擔我們就香港僱員或分包商的香港僱員受傷應負的責任及／或獲控股股東作出彌償。

倘任何工業意外導致任何人士受傷，我們要求工人或分包商的僱員即時向我們報告，及其後向總承建商報告該宗意外。地盤總管會首先記錄及初步進行意外調查，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傷勢及訪問目擊者(如有)。這些記錄會轉交至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安全督導員會編寫意外調查報告及與客戶商討並與承保人跟進行動，包括探討意外成因、根據工程協定的保險政策作出補償安排，以及為優化將來安全工作環境提出改善計劃。視乎客戶的需要，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或會因此協助客戶就僱員補償的任何索償準備遞交至勞工處的所須相關表格。

加強本集團採納的安全措施

經考慮模板工程的性質(主要為勞動力密集並須於戶外及高處進行工程)，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加強安全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事故及保障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 (i) 進行 OHSAS 18001:2007 審核，以確保本集團能完全履行安全政策；
- (ii) 成立就任計劃，據此讓新建築工人於首兩天工作時有入職安全訓練，確保其擁有足夠有關安全及其工作及／或於工作地盤的相關風險及危害的知識；
- (iii) 向出席有關安全及技術發展講座及培訓課程的僱員提供資助；
- (iv) 工業意外發生後與建築工人安排工具箱訓練，據此工人能於個別工具箱訓練提出其對安全性的意見；
- (v) 在公司層面成立安全委員會，負責識別、建議及實施正在審核的措施，以改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
- (vi) 由外聘安全顧問進行地盤抽樣檢查，而我們的地盤總管將停止所識別的即時危險；
- (vii) 提高工人於搬運時的安全意識，避免從高空跌下或被物品擊中，防止滑倒及絆倒，及保持現場清潔及整潔；及
- (viii) 設立訓練計劃不時進行應急訓練，保持工人的安全意識。

業 務

意外率

下表載列按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計算，建造業平均事故及死亡率與本集團平均率的比較情況：

	建造行業 (附註1)	本集團建築地盤 (附註2)
二零一三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0.8	27.4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77	-
二零一四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1.9	20.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42	-
二零一五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9.1	25.4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
二零一六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附註3)	22.7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附註3)	-

附註：

- (1) 該等數字是根據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所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公告第16號(二零一六年八月)計算，據此意外比率乃按於年內發生的工業意外除以基於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的僱用規模計算。
- (2) 本集團的意外率按年內工業意外發生次數除以年內建築地盤的每天平均建築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人數計算。
- (3) 有關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二零一三曆年	10.3
二零一四曆年	7.5
二零一五曆年	9.6
二零一六曆年	8.5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每年/期間的總工時除報告個案數目及乘以1,000,000。假設每名工人每日工作9小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個曆年期間，工作日數分別約為295日、296日、295日及297日。
- (2) 董事確認，概無有關香港建造業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的公開資料。

根據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建築地盤的意外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且本集團安全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概無重大缺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於建築地盤錄得傷亡記錄。本集團將持續投放充足人力物力維持及改進安全管理政策，以降低與安全問題相關的風險。

外部安全顧問

為了進一步提升員工對工作安全的意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聘請外部安全顧問提供一般安全政策的建議。外部安全顧問為英國職業安全協會的特許會員及勞工處的註冊安全主任。外部安全顧問評估我們現有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根據最高管理層委託的滿意標準，彼使用強制安全管理審核調查表3.0版本以協助評估，並平均獲70%以上的分數，反映本集團職業安全及健康及管理系統及營運控制的表現令人滿意。

此外，我們要求外部安全顧問：(i)提供定期安全顧問服務，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ii)與安全顧問進行每週安全監察及參與每月安全委員會會議；(iii)根據法律要求，進行安全評估及安全審核服務；(iv)進行指定高風險活動或營運的風險評估；(v)擔任訴訟案件協調人(如有需要)；及(vi)持續監控安全管理系統。外部安全顧問協助本公司(a)提升有關現有質量、環境管理安全系統的綜合管理系統；及(b)把梁杯ISO9001:2008、ISO14001:2004及OHSAS18001:2007的證書透過監控審核轉移至本公司。

經計及(i)我們持續遵守安全管理規例下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ii)採納安全政策及加強的安全措施避免意外發生；及(iii)委聘外部安全顧問後，董事認為，我們為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實施充分的安全措施。

環境合規

本集團重視環保，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實行符合ISO 14001:2004規定的環境管理體系，務求防止污染、減少廢棄物以及提高業務過程中的廢棄物回收。梁杯已於二零一五年獲授ISO 14001:2004認證，而該認證自二零一六年起轉移至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滿足客戶要求履行認可綠色建築的環境責任而產生的年度成本合共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處置木材的運輸成本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據稱違反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任何政府當局檢控。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獲得保險保障。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規定。作為分包商，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包商僱員在僱用期間的索償而起的責任將獲由相關總承包商投保的保險保障。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我們的所有項目在由總承建商為整個建造項目投保的僱員補償保險以及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範圍內且受到保障。有關保單涵蓋及保障所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與相關建築地盤有關的僱員以及他們於相關建築地盤完成的工程。

本集團保險的覆蓋範圍

我們已就一般辦公室風險投購保險，包括辦公室物品損失或損毀以及在辦公室場所發生的人身傷害。若干類別的風險（例如有關貿易及應收保固金的收回風險及因如疫症、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而引致的責任）因其不獲受保或就此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符經濟原則而一般不會受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一段。

董事認為保險覆蓋範圍就我們現時經營範疇而言屬足夠且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重大保險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建造業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3.3%至約4.7%。香港的基建、住宅及商業發展的需求預期可維持香港建造業增長。於二零一六年，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建築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約為1,878億港元，總產值其中約19.9%為由分包商進行的建築工程。

就模板工程業而言，香港模板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約2,54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994.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曆年佔總收益4,994.2百萬港元約9.3%。有關香港整體建造業模板工程分類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行業成熟程度及規模、市場趨勢及前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香港存在若干阻礙新入行者進入建造業的壁壘，特別是模板工程。有關進入壁壘主要包括(i)新手欠缺豐富的行業經驗；及(ii)新手缺乏聲譽。有關入行門檻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進入壁壘」一段。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讓我們能夠保持作為於香港建造業中業務分類的活躍市場參與者的地位。就此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業 務

- 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以及卓越彪炳的往績；
-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內部地盤人員；及
- 我們嚴格的品質保證體系以及對工程質素、安全、職業健康和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建造業未呈現任何明顯季節性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當我們就建築工程項目承接任何分包工程時，倘總承建商就項目進行所有所需註冊，則我們無須再進行與總承建商相同的註冊。然而，為集合一群具備專業技能及職業道德觀念高、有能力且有責任心的分包商，建造業議會已引進註冊制度，以便分包商參與建築工程。機場管理局、發展局、房屋委員會及部分私營機構均支持該計劃。因此，就該等機構的項目而言，總承建商將需要僱用註冊分包商以進行其分包工程。

為提高於建築行業作為活躍合作夥伴的認可度，我們的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梁杯已根據該制度向建造業議會註冊，詳情如下：

註冊	工種	專長	頒發機構	授予	註冊日期	下個續期日
註冊分包商	混凝土模板	木材模板	建造業議會	梁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註冊分包商	棚架	金屬棚架	建造業議會	梁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註冊分包商	混凝土模板	金屬／系統模板	建造業議會	梁杯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業 務

上述若干註冊須每兩年續期一次。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建造業議會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投訴或監管行動，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往後重續任何牌照時應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於獲取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並持有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登記，且其仍具有效力。

主要認證

作為對我們卓越表現及工程質素的認可，本集團獲若干專業認證機構頒發的認證如下：

性質	認證	持有人 ^(附註1)	授予年度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14001:2004	梁杯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OHSAS 18001:2007	梁杯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SO9001:2008	梁杯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領域涵蓋於香港提供設計、供應、搭建、維修及拆除木材及金屬模板／臨時支架的建築工程。
- 自二零一六年起，該項認證已轉移至本公司，而領域涵蓋提供模板搭建工程。認證轉移後，不再由梁杯持有。

現行的ISO9001:2008、ISO14001:2004及OHSAS18001:2007認證有效期各為三年，期內由認證機關每年進行監察審核，以複查有關就合規而進行的相關系統的實施情況。於該三年期後，倘順利通過認證機關的續期審核，將可再次獲授ISO9001:2008、ISO14001:2004及OHSAS18001:2007認證。

業 務

嘉許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及我們之員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獲的主要非經常性獎項及嘉許：

獲獎年度	性質	獲獎者	獎項	頒發組織及機構
二零一四年	安全	梁杯的三位安全督導員	委任為工地安全大使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安全	梁杯的一位地盤工人	工地安全之星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五月)	駿輝建築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安全	梁杯的一位地盤工人	工地安全之星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八月)	駿輝建築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安全	梁杯的一位安全督導員	委任為工地安全大使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安全	梁杯	最佳安全表現分包商獎(二零一六年一月)	怡輝建築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安全	梁杯的一位地盤工人	工地安全之星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一月)	建築署及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安全	梁杯的一位地盤工人	最佳安全表現工人(二零一六年五月)	怡輝建築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安全	梁杯的一位安全督導員	第八屆安全英雄獎	Gammo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業 務

僱員

僱員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本集團)	2	2	2	4	4
行政、會計及財務	4	5	6	6	6
項目監管及地盤行政管理	5	6	8	12	12
採購	2	4	4	4	4
商業(包括合約經理及工料測量員)	9	11	14	12	11
安全及環保	7	10	11	15	15
工程營運(包括工程師及直接地盤工人)	598	1,052	919	1,643	1,124
合共	<u>627</u>	<u>1,090</u>	<u>964</u>	<u>1,696</u>	<u>1,176</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數目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營運規模擴大及(ii)主要包括直接地盤工人的項目營運員工數目相應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數目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27人增加至1,090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規模擴大，本集團需要聘請更多員工以應付業務增長。尤其是項目8、項目17及項目22的相關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數目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90人減少至964人。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規模龐大的項目，即項目16及項目22，而規模龐大的新項目(即項目49)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展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人數分別增加至1,696人及1,176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規模龐大的新項目包括項目41及項目49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展開。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導致經營中斷，亦無於招聘或留聘經驗豐富員工或技術熟練人員中遇到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或內部推薦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為了招聘會刊登招聘廣告及參與招聘會。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以提升僱員的技術能力及增加建築監管法規知識，且我們的董事有意贊助僱員參加必要培訓，以培養人才及增強僱員的忠誠度。

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的勞工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獨立的勞工合約。僱員獲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花紅及補貼。整體而言，本集團按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能力，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來釐定僱員薪金。本公司已訂立每年覆核系統，用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並按此釐定是否增加薪金、花紅及升職。就部分內部駐地盤員工而言，本集團僱用其作為日薪工人，及其薪酬福利只包括薪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14.9百萬港元、275.0百萬港元、342.5百萬港元及299.0百萬港元。

訴訟及潛在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申索及訴訟。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主要未決訴訟及潛在申索概要。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決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宗未決僱員補償申索，並已展開相關的法律訴訟。所有未決申索涉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意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決人身傷害申索。

業 務

下表載列導致上述未決僱員補償申索的三宗意外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2
人從高處墮下	1
	<hr/>
總計	3
	<hr/> <hr/>

就上述三宗未決申索而言：

- (i) 由於未決訴訟正由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及其指派律師處理，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僱員補償申索之重大法律費用，原因為有關法律費用將由總承建商投購之保險覆蓋；
- (ii) 本集團於所有三宗事故中以分包商的身份擔當被告人／答辯人。相關總承建商於所有三宗事故中以總承建商的身份擔當共同被告人／答辯人。
- (iii) 現況如下：

事故狀況	事故次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傷者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已經由保險公司清償，而人身傷害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解決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傷者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仍未解決，而人身傷害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可能提出	3
	<hr/>
	3
	<hr/> <hr/>

董事認為，出現人身傷害於建造業並不罕見。於取得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所有該等申索(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受保險所涵蓋及／或獲控股股東作出彌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決刑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的刑事訴訟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指控詳情	現況	相關法律及法規	潛在後果及最高刑罰
梁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勞工處指控梁杯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地盤內有人在建築工程進行期間由2米或以上高處墮下。	正在進行中。審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進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	如無合理辯解，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於任何其他案件的最高罰款為200,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之意見，依我們法律顧問之經驗及知識以及梁杯早前的定罪，梁杯被判最高刑罰的可能性不高，倘梁杯須為此負責，對可能處罰的合理估計為罰款50,000港元。

鑒於上述不合規意外可能罰款的金額，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業 務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錄得107宗人身傷害的意外。有關解決107宗意外的現況如下：

意外的狀況		意外數目
已解決的意外 ^(附註1)	有關傷者已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且申索已處理／解決的意外數目	8
	已向有關傷者支付由表格5 ^(附註2) 評估的金額或以協議方式解決且沒有由有關傷者提出申索／法律程序的意外數目	39
尚未解決／尚在進行的意外	有關傷者已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且申索未決的意外數目	3
	有關傷者尚未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法律程序的意外數目	57
	總計	<u>107</u>

附註：

1. 所有已解決意外均由各自的總承建商或其保險公司支付。
2. 由勞工處處長刊發的補償評估證明書列明僱主向僱員的應付補償金額。

除已決的意外及未決僱員補償申索的意外之外，所有傷者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開始彼等之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自相關意外日期起兩年限期內（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限期內（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開始彼等之人身傷害申索。所有傷者並無遭受嚴重的身體傷害，而就董事所深知，所有潛在申索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由於尚未展開任何民事訴訟，該等申索如提出，將由總承建商的保險

公司所委任的律師處理。本公司並不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量。由於此乃相關項目總承建商的責任為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相關總承建商投保的保險完全涵蓋所有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及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獲控股股東作出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現有、待決或可能向本集團提出並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及仲裁申索。

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

1. 安全與健康相關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有關安全與健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罪行而被定罪，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宜的日期	不合規事宜	相關法律及法規	所施加的罰款
萬利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	勞工處指稱，萬利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管，以確保於合理及可行情況下員工於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c)及6A(3)條	20,000港元
梁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勞工處於例行巡查中，指稱梁杯(a)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地盤人員由2米或以上高處墮下；及	(a)《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	(a) 7,000港元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宜的日期	不合規事宜	相關法律及法規	所施加的罰款
		(b) 未能確保提供及妥善維護進出工作場所合適及足夠的安全通道	(b)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68(1)(a)及68(2)(g)條	(b) 5,000港元
梁杯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二日	勞工處指稱梁杯未能確保最近一份安全審核報告後6個月內進行安全審核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3(2)(a)及34(2)條	3,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罰款，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於識別上述不合規事件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負責的安全督導員應密切監管有關於各個地盤的高空工作的安全條規的合規性，以確保工人於高空工作時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條例。就須於2米以上的電梯井工作而言，相關工作平台或結構應於工程開展前由合適人士檢查，並須於工程執行時定期檢查。視乎工程的高度，各工人須嚴格佩戴安全帶；
- 安全督導員應與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進行安全會議，使其注意意外及不足的詳情或所需的改善措施。各安全督導員應檢閱及落實安全督導員所駐地盤的相關改善措施；項目經理與地盤總管將確保地盤有充足防墮設備；
- 我們已成立本集團的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將每月舉行會議，以識別、提議及檢討措施，以改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梁先生為安全委員會主席。外部安全顧問將出席安全委員會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提供專業及獨立安全意見。

4. 我們對工人進行額外培訓或再培訓，提醒工人於高空工作時注意安全規則及規定。

2.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合規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建和未能為其董事（即梁太）收取建和的董事酬金登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確認，上述不合規事宜並非故意，乃因負責僱員記錄的會計文員疏忽大意及不熟悉相關規定所致。

我們的法律顧問指，就上述建和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而言，本集團被判處以罰款總額上限介乎450,000港元至550,000港元。然而，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就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4條所界定者而言，上述於關鍵時期的不合規事宜並非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同意／縱容下干犯。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毋須承擔強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個人責任，除非出現相反情況。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4)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向被以觸犯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7A及43B條項下的罪行而起訴的機構訂立的時限為「管理局（即強積金管理局）發現有關罪行或獲管理局知悉的6個月內」。假設強積金管理局知悉建和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觸犯不合規事宜，就該等不合規事宜採取的任何起訴僅為於其後的6個月喪失時效，即建和因不合規事宜而被控以的起訴尚未喪失時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為止。

經考慮(1)建和已為梁太登記參與其相關的強制金計劃；(2)建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就梁太的董事酬金償付未繳的強制金供款；及(3)建和過往的記錄良好，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a)建和被判處的罰款有可能屬較低金額及(b)建和於關鍵時期被控以違反第7、7A及43B條的風險不大。

董事確認，為避免再次出現有關強積金計劃條例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會計及行政主任將負責為董事編製強積金供款的計算方法，而財務總監將負責審閱有關結果。供款須待取得董事批准後，方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屬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事直接獲任何罰款或處分的任何通知。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方）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就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觸犯任何不合規事宜可能引起的任何責任及罰款而言，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惟受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

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因此，概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內部監控

為精簡當前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及控制是否充分及有效。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提供內部監控審查服務的公司，先前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項目。

內部監控檢討旨在評估及識別本集團所建立的有關程序、系統及控制的重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已作出一份詳細評估。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展開的初步實地考查，內部監控顧問確定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若干弱點及不足，並建議若干措施以供執行。基於有關建議，我們實施於多個範疇（包括員工管理、預算及風險管理、資訊及通訊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補救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以下重大發現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的補救行動：

重大發現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上市規則遵守程序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僱員條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書面合規指南。

信息隔離

本集團並無隔離商務部及項目管理部獲得及保存的電腦信息。

伺服器上商務部及項目管理部的機密資料（例如標價）已設置經密碼保護的文件夾，其他員工不能存取機密資料。

重大發現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申報利益衝突

僱員無須與本集團簽訂任何申報潛在利益衝突或機密協議的文件。

本集團已建立書面機制以規管員工就潛在利益衝突及機密協議作出申報。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防止違規情況再次發生，及持續改善本集團未來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由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措施：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已參加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持續責任及職責。
2. 我們已同意委任德健融資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3. 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尋求專業意見，以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法規要求。
4. 本集團已委任周傑霆先生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處理本集團之秘書事務。彼亦負責進行日常監察，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
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在會計、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該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我們上市後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會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監督：
 - (i) 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的情況；
 - (i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iii) 審議董事會委託或自發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6. 本集團將在必要及適當時就與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本集團採納有關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此外，於內部監控顧問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及十二月進行跟進審核後，其並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之處。基於上述內部監控審核結果，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屬足夠和有效。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有關商標的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1. 商標」一段。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域名之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leungpui.com.hk	梁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fivedragons.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kinshingholdings.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業 務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無論註冊或正申請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亦不知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規事項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而是租用所有我們佔用的樓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以下位於香港的物業作營運之用。

地址	物業用途	租賃的主要條款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9樓D室	辦公室	月租 50,525 港元，租期直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9樓B室8號室	辦公室	月租 7,388 港元
香港 元朗 第 123 丈量約地段編號 897 開放式倉庫		月租 25,000 港元，租期直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我們用作辦公室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乃向本集團關連人士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辦公室租賃協議」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項下所採納的主要措施，以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

(i) 有關客戶集中度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ii) 有關供應商表現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甄選供應商」一段。

(iii) 有關分包商表現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分包—轉承責任及控制措施」及「分包—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分包款項」兩段。

(iv) 財務風險，特別是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v)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段。

(vi) 健康及安全系統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vii)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viii) 企業管治措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梁先生、梁太及周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i)梁杯及豪業(自梁杯及豪業註冊成立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上市後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將繼續為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五洲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五洲分別由梁先生及周先生持有85%及15%權益。梁太為梁先生的配偶，梁太視為持有梁先生所持五洲股份權益。因此，梁先生、梁太、周先生及五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梁先生及梁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及豪華的業務劃分

周先生間接擁有豪華的33.27%權益，豪華為一家從事建造業的公司及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本公司訂立交易。

豪華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豪華為一家從事一般樓宇建築及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豪華由周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3.27%權益及約66.73%權益的安迅建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豪華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豪華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提供模板工程服務予豪華」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豪華及本集團均於香港建造業進行業務，但其主要業務卻不同。豪華為一般樓宇建築及裝修工程，而並非單獨進行模板工程的總承建商，本集團為進行模板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的模板工程只是豪華的項目內所進行的多項工程中的一部分。豪華本身並不進行模板工程，而是分包所有模板工程予第三方執行。豪華與本集團的關係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豪華於建造業的產業鏈擁有不同位置，豪華擁有進行一般樓宇建築工程的必要牌照，而本集團並沒有該牌照。對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有限一般樓宇工程，其乃與其他具有相關牌照的建築公司共同進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供裝修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策略乃集中進行模板工程及不會投標樓宇建築工程項目，亦不會將資源或僱員分配予樓宇建築工程。

由於業務重點不同，豪華及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不同。豪華的主要客戶為物業發展商，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總承建商。豪華的主要供應商為從事其建築及裝修項目的分包商，而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使用的建築材料供應商，該等建築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夾板、鋼及配件以及鋁材。董事確認，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只佔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材料成本總額約6.9%的供應商E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十大客戶及供應商與豪華並無重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供應商E並非本集團的十大供應商之一，因此董事認為供應商的重疊無關重要。

有關管理層，豪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三名董事，周先生為其中之一。然而，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不再擔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集團至少最近兩個財政年度，豪華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管理層重疊。

為避免豪華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日後產生的潛在競爭，周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豪華（及其聯繫人）不會自行進行模板工程或進行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除了豪華及其聯繫人可分包模板工程予第三方執行外）。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梁先生（為五洲其中一名董事）及梁太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為：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i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中積逾豐富經驗。彼等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在此期間內，彼等展現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營運獨立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具有明確的責任分工。為便於我們的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亦已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一個物業作辦公室之用，該物業乃向梁先生及梁太租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辦公室租賃協議」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任何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租賃物業，因為附近亦有相若租金的同類物業，搬遷成本亦不高。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所有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授的銀行借貸融資而言，由梁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將由集團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董事確認，在股份發售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皆因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撥付。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倘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批准則除外。

倘於根據下文(ii)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投資、委聘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概無意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經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則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新業務機會提供予本公司，條款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當任何新業務機會通過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考慮有關機會；
- (iii)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法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或已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商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僱員(經理級或以上))離開；及
- (iv)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其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先發生為止：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ii)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相關事宜的決定；
- (iv)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v) 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權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五龍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業主」)與梁杯(作為承租人)就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9樓D室(「辦公室」)建築面積約為125.07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

辦公室租賃協議為期二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50,525港元(承租人應付的差餉、地租及管理費除外)。每月租金應於每個曆月的第一日上期支付。

每月租金由訂約方參考周邊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獨立物業估價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確認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與於類似地點或周邊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且屬公平合理。

業主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擁有49%，及由梁太擁有51%，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業主為關連人士。而辦公室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為物業投資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梁杯向業主租用辦公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梁杯向業主支付的過往年度租金為零、零、約253,000港元及約455,000港元。

由於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年度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辦公室租賃協議構

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所作的確認

經考慮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有關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乃按現行市價計算的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提供模板工程服務予豪華

豪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進行一般樓宇建築及裝修工程的總承建商。豪華由周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3.27%權益及約66.73%權益的安迅建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豪華為周先生的聯繫人。由於周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及其亦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周迪將先生的叔父，根據上市規則，豪華為關連人士。豪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及豪華的業務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豪華將若干工程項目分包予梁杯，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豪華向我們支付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53,000港元、零、3,154,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項早前由豪華委聘的項目合約金額尚未結算。上述項目將予確認的餘下合約金額約為707,000港元。我們估計，餘下合約金額將於豪華作進一步評估後償付。於有關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與豪華訂立任何合約。

由於豪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分包費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5%，而總代價則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分包安排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向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採購商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梁杯與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景富」）訂立總協議（「景富協議」），據此景富已同意以不時釐定的金額向梁杯供應模板工程所用的工具及材料。商品的銷售價須根據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的原則而協定，且每次採購均分開磋商，並須不遜於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金額。訂約方將就每次採購訂立獨立合約。

景富協議由上市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景富採購金額分別約為500,000港元、6,100,000港元、9,3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

年度上限：預期景富由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支付的總合約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11,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建議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過往金額的增長率；及(iii)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為確保景富所報的採購價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相若，本集團將於下達採購訂單前就相同產品類型及數量向至少兩間其他獨立公司獲取報價，以了解現行市價。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景富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景富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廣泛商品（包括建築相關工具及材料）的供應商。由於景富由曹廣華先生擁有50%，及由王小紅女士擁有50%（彼等分別為梁太的胞弟及其弟婦），故景富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景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上述景富協議的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且年度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景富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14A.35、14A.36、14A.49、14A.55、14A.64、14A.69及14A.7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帶來過重負擔及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非必要行政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授出豁免，以豁免景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a) 申請理由

由於景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持續進行，景富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上述總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豁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景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告及獨股東批准規定，惟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不會超過上述景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 (ii) 本公司將會就景富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
- (iv)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b)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景富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基準為景富協議的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開出的條款,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景富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景富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上述景富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 職責簡介	董事間之關係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一九九四年 三月	負責制定企業 策略及規劃 本集團的業 務發展	梁太之配偶
曹玉清女士	57	執行董事兼總經 理(行政)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零九年 五月	負責監督業務 行政	梁先生之配偶
周迪將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零零年 五月	負責作出主要 營運決策	不適用
陳錫茂先生	6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零四年 一月	提供意見及執 行本集團的 業務策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徐良佐先生	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林繼陽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57歲，為梁太之配偶，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中國完成其中學課程。梁先生於香港積逾30年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經驗。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及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決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建築公司，並負責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憑藉彼於行業中獲得之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創業，成為一名建築承包商。於梁先生的領導下，業務日漸擴展，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與周先生創立萬利。

梁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i)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擔任萬利的董事；(ii)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梁杯的董事；(iii)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及由二零一二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豪業的董事；(iv)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五龍的董事。

梁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9)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日期
藝漢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藝圖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康益(中國)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華軒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維標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東維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禾輝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啓景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富森貿易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啟華實業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傑倫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梁杯板模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利潤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福智(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萬利(吳寬記)泥水有限公司	泥水工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栢萊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栢裕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顯裕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華富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康誼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梁先生確認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尚有償付能力，而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梁先生亦為私人公司運福實業有限公司（「運福」）（清盤中）的董事，運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以投資於將戲院更改為包括多個店舖單位的商場的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前後，運福同意應兩名運福股東（統稱「運福少數股東」）要求並經其他股東同意後，通過與運福少數股東連同其他股東訂立協議（「股東協議」）向運福少數股東出售部分店舖單位。購買價格視為運福少數股東應付運福之款項，可通過對銷運福應付運福少數股東的股東貸款及將向運福少數股東宣派及分派之股息結算（如有）作償還，而運福少數股東仍然有責任償還有關差額（如有）。

部分商舖已抵押予數間金融機構。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金融海嘯，於二零一零年前後，運福面臨重大的現金流量困難。最後，運福破產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頒令進行清盤。

梁先生於投資運福的過程中，曾涉及三宗民事訴訟案件，分別為HCCW 145/2012、HCA 1357/2012及HCA 2498/2014，其中HCA 1357/2012及HCA 2498/201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

HCCW 145/2012由運福少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提出清盤呈請。由於運福於相關時間的資不抵債狀態，多數股東（包括梁先生）並不反對將運福清盤。因此，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向運福頒令清盤。

於HCA 1357/2012，運福（透過其清盤人）對梁先生（連同其他方）（作為第三方）提出原來訴訟。原來訴訟由運福（作為貸款人）與運福少數股東（作為借款人）原來訂立的貸款安排的第三方承讓人提出。鑒於此第三方訴訟，倘運福於原來訴訟敗訴，並命令須向第三方承讓人退還轉讓貸款的整筆代價，運福將向梁先生及／或其他方尋求彌償（即5,150,000港元加利息及訟費）。

就HCA 2498/2014而言，運福少數股東（其中一名其後過世並由死者的管理人代表）對梁先生及其他股東（統稱為「運福主要股東」）、運福及其他人士提出訴訟，尋求因（其中包括）運福主要股東被指稱違反彼等之間的若干協議、運福以低於估值的

價格出售商場的店舖單位，及命令解釋及／或查詢等，而尋求運福少數股東被指稱承受的損害賠償。

梁先生已否認上述兩項對其作出的指控，並因此已於HCA 1357/2012及HCA 2498/2014提出抗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CA 1357/2012及HCA 2498/2014尚未進入審判階段。該兩宗案件的案件管理傳訊已排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現在，各方擬透過調解以解決事件。首次調解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進行，而第二次調解已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

為評估梁先生能否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適合擔任董事，獨家保薦人已：

- (a) 從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取得法律意見，而彼認為所有對梁先生（作為運福主要股東之一）的指控屬片面之詞，並無份量，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後，不應認為梁先生不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 (i) 於訴訟案中，一方對另一方作出嚴重指控乃常見。除非已作出裁決，有關對梁先生的指控僅屬片面之詞；
 - (ii) 各方於兩項訴訟程序中均有事實爭議尚待法庭解決或由各方進行和解。於有關日期，概無法庭裁決指出梁先生干犯任何有關罪行；
 - (iii) HCA 1357/2012及HCA 2498/2014仍在進行中。在此前提下，倘任何人士假設指控屬實，則有關人等實際上取代法庭的角色裁決各方案件；
 - (iv) 審閱兩份訴訟程序的文件後，包括梁先生的陳述書及其他同時期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運福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陳聰先生認為兩項訴訟程序不大可能成功證明對梁先生的指控。因此，兩項訴訟程序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同意就我們可能因兩項訴訟程序而出現的虧損及損害向本集團提供足額彌償。

- (b) 取得及審閱有關兩項訴訟程序的文件，特別是股東協議、借貸協議、運福的會議記錄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各方就訴訟程序向法院提供及／或提出的法庭文件及證明文件；
- (c) 雖然訴訟的案件管理傳訊已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留意兩項訴訟程序的進度，包括有關各方及梁先生、運福少數股東及其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行調解人士的聯絡人員所提出的法庭文件；
- (d) 聘用第三方機構對梁先生進行全面背景調查、訴訟調查及破產調查，而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得梁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的品格及誠信以「誠實」及誠信地為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須敦請獨家保薦人垂注；
- (e) 連同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一起與梁先生進行面談，內容與兩宗訴訟的背景及進度有關；
- (f) 連同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一起與於兩宗訴訟代表梁先生的律師進行面談，以查明及核實(其中包括)：(i) 兩宗訴訟的背景；(ii) 兩宗訴訟的進度及處理；(iii) 他們處理案件的看法及兩宗訴訟的是非曲直；(iv) 梁先生就兩宗訴訟的辯護；(v) 倘運福少數股東於兩宗訴訟中勝訴，梁先生可能需要承擔的責任。於HCA 1357/2012中向梁先生及其他被告的索償金額為5,15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訟費，而於HCA2498/2014中向梁先生及其他被告的索償金額暫時未能估量；
- (g) 連同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一起與其他運福主要股東進行面談，以查明梁先生對兩宗訴訟背景的理解以及運福少數股東的論點是否與其他運福主要股東的一致；及
- (h) 與主要客戶進行面談，並無在此過程收到有關梁先生品格、誠信及誠實的不利評論或觀點。

經考慮法律顧問陳聰先生的法律意見以及特別為梁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所作出的盡職調查後，董事認為僅就運福少數股東於兩宗訴訟對梁先生所作出的指控不足以使梁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的條件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上述兩宗訴訟以及運福少數股東對梁先生所作出的指控不會影響梁先生的誠信以擔任上市規則第3章項下的上市公司董事或對彼之誠信及能力構成質疑。

曹玉清女士，57歲，為梁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建和的唯一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梁杯的總經理(行政)。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太於出任建和董事一職時，在香港已有逾七年業務管理的經驗。彼自梁杯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於梁杯的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彼透過就梁杯的行政事宜提供建議，為梁杯的管理工作進一步作出貢獻。彼之職務包括監督管理人力資源事務，並於各部門之間作協調，以確保梁杯之運作獲得充足的辦公室支援。自梁杯及豪業成立以來，彼亦有參與有關梁杯及豪業主要管理事宜的討論。有關彼先前參與梁杯及豪業及彼於上市後參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梁太曾為以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9)條按取消註冊的方式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日期
豪順實業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禾輝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景發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顯裕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買賣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梁太確認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尚有償付能力，而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周迪將先生，41歲，為周先生之姪兒，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積逾15年經驗。周迪將先生負責商務部、安全部及項目管理部之重大營運決策。周迪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士(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建造業訓練局之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周迪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士(屋宇工程(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築工程及管理)) 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周迪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工料測量師。

周迪將先生曾為以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291AA(9) 條按取消註冊的方式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日期
恆和(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梁杯板模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周迪將先生確認上述解散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尚有償付能力，而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錫茂先生，62 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積逾 30 年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與梁先生一起工作，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彼獲梁杯聘用為地盤總管。根據彼の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認知，彼獲分派管理多個主要建築地盤，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意見並執行有關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邦先生，48 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大學獲得其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成為律師。

張先生積逾 22 年法律事務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在楊英澧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張先生成為江偉強張振邦律師行之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加入歐陽、盧、鍾律師行擔任顧問。

徐良佐先生，89 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在中國嶺南大學獲得其科學學士(土木工程)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在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獲得高級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彼再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地質工程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成為同一學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七六年二月成為澳洲工程師學會之會員。自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起，彼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七八年起成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並自一九八四年起成為美國加州專業工程師。

徐先生於結構工程行業積逾50年經驗。彼於一九五一年八月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在中國多間大學的土木工程學系擔任講師；於一九六二年一月至一九六三年二月在Eric Cumine & Partners擔任工程師；於一九六三年三月至一九六七年四月在香港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擔任結構工程師；於一九六七年四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在香港工務司署轄下的建築署擔任高級結構工程師；於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零年八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Omen Lee & Associates擔任首席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在加拿大多倫多的Reed Inc.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在香港的Technic Construction Co.擔任建築經理。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彼在George Tsui & Associates (T.Y. Lin (H.K.)之聯營公司)擔任總裁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並於中國武漢大學擔任外聘教授。

林繼陽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在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6)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從聯交所撤銷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林先生亦為另外數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在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在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弘業期貨(股份代號：3678)；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在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其他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將不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每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商業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9樓D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現任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 職責簡介	董事與高級 管理層間之 關係
高級管理層						
鄭惠文女士	43	行政主管	一九九九年六月	一九九九年六月	負責整體行政工作	不適用
周傑霆先生	32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負責財務營運	不適用
黃詠詩女士	38	採購主管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零零一年三月	負責採購工作	不適用
周仕家先生	65	商務經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	二零零三年四月	負責合約管理工作	不適用

鄭惠文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行政主管。彼於會計及秘書工作範疇積逾20年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在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獲得初級簿記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一般(商業)課程證書。彼於二零零零年在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獲得中級簿記及會計證書。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會計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在浩東有限公司擔任船務文員，彼然後在嘉樂設計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及電腦輔助繪圖繪圖員，直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榮源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秘書。

周傑靈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範疇積逾九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麥格理大學獲得其商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擔任之職位為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在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黃詠詩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採購主管。彼於辦公室行政工作範疇積逾15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香港工會聯合會工人俱樂部之業餘進修中心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初級英語簿記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修畢辦公室英語溝通技巧課程。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在AV Engineering Company擔任市場推廣助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Team Endurance (HK) Ltd.擔任文員。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E&P Holdings Limited擔任行政文員。

周仕家先生，65歲，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於建築工程行業積逾39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獲得建築工程高級證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在德臣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在德利建築有限公司的數個項目擔任首席地盤工料測量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為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及項目經理，而彼最後之職位為首席估價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周傑霆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張振邦先生及徐良佐先生。林繼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薪酬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張振邦先生、梁先生、梁太、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張振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僱傭條件，並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梁先生、梁太、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將約為7.0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我們將為董事購買相關責任保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有關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期、承諾、職責及表現。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176名香港員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段。

僱員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

根據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本集團為我們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我們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惟就每位僱員而言，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我們作出的供款即時100%歸屬於各僱員，且在有限的例外情況規限下，來自強制性供款的所有利益必須予以保存，直至該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僱傭關係終止為止，且該僱員聲明於可見未來不再受僱或自僱。我們亦為每位香港員工提供勞工保險。

一般而言，花紅屬酌情性質，並根據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而釐定。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整體令人滿意。我們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給予僱員的福利，均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出建議：

-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建議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出入；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聘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即寄發本公司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的年報的日期)為止(可予提前終止)。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股本

下表乃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基準編製。然而，該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u>3,12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	<u>31,200,000 港元</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港元
1,244,99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12,449,900 港元
<u>255,000,000 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u>2,550,000 港元</u>
<u>1,500,000,000 股</u> 股份	<u>15,000,000 港元</u>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12,44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12,449,900港元按面值悉數繳足1,244,99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五洲。

假設任何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5,562,500港元，分為1,556,250,000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在任何時候將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方式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後或根據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作出的以股代息或股東獲授予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股份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以及作出及授出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要求股份按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者予以發行：

- 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如有）向董事授出的權限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我們的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根據超額配股權選擇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五洲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0	75%
梁先生(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梁太(附註1、3)	家族權益	1,125,000,000	75%
周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梁先生、梁太及周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i)梁杯及豪業(自梁杯及豪業註冊成立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確認於上市後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將繼續為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梁先生、梁太及周先生)各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
- 五洲將於上市時依法擁有1,1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梁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85%及15%五洲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先生乃梁太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太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閣下應將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畢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只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擁有逾22年營運歷史。我們主要提供模板工程，並可按模板工程主要所用的材料分為兩類：(i) 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及(ii) 利用鋁的金屬模板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以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為最終僱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包括以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為最終僱主的項目)總共32項模板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有30項模板工程(包括正在進行的工程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工程)，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268.2百萬港元，當中約217.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而約633.1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分別錄得約199.8百萬港元、483.3百萬港元、599.4百萬港元及574.3百萬港元的收益總額。同期，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8.7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

有關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呈列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i) 我們的建造項目屬非經常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行業，專注於模板工程。我們之服務提供以項目及非經常性為基礎。事實上，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承諾。再者，我們的客戶數量每年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30項模板工程。於完成正在進行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尚未為任何新合約動工，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依賴我們繼續取得投標及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於完成現有項目後不再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未能尋找新客戶，我們的未來收入及溢利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ii) 建造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均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建築工程。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取決於建造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能否持續取得大型建造項目以及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香港土地供應、公共房屋政策、政府預算、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倘香港建造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量下跌，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而營運及收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iii) 勞工成本的波動

建築工程一般屬勞動力密集的工程，而我們或會遇到為建築工程聘用人手的問題。任何項目均需聘用大量不同工種及不同技能的工人。於往績記錄期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作為部分直接成本分別約為105.7百萬港元、276.8百萬港元、331.5百萬港元及279.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約57.8%、63.0%、62.6%及56.5%。一般來說，我們按照估計項目成本加若干利

潤加成而編製標書。然而，於我們編製標書或報價時，並不能確定相關實際勞工成本。任何於實行項目時出現的不可預計的勞工成本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有關員工成本波動的假設對往績記錄期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期間稅前溢利的影響所作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中「財務資料－直接成本」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於未來將保持穩定。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用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或倘勞工成本出現重大增幅，我們或不能準時完成項目，以及可能須承擔算定賠償金的索償及／或蒙受虧損。

(iv) 收回保固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一般會參照工程進度按月收取客戶支付的進度款項證明，隨後收取客戶進度款項。部分合約款項（一般最高為總原合約價值的5%）通常由客戶扣起作為保固金。保固金按照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一般於項目完成後約六個月、12個月或24個月後退回給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所保留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概無保證客戶會準時退還保固金或任何未來之保固金給我們。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相關的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中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乃指該些對描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重要的政策，且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我們相信屬合理的假設而作出，其結果用作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業績的基礎。我們相信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就未來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營運業績概要

以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總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附註，並應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99,813	483,330	599,354	481,041	574,342
直接成本	<u>(182,777)</u>	<u>(439,148)</u>	<u>(529,265)</u>	<u>(426,034)</u>	<u>(494,272)</u>
毛利	17,036	44,182	70,089	55,007	80,070
其他收入	16	468	882	548	1,245
其他虧損	–	(815)	(11)	(12)	(16)
行政開支	(6,047)	(8,032)	(15,635)	(8,292)	(19,438)
融資成本	<u>(165)</u>	<u>(135)</u>	<u>(221)</u>	<u>(155)</u>	<u>(118)</u>
除稅前溢利	10,840	35,668	55,104	47,096	61,743
所得稅開支	<u>(2,096)</u>	<u>(5,936)</u>	<u>(8,949)</u>	<u>(7,679)</u>	<u>(11,16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744</u>	<u>29,732</u>	<u>46,155</u>	<u>39,417</u>	<u>50,578</u>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

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99.8百萬港元、483.3百萬港元、599.4百萬港元及574.3百萬港元；而同期，本集團分別錄得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8.7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

以下討論乃根據過往經營業績，未必為日後經營表現的指標。

收益

我們合共參與62個模板工程項目及3個樓宇建築工程項目，當中已完成32個模板工程項目及3個樓宇建築工程項目，而30個模板工程項目為於往績記錄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進行中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收益主要來自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各個財政年度／期間產生自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模板工程	13	186,042	93.1	22	466,365	96.5	33	598,480	99.9	29	480,666	99.9	41	574,242	100.0
樓宇建築工程	2	13,771	6.9	2	16,765	3.5	2	874	0.1	1	375	0.1	1	100	-
總收益	15	199,813	100.0	24	483,330	100.0	35	599,354	100.0	30	481,041	100.0	42	574,342	100.0

附註： 上表所示的已處理項目數目按往績記錄期期間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木模板及／或金屬模板的模板工程。下表載列於各個財政年度／期間按模板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木模板	13	186,042	100.0	22	466,565	100.0	30	549,245	91.8	27	451,085	93.8	36	425,431	74.1
金屬模板	-	-	-	-	-	-	1	42,806	7.2	1	29,191	6.1	2	85,813	14.9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	-	-	-	-	-	2	6,429	1.0	1	390	0.1	3	62,998	11.0
自模板工程所產生的 總收益	13	186,042	100.0	22	466,565	100.0	33	598,480	100.0	29	480,666	100.0	41	574,242	100.0

附註：上表所示的已處理項目數目按往績記錄期期間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如上表所示，產生自木模板工程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期間的總收益100%、100%、約91.8%及約74.1%，而本集團產生自金屬模板以及木模板及金屬模板的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期間的總收益零、零、約7.2%及約14.9%；以及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期間的總收入零、零、約1.0%及約11.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期間產生自不同合約種類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固定價格合約	7	114,148	57.1	16	399,926	82.7	21	487,322	81.3	20	409,711	85.2	19	276,814	48.2
按數量付款的 臨時定價合約	8	85,665	42.9	8	83,404	17.3	14	112,032	18.7	10	71,330	14.8	23	297,528	51.8
總收益	15	199,813	100.0	24	483,330	100.0	35	599,354	100.0	30	481,041	100.0	42	574,342	100.0

附註：上表所示的已處理項目數目按往績記錄期期間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本集團參與的建造項目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公營界別項目指項目的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項目的最終僱主為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期間處理項目的數目及透過提供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從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所得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私營界別項目	15	199,813	100.0	23	477,591	98.8	32	591,047	98.6	29	478,213	99.4	35	511,490	89.1
公營界別項目	-	-	-	1	5,739	1.2	3	8,307	1.4	1	2,828	0.6	7	62,852	10.9
總計	15	199,813	100.0	24	483,330	100.0	35	599,354	100.0	30	481,041	100.0	42	574,342	100.0

附註：上表所示的已處理項目數目按往績記錄期期間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如上表所示，產生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期間的總收益100%、約98.8%、98.6%及89.1%，而本集團產生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則佔往績記錄期期間的總收益零、約1.2%、1.4%及10.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按不同竣工階段劃分的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所得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千港元	%
承前項目產生的收益	7	150,802	75.5	12	200,174	41.4	23	467,222	78.0	22	402,552	83.7	25	329,517	57.4
開始新項目的收益	8	49,011	24.5	12	283,156	58.6	12	132,132	22.0	8	78,489	16.3	17	244,825	42.6
總計	15	199,813	100.0	24	483,330	100.0	35	599,354	100.0	30	481,041	100.0	42	574,342	100.0

附註：上表所示的已處理項目數目按往績記錄期期間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15、24、35及42個項目貢獻我們的收益分別約199.8百萬港元、483.3百萬港元、599.4百萬港元及574.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按其各自所確認的收益計算的有關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所確認的收益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	-	-
50,000,000港元至少於100,000,000港元	1	2	3	3	2
10,000,000港元至少於50,000,000港元	4	6	8	8	18
1,000,000港元至少於10,000,000港元	6	10	14	9	14
少於1,000,000港元	4	5	10	10	8
	<u>15</u>	<u>24</u>	<u>35</u>	<u>30</u>	<u>42</u>

下表載列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模板項目列表：

項目編號	界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往績 記錄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c)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d)	獲確認的 收益總額 千港元 (a)+(b)+ (c)+(d)
項目1	私人	3,015	368	313	301	-	3,696
項目2	私人	16	-	-	-	-	16
項目3	私人	1,531	267	19	19	-	1,817
項目4	私人	2,731	43	-	-	-	2,774
項目5	私人	21,782	2,439	1,123	1,027	-	25,344
項目6	私人	46,711	-	-	-	-	46,711
項目7	私人	739	2,341	1,051	932	389	4,520
項目8	私人	78,389	70,289	555	534	2,409	151,642
項目9	私人	1,933	6,215	13	13	-	8,161
項目10	私人	-	20,564	2,069	1,784	-	22,633
項目11	私人	20,305	58,513	422	422	11,245	90,485
項目12	私人	-	-	49	49	-	49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界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獲確認的 收益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d)	(a)+(b)+ (c)+(d)
項目13	私人	-	122,555	46,198	43,083	936	169,689
項目14	私人	33	3,387	3,825	3,825	-	7,245
項目15	私人	-	3,828	8,455	8,455	-	12,283
項目16	私人	-	39,019	48,680	48,090	2,394	90,093
項目17	私人	6,639	21,586	5,814	5,814	407	34,446
項目18	私人	2,218	26,560	18,499	18,425	2,768	50,045
項目19	私人	-	-	2,291	1,904	383	2,674
項目20	公營	-	-	-	-	561	561 ^(附註)
項目21	私人	-	1,186	7,701	7,701	-	8,887
項目22	私人	-	42,834	94,820	88,662	620	138,274
項目23	私人	-	845	13,784	11,704	334	14,963
項目24	公營	-	5,739	4,630	2,828	2,828	13,197
項目25	私人	-	504	39,128	24,398	8,036	47,668
項目26	私人	-	-	3,154	1,056	5,100	8,254
項目27	私人	-	-	24,246	18,529	11,357	35,603
項目28	私人	-	-	44,334	27,146	15,498	59,832
項目29	私人	-	-	-	-	13,466	13,466
項目30	私人	-	-	42,805	29,191	39,013	81,818
項目31	私人	-	-	5,025	-	14,424	19,449
項目32	私人	-	-	-	-	1,022	1,022
小計		<u>186,042</u>	<u>429,082</u>	<u>419,003</u>	<u>345,892</u>	<u>133,190</u>	<u>1,167,317</u>

附註：由於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確認工程及概無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獲確認，因此即使項目已完成，尚無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獲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已確認561,000港元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樓宇建築工程項目列表：

項目編號	界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獲確認 的收益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d)	(a)+(b)+ (c)+(d)
項目A	私人	37	-	-	-	-	37
項目B	私人	13,734	8,166	574	375	100	22,574
項目C	私人	-	8,599	300	-	-	8,899
小計		<u>13,771</u>	<u>16,765</u>	<u>874</u>	<u>375</u>	<u>100</u>	<u>31,510</u>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模板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投得但尚未展開之項目）列表：

項目編號	界別	模板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獲確認的 收益總額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d)	(a)+(b)+ (c)+(d)	
項目33	私人	木模板	-	-	798	223	16,361	17,159	進行中
項目34	私人	木模板	-	8,434	79,679	71,118	18,516	106,629	進行中
項目35	私人	木模板	-	29,049	89,570	63,043	88,180	206,799	進行中
項目36	私人	木模板	-	-	-	-	7,917	7,917	進行中
項目37	私人	木模板及金屬 模板	-	-	-	-	27,873	27,873	進行中
項目38	私人	木模板及金屬 模板	-	-	1,404	390	20,701	22,105	進行中
項目39	公營	木模板	-	-	3,337	-	17,249	20,586	進行中
項目40	私人	木模板	-	-	-	-	11,680	11,680	進行中
項目41	私人	木模板	-	-	-	-	55,986	55,986	進行中
項目42	私人	木模板	-	-	-	-	11,469	11,469	進行中
項目43	私人	木模板	-	-	-	-	19,958	19,958	進行中
項目44	私人	木模板	-	-	-	-	3,624	3,624	進行中
項目45	私人	木模板	-	-	-	-	8,548	8,548	進行中
項目46	私人	木模板	-	-	4,349	-	31,495	35,844	進行中
項目47	公營	木模板	-	-	-	-	15,891	15,891	進行中
項目48	公營	木模板	-	-	-	-	2,636	2,636	進行中
項目49	私人	金屬模板	-	-	-	-	46,800	46,800	進行中
項目50	私人	金屬模板	-	-	-	-	-	-	進行中
項目51	私人	木模板	-	-	-	-	2,899	2,899	進行中
項目52	公營	木模板	-	-	-	-	4,911	4,911	進行中
項目53	公營	木模板	-	-	340	-	18,776	19,116	進行中
項目54	私人	木模板	-	-	-	-	9,582	9,582	進行中
項目55	公營	木模板	-	-	-	-	-	-	進行中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界別	模板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獲確認的收益總額 千港元 (a)+(b)+(c)+(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d)		
項目56	私人	木模板	-	-	-	-	-	-	進行中
項目57	私人	木模板	-	-	-	-	-	-	進行中
項目58	私人	木模板	-	-	-	-	-	-	進行中
項目59	私人	木模板	-	-	-	-	-	-	進行中
項目60	私人	木模板	-	-	-	-	-	-	進行中
項目61	公營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	-	-	-	-	-	尚未展開
項目62	私人	木模板	-	-	-	-	-	-	尚未展開
小計			-	37,483	179,447	134,774	441,052	658,012	
總收益			<u>199,813</u>	<u>483,330</u>	<u>599,354</u>	<u>481,041</u>	<u>574,342</u>	<u>1,856,839</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期間已完成32個模板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30個模板工程項目在手（包括在建工程項目及尚未開始動工的工程項目），當中有25個木模板項目、兩個金屬模板項目及三個項目涉及木模板及金屬模板。各個項目所用的模板類型主要由客戶在招標邀請的項目規格中釐定。30個模板工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1,268.2百萬港元，當中約217.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確認，而約633.1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有關我們現有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模板工程」一段。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期間的直接成本明細：

直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04,838	57.4	275,580	62.8	330,147	62.4	315,334	74.0	279,130	56.4
材料	37,235	20.4	66,988	15.3	57,381	10.9	45,522	10.6	73,010	14.7
木材及夾板	24,538	13.4	40,588	9.2	34,221	6.5	25,868	6.1	28,755	5.8
鋼及配件	7,978	4.4	13,490	3.1	11,058	2.1	8,278	1.9	12,988	2.6
鋁	-	-	-	-	8,423	1.6	7,796	1.8	30,150	6.1
其他材料	4,719	2.6	12,910	3.0	3,679	0.7	3,580	0.8	1,117	0.2
分包費用	24,840	13.6	74,123	16.9	113,945	21.5	46,293	10.9	114,592	23.2
租借設備	2,496	1.4	5,682	1.3	7,214	1.4	4,221	1.0	11,128	2.3
董事薪酬	862	0.4	1,237	0.2	1,353	0.2	1,200	0.3	344	0.1
其他直接成本	12,506	6.8	15,538	3.5	19,225	3.6	13,464	3.2	16,068	3.3
總計	<u>182,777</u>	<u>100.0</u>	<u>439,148</u>	<u>100.0</u>	<u>529,265</u>	<u>100.0</u>	<u>426,034</u>	<u>100.0</u>	<u>494,272</u>	<u>100.0</u>

我們最大的直接成本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佔總直接成本分別約57.8%、63.0%、62.6%及56.5%；材料成本佔總直接成本分別約20.4%、15.3%、10.9%及14.7%；而同期，分包費用佔總直接成本分別約13.6%、16.9%、21.5%及23.2%。董事確認，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佔總直接成本的比例取決於(其中包括)項目的性質、設計及要求等其他因素，因各項目而異。

本集團就部分模板工程或工程的特定程序(例如安裝幕牆)僱用分包商。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木材及夾板、鋼及配件及鋁的成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指薪金、工資及向董事/直接參與項目的員工所提供的其他福利。租借設備指就我們的工程所租借的設備，主要包括金屬棚架設備、貨櫃及叉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地盤的固定開支、維修及保養及材料測試費。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之總額佔總直接成本分別約91.8%、95.2%、95.0%及94.4%。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的波動以及於投標過程或準備報價時準確估計有關成本並把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的能力，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的波動假設對往績記錄期對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IPSOS報告，員工成本、夾板價格、鋼片價格及鋁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1.2%、1.7%及(7.3)%。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用2.0%、7.0%及11.0%為波動假設：

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的敏感度分析

	-11.0%	-7.0%	-2.0%	+2.0%	+7.0%	+11.0%
<i>波動假設（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的變動百分比）</i>						
<i>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627.0	7,399.0	2,114.0	(2,114.0)	(7,399.0)	(11,627.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449.9	19,377.2	5,536.3	(5,536.3)	(19,377.2)	(30,449.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465.0	23,205.0	6,630.0	(6,630.0)	(23,205.0)	(36,46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4,818.7	22,157.4	6,330.7	(6,330.7)	(22,157.4)	(34,81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0,742.1	19,563.2	5,589.5	(5,589.5)	(19,563.2)	(30,742.1)

對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11.0%	-7.0%	-2.0%	+2.0%	+7.0%	+11.0%
<i>波動假設（材料成本的變動百分比）</i>						
<i>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95.9	2,606.5	744.7	(744.7)	(2,606.5)	(4,09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368.7	4,689.2	1,339.8	(1,339.8)	(4,689.2)	(7,368.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11.9	4,016.7	1,147.6	(1,147.6)	(4,016.7)	(6,31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007.4	3,186.5	910.4	(910.4)	(3,186.5)	(5,00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031.1	5,110.7	1,460.2	(1,460.2)	(5,110.7)	(8,031.1)

財務資料

對分包費用的敏感度分析

	-11.0%	-7.0%	-2.0%	+2.0%	+7.0%	+11.0%
<i>波動假設 (分包費用的變動百分比)</i>						
<i>除稅前溢利變動 (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32.4	1,738.8	496.8	(496.8)	(1,738.8)	(2,73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53.5	5,188.6	1,482.5	(1,482.5)	(5,188.6)	(8,153.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534.0	7,976.2	2,278.9	(2,278.9)	(7,976.2)	(12,53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5,092.2	3,240.5	925.9	(925.9)	(3,240.5)	(5,09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12,605.1	8,021.4	2,291.8	(2,291.8)	(8,021.4)	(12,605.1)

附註：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定僅有一項變動因素出現變動，而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此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均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投資者謹請尤其注意此敏感度分析並非詳盡徹底，且僅限於木材及工資成本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而並非反映收益的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70.1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下表分類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按業務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i>(未經審核)</i>									
模板工程	15,590	8.4	41,596	8.9	69,981	11.7	54,971	11.4	80,060	13.9
樓宇建築工程	<u>1,446</u>	10.5	<u>2,586</u>	15.4	<u>108</u>	12.3	<u>36</u>	9.6	<u>10</u>	9.6
	<u>17,036</u>	8.5	<u>44,182</u>	9.1	<u>70,089</u>	11.7	<u>55,007</u>	11.4	<u>80,070</u>	13.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個財政年度／期間按所用模板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木模板	15,590	8.4	41,596	8.9	57,664	10.5	47,184	10.5	57,954	13.6
金屬模板	-	-	-	-	11,333	26.5	7,727	26.5	12,472	14.5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	-	-	-	984	15.3	60	15.3	9,634	15.3
	<u>15,590</u>	8.4	<u>41,596</u>	8.9	<u>69,981</u>	11.7	<u>54,971</u>	11.4	<u>80,060</u>	13.9

(未經審核)

如上表所示，產生自木模板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為約8.4%、8.9%、10.5%及13.6%，低於金屬模板以及木模板及金屬模板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7,036	8.5	43,433	9.1	68,875	11.7	54,642	11.4	74,654	14.6
公營界別	-	-	749	13.1	1,214	14.6	365	12.9	5,416	8.6
總計	<u>17,036</u>	8.5	<u>44,182</u>	9.1	<u>70,089</u>	11.7	<u>55,007</u>	11.4	<u>80,070</u>	13.9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公營界別客戶的合約毛利率分別為零、約13.1%、14.6%及8.6%，高於來自私營界別客戶的毛利率，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外，該期間產生自私營界別客戶的毛利率約為14.6%，高於公營界別客戶的約8.6%，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53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5.6%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管理費收入；(iii)廢料銷售；及(iv)雜項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我們偶爾會從客戶賺取管理費收入，該些客戶要求我們代表他們進行額外工作。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19	18	1
管理費收入	16	-	-	-	-
廢料銷售	-	15	318	313	136
雜項收入	-	453	545	217	1,108
總計	<u>16</u>	<u>468</u>	<u>882</u>	<u>548</u>	<u>1,245</u>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及(ii)淨外匯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之關連公司(栢裕發展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被剔除註冊)的應收款項減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虧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815	-	-	-
淨外匯虧損	-	-	11	12	16
總計	<u>-</u>	<u>815</u>	<u>11</u>	<u>12</u>	<u>16</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法律及專業費用、招待費用、差旅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各個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202	3,273	4,257	3,009	4,805
董事酬金	2,039	2,971	4,702	3,603	5,877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88	322	591	377	612
固定資產折舊	3	3	97	18	2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	7	344	256	204
上市開支	-	-	3,726	-	6,039
差旅費用	327	407	350	193	154
保險費用	84	140	256	62	274
招待費用	493	459	670	398	574
其他行政開支	607	450	642	376	627
總計	<u>6,047</u>	<u>8,032</u>	<u>15,635</u>	<u>8,292</u>	<u>19,438</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即薪金、工資及辦公室員工的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供款；
- (ii) 董事酬金，即董事薪酬；
- (iii) 本集團租借辦公室支付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 (iv) 固定資產折舊，即租賃裝修、汽車、傢俬及有關就行政用途的辦公室設備；
- (v) 法律及專業費用，即主要因公司秘書及核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 (vi) 上市開支，即有關委任專業人士籌備上市的費用；

財務資料

- (vii) 差旅開支，主要為並非直接與建築項目相關而產生的差旅費用；
- (viii) 保險費用，即本集團為於辦公室工作的投購維持基本保險所產生的成本；
- (ix) 招待費用，主要指有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費用，例如食品及飲料；及
- (x) 其他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印刷及文儀用品、租用辦公室設備的開支。

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確認為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的董事薪酬，有關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的董事薪酬金額進行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薪酬確認為					
— 直接成本	862	1,237	1,353	1,200	344
— 行政開支	2,039	2,971	4,702	3,603	5,877
	<u>2,901</u>	<u>4,208</u>	<u>6,055</u>	<u>4,803</u>	<u>6,221</u>
於會計師報告的董事薪酬	<u>2,901</u>	<u>4,208</u>	<u>6,055</u>	<u>4,803</u>	<u>6,221</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的董事薪酬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溢利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期間增加約37.4百萬港元（即約427.8%）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加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如下表所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5	135	182	128	74
- 融資租賃負債	—	—	39	27	44
總計	<u>165</u>	<u>135</u>	<u>221</u>	<u>155</u>	<u>11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68%至8.16%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介乎1.94%至2.98%計息。所有融資成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悉數償付。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因此須繳納香港的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利得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3%、16.6%、16.2%及18.1%。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81.0百萬港元增加約93.3百萬港元或約1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74.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下列綜合影響所致：(i)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展四個進行中的項目(即項目30、項目41、項目46及項目49)並正全力推進，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173.3百萬港元；及(ii)收益因項目22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8.7百萬港元減少約88.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6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大致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完成。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2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94.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0%。增幅符合總收益約19.4%的整體上升。增幅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因收益增加而上升所致。

雖然直接成本增加約16.0%，但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9.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1.7%。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將工程的若干部分由直接勞工轉予分包工人處理所致，乃因部分從事木模板項目的工人以分包商身份工作及鋁模板項目一般採用分包工程。基於這原因及分包工程需求整體上升，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46.3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4.6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4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分包費用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4.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6%。增幅與總收益總體增幅約19.4%比較相對溫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5.6%。於同期，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1.4%及13.9%。上述毛利率的整體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作用：

- (i) 項目35(木模板項目)帶來毛利約20.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約26.0%，主要由於該期間所進行的變更指令利潤較高，致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3.6%；及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金屬模板得到的毛利率分別約為零、零、26.5%及14.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從金屬模板獲到的毛利全數來自項目3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從金屬模板獲到的毛利率乃由兩個項目(即項目30及項目49)所得，其毛利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及毛利率分別約為5.5%及22.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金屬模板項目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期內項目30由總承建商管理的整體建築進度出現預料不到的變化及延誤，致令產生額外成本。項目30是位於港鐵南昌站上蓋的發展項目，該地點為港鐵機場快線、東涌線及西鐵線與西九龍公路所在的交通樞紐，而在港鐵操作期間，有十四幢大樓及數個商用平台的建築工程在進行中，因此該項目的施工受到局限。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額外成本，項目30的整體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已完成超過90%)約達16.5%。董事確認這是單一延誤事件，乃由於未能預計的總承建商大幅更改建築計劃所致，令項目工期從14個月修訂至19個月。本集團將繼續與該客戶溝通及跟進就未能預計的延長工期涉及的額外款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0.0%。增幅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收入上升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00港元增加約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000港元，增幅為約33.3%。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3.7%。增幅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薪金上升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6.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8,000港元，減幅約為23.9%。減幅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2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3%及1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39.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8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99.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12個新項目於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開始，帶來約132.1百萬港元的收益；及(ii)三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即項目25、項目34及項目35)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開始，帶來約38.0百萬港元的收益；有關項目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面展開，帶來約208.4百萬港元的收益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3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29.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5%。增幅符合總收益約24.0%的整體上升。直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結合影響所致：

- (i)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76.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31.5百萬港元，原因為增加地盤工人數目以讓我們進行更多大型的模板工程，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我們的大型項目，即項目22、項目34及項目35；
- (i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4.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模板工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的大型項目，即項目22、項目34及項目35；及
- (iii)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67.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型項目的建築模式及要求類近，本集團於該等項目中多次重複使用木材及夾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7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8.6%。於同期，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由約9.1%增加至約11.7%。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兩個毛利相對較高的項目，即項目30及項目34可重複使用木材、夾板及鋁，導致項目須予購買的木材、夾板及鋁數量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6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882,000港元，增幅約為88.5%。增幅主要由於廢料銷售增加約303,000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81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1,000港元，減幅約為98.7%。減幅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毋需為一間關聯公司作出減值撥備；及(i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期間的外匯虧損淨額約11,000港元等淨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5.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5.0%。增幅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約3.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聘用新財務總監及管理層員工以及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3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21,000港元，增幅約為63.7%。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用約7.6百萬港元的新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8.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6.6%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6.2%，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對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作出減值，導致不可就稅務項目扣減之開支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6.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則約為29.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99.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83.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1.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開始項目11、項目17及項目18等相關建築工程，並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面展開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上述項目中獲得合共約106.7百萬港元的收益，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則合共約29.2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新項目即項目13、項目16及項目22進一步提升了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04.4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模板工程」一節。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8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39.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0.2%。增幅符合總收益約141.9%的整體上升。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05.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76.8百萬港元，原因為增加地盤工人數目以讓我們進行更多的模板工程，尤其是我們的大型項目，即項目11、項目17及項目18。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開始動工，並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面展開。
- (ii)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7.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6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模板工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 (ii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4.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模板工程增加委聘分包商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4.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0.0%。同期，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由約8.5%微升至約9.1%。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了幾個規模龐大且毛利相對較高的私人項目，包括項目13及項目16，貢獻毛利約25.6百萬港元，合共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57.9%。毛利微升主要由於(i)項目13，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9.4%的毛利總額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14.2%；及(ii)項目16，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的毛利總額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20.9%。項目13及項目16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i)項目13及項目16都是規模龐大的項目，同樣是一般樓層及多幢樓宇，因此建築模式及要求類似，木板及夾板能夠重複使用；及(ii)於規模龐大的項目有效率地運用工人及技術使項目13及項目16的平均工資相對較低。就項目13及項目16而言，其建築工程將多於一期，而每期有幾座建築模式相同或類似的樓宇。因此工人能熟悉有關工程，從而提升他們執行模板工程的效率。對於規模龐大且為期較長的工程(如項目13及項目16)，倘我們承諾聘用工人，他們比較願意接受較低的平均日薪。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68,000港元，增幅約為2,825%。增幅主要由於從建造業議會籌劃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所收約159,000港元的一次性收入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815,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為關連公司(栢裕發展有限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所致，其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被剔除註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3.3%。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7.6%。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新聘工料測量經理以及更多全職員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6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35,000港元，減幅約為18.2%。該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提取的計息銀行貸款所致，其利息支出按還款額比例下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加約141.9%，導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9.3%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6.6%，乃主要由於建和及萬利產生虧損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9.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約為8.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1,008	36,621	55,486	47,271	62,9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利得稅	4,645 (1,101)	38,210 (1,916)	75,139 (8,707)	55,090 (379)	8,496 (1,39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44	36,294	66,432	54,711	7,0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58	(8,121)	(13,596)	(34,011)	(10,8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43)	(13,175)	(33,131)	(11,355)	10,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59	14,998	19,705	9,345	6,7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	5,506	20,504	20,504	40,20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6</u>	<u>20,504</u>	<u>40,209</u>	<u>29,849</u>	<u>46,95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模板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材料、分包費及行政開支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模板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已付利得稅金額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支付的利得稅主要與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之最終稅項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課稅年度之預繳稅項有

財務資料

關，而該預繳稅項按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溢利之相同金額計算。因此，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已付利得稅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大幅上升，致使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較二零一五／一六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大幅增加約4.1百萬港元，並導致二零一五／一六年課稅年度之預繳稅項增加。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港元，而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為63.0百萬港元。約55.9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i)主要來自客戶A、客戶H、客戶I及客戶J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4.5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7.5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6.4百萬港元，而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為55.5百萬港元。約10.9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i)就項目13、項目16及項目22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8.8百萬港元；(ii)就項目11、項目17、項目27、項目28及項目30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增加約20.9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於應計薪金減少而減少約2.9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6.3百萬港元，而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為36.6百萬港元。約0.3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A及客戶B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8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4.2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而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為11.0百萬港元。約7.5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i)主要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1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增加約12.2百萬港元，項目8為約8.0百萬港元及項目B約6.2百萬港元；及(iii)由於建造活動增加，導致購買材料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墊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及購置固定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董事償還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工具約9.8百萬港元及購買汽車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墊付董事梁先生及梁太的現金流出約1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墊付董事梁先生及梁太的現金流出約8.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董事梁先生及梁太還款的現金流入約6.1百萬港元；及(ii)用於墊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約0.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貸及董事墊款。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本金及利息以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增附息銀行貸款約15.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約34.5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本金及利息約1.3百萬港元；及(iii)董事墊款約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約12.3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貸本金及利息約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約7.9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本金及利息約0.7百萬港元；及(iii)新增計息銀行借貸約0.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信納，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我們的承擔包括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779	769	647	816	1,041
— 設備	<u>2,699</u>	<u>5,614</u>	<u>7,377</u>	<u>11,616</u>	<u>15,428</u>
	<u>3,478</u>	<u>6,383</u>	<u>8,024</u>	<u>12,432</u>	<u>16,469</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經磋商後租賃平均為期兩年。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88	20	367	69	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	3	7	3	1
	<u>488</u>	<u>23</u>	<u>374</u>	<u>72</u>	<u>93</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及73.9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15	72,205	43,416	137,886	128,26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985	23,744	44,678	49,119	51,1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23	1,567	7,235	-	-
應收董事款項	5,719	14,381	-	-	-
可收回稅項	-	19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6	20,504	40,209	46,952	38,942
	<u>64,548</u>	<u>132,598</u>	<u>135,538</u>	<u>233,957</u>	<u>218,3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94	67,396	64,510	111,980	85,63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22	15,858	30,542	27,511	22,7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2,500	150
應付董事款項	-	-	2,954	113	112
融資租賃負債	-	-	240	-	-
銀行借貸	1,570	789	7,235	15,000	27,527
應付稅項	5,142	11,407	12,686	23,465	8,303
	<u>42,828</u>	<u>95,450</u>	<u>118,167</u>	<u>180,569</u>	<u>144,441</u>
	<u>21,720</u>	<u>37,148</u>	<u>17,371</u>	<u>53,388</u>	<u>73,911</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較去年錄得增長約1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盈利性業務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惟部分被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減少至約1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4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借貸約7.6百萬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4.7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8.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至約53.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至約73.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固金；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各自標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244	60,716	27,945	103,452
應收保固金	4,982	11,277	14,338	30,2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	212	1,133	4,234
	<u>27,415</u>	<u>72,205</u>	<u>43,416</u>	<u>137,886</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履行合約工程的金額，付款申請已由客戶認證，惟客戶尚未支付。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工程價值(當中可能包括承接建築工程項目的變更工程及申索(如有))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條款因不同合約而有所差異。有關信貸條款乃參照付款證書日期或付款申請日期，視乎個別合約條款而定，一般介乎自付款申請日期起17日至30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22,244	60,716	27,945	103,452
收益(千港元)	199,813	483,330	599,354	574,34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25日	31日	27日	31日

附註：特定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於年／期內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年／期內收益並乘以年／期內日數(即全年為365日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270日)計算。

由於我們的業務為非經常性及按項目基準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收益可能受某一時間建築工程合約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因此影響於相關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9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483.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7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599.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27.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5日、31日、27日及31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日，乃主要由於將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而非接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更多工程獲得認證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60.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7.9百萬港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日，主要由於更多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確認完成，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期後結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0至30日	22,244	60,716	27,945	103,441	103,441	100.0
31至60日	-	-	-	11	-	-
	<u>22,244</u>	<u>60,716</u>	<u>27,945</u>	<u>103,452</u>	<u>103,441</u>	<u>99.9</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9%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

我們並無就有關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呆賬撥備。於釐定呆賬撥備時，董事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考慮個別客戶，並計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客戶的聲譽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因此該等應收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要求收取的保固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一般來說，保固金的金額由訂約各方磋商而定，介乎認證工程價值5.0%至10.0%，上限為原本合約價值總數的5.0%。有關保固金退還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可於合約工程完成時或於合約工程完成後預先協定的時間退還。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 5.0 百萬港元、11.3 百萬港元、14.3 百萬港元及 30.2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年結日根據付款證明日期的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後結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0至60日	641	1,758	1,586	3,106	-	-
61至90日	614	1,328	687	3,077	-	-
91至180日	1,290	1,747	1,893	8,974	-	-
超過180日						
但少於1年	2,437	4,269	2,897	5,542	-	-
超過1年	-	2,175	7,275	9,501	-	-
	<u>4,982</u>	<u>11,277</u>	<u>14,338</u>	<u>30,200</u>	<u>-</u>	<u>-</u>
未逾期且並未減值	<u>4,982</u>	<u>11,277</u>	<u>14,338</u>	<u>30,200</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 5.0 百萬港元、11.3 百萬港元、14.3 百萬港元及 30.2 百萬港元。本集團結餘於各報告期間年結日概無逾期的應收保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於其後收取。

由於保固金的發放。因應合約而異，可於合約工程完成時或於合約工程完成後預先協定的時間退還，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於各期間有所差異不足為奇。於釐定是否必要就應收保固金作出減值時，董事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考慮個別客戶，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貸記錄、聲譽及財務狀況等相關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收取應收客戶保固金時並無重大困難，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減值。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	199	234	1,211
預付款項	5	13	899	3,023
	<u>189</u>	<u>212</u>	<u>1,133</u>	<u>4,23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務按金、公用事業按金及於保險公司處理僱員申索賠償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施工過程中受傷的員工支付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中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1百萬港元，主要與公用事業按金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約0.9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中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4.2百萬港元，主要與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有關。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參照客戶已認證合約工程確定。就根據建築合約確認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申請進度款項以反映我們每月所進行的工程，而客戶於驗收後會發出付款證書核證已竣工工程部分。由於發出付款證書須需時，故地盤工程竣工與發出建築項目付款證書及賬單時間通常存在差異。

財務資料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盈餘部分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部分則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政年度／期末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255,880	725,267	1,109,240	1,598,899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u>(235,817)</u>	<u>(717,381)</u>	<u>(1,095,104)</u>	<u>(1,577,291)</u>
	<u>20,063</u>	<u>7,886</u>	<u>14,136</u>	<u>21,60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985	23,744	44,678	49,1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922)</u>	<u>(15,858)</u>	<u>(30,542)</u>	<u>(27,511)</u>
	<u>20,063</u>	<u>7,886</u>	<u>14,136</u>	<u>21,608</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23.0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相關金額主要源自已竣工工程，惟由於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的若干變更指令工程及合約工程的中期付款證書及最終賬目，故本集團尚未就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全額發出賬單。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約49.1百萬港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開出賬單為約26.0百萬港元。在該約26.0百萬港元的隨後賬單中，約22.7百萬港元其後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相關客戶支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49.1百萬港元中，約23.1百萬港元其後尚未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出賬單或結算。

約23.1百萬港元中約15.0百萬港元為應收客戶A及客戶B的款項，所涉及項目6及項目17的變更指令工程及合約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或接近完成，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從客戶進一步收取中期付款證書或最終賬目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延遲發出付款證明或最終賬目主要由於客戶就審核及確認完成工程所涉及的處理時間，其涉及某些更改工程。由於客戶一般需要時間根據我們的申請作審核並確認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因此一般需於完成日期後約6至24個月發出最終賬目。就項目6而言，客戶需要多於24個月的時間確認及發出最終賬目乃主要由於客戶B的項目授權人員有所變動，而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確認我們要求的工程。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就我們的項目出現爭議或意見不合。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不斷與客戶B就項目6的最終賬目狀況溝通而客戶B仍在審閱有關賬目。董事認為，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的經驗，客戶認證及發出最終賬目需要36個月以上時間並不罕見。此外，我們已經於項目6完成後，從客戶B獲得一個原合約金額為138.7百萬港元的項目，即項目35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客戶B的其他招標邀請。董事認為，毋須就項目6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減值準備。預期項目6及項目17的最終賬目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悉。

基於以上所述及以下理由：(i)我們持續與客戶A及客戶B有業務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客戶就不同意我們的最終付款申請的任何通知；(ii)相比於中期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更長時間審批變更工程及最終賬目；及(iii)我們就相同項目已及時收取所有中期付款，且不擔心此等客戶信用質素變差，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減值準備。

財務資料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就中期付款(進度付款)超過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的合約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而言，超出之數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項下「建造合約」一段)。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明細：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32,342	262,079	420,333	790,790
至今確認溢利	3,478	39,619	70,754	127,161
減：至今已發出進度付款賬單	<u>(38,742)</u>	<u>(317,556)</u>	<u>(521,629)</u>	<u>(945,462)</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922)</u>	<u>(15,858)</u>	<u>(30,542)</u>	<u>(27,511)</u>

就該等帶有已確認溢利的合約而言，由於合約成本乃經參考按照於報告期結算日進行經客戶工料測量師進行工程測量認證而計算的完成進度百分比而於損益確認為開支(這與業內多家公司為釐定建築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的方法一致)，及因發出進度付款賬單及付款乃基於該等測量完成而進行，任何至今已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超出至今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之數將成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該金額指尚未完成合約產生的部分合約成本，其並非與基於完成進度百分比方法，餘下的合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一致。該等款項主要歸因於正動工且規模較大的合約，其估計總合約成本包括項目的建築及建築後階段的輔助服務及修正工程有關的成本。該等輔助及修整成本中頗大部分於直至報告日期仍未產生，但其中很大比例已於我們在損益賬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時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已完成項目百分比反映於合約成本內確認為開支。

倘按指定期間進行的工程數量核實中期款項並支付予我們，我們參考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有關合約收益及成本金額。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或會少於

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開支，導致產生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該等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有關輔助工程及修整工程的成本，有關工程倘未開始及於中期付款證書中沒有特別經客戶核實。由於中期付款證書只會反映經客戶的工料測量師認證的已進行工程，根據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超過其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之數將於整個項目累計，並作為該等工程完成前的負債（撥備）而記錄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當該等工程產生實際合約成本時，本集團會動用這些撥備，將所產生的成本抵銷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並於來自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該等估計成本作出修訂後，多出之數即確認為額外合約開支。客戶僅會在工程完成時發出的最終賬目中的認證內明確指出有關工程為已完成合約的其中一部分。於所有合約工程完成後（包括但不限於輔助及修整工程），本集團將發出最終付款申請並要求客戶發出最終賬目。餘下的合約收益及成本將於收到所有合約工程的完成認證後，於損益確認。最終賬目的未償付款項將按合約內訂明的信貸期償付。

我們不會把由輔助工程和修整工程所得的收益與由模板工程所得的收益分開處理。這與同業的一般慣常做法相符。我們的缺陷義務責任及進行輔助服務的責任不包括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除了保證模板構造符合商定的規格，並透過混凝土結構形成期望的形狀以外的服務。因此，模板工程合約並無分為可單獨識別的部分。我們不會將建築合約中的該等義務視為合約的可單獨識別的部分，而是將該等義務視為額外合約成本，此做法及原因就如貨物生產商於與其相關的貨物銷售確認為收益時，貨物生產商把與正常保證條款相關的成本視為額外銷售成本。

因此，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出現乃由於根據完成進度百分比與確認合約成本如開支之間無可避免的時間差異所致，而收益乃參考完成進度百分比及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根據香港使用基於工作表現調查的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的慣例確認。當合約趨向完成而產生更多實際合約成本，尤其是輔助工程及修整工程時，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結餘將會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主要指 (i) 根據分包商慣例確認財務負債，合約工程完成後予以確認的一次性支付分包費；(ii) 合約工程（特別是就項目34及項目35）完成後因需要複雜技術移除大量金屬棚架設備、就已損耗及清理其他建築物料的替代成本而產生的工地估計成

本；及(iii)為符合客戶最新標準而於客戶作質量監控評估的預計於施工後階段進行因損毀所作的修改工程的估計成本。此外，倘合約規模龐大及於報告日期的輔助工程或倘未進行的修整工程出現大筆未付估計成本，當參考完成進度百分比多於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而確認成本時，於報告日期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數額將會更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包括兩個規模龐大的項目，即項目34及項目35，該等項目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超過實際成本分別約3.1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所超出數額主要來自未完成的輔助工程及修整工程。項目34及項目35的輔助工程及修整工程估計總額分別約為16.7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項目34及項目35的原合約金額約為106.0百萬港元及138.7百萬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已撥備合約成本超過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的數額，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個額外規模龐大的輔助工程及修整工程項目，即項目13及項目16，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項目13及項目16的輔助工程及修整工程估計總額分別約為16.1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項目13及項目16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元朗沙埔村及位於將軍澳66A地段的住宅發展的模板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9.9百萬港元的項目34的輔助工程及修整工程，乃位於元朗沙埔村的住宅發展的模板工程；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15.3百萬港元的項目35的輔助工程及修整工程，乃位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的商業發展的模板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5百萬港元減至約27.5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在有關工程接近最後階段時，項目34及項目35所佔的款項減少，其影響在一定程度上受於該期間開始的項目49的影響所抵銷，即項目49輔助工程及修整工程的估計成本總額約15.7百萬港元中的約4.4百萬港元輔助工程及修整工程。項目49乃位於將軍澳日出康城住宅發展的模板工程。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工程價值、獲取證明的時間，以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的合約成本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時間差距

財務資料

所影響，故各期間金額均有所不同。此外，考慮到與建築工程項目相關的大量項目，故與客戶就載於付款證書的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價值進行磋商屬於常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i)貿易應付款項；(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預付款項；及(iii)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97	12,588	12,205	17,7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預付款項	–	9,891	12,400	12,50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97	44,917	39,905	81,703
	<u>33,194</u>	<u>67,396</u>	<u>64,510</u>	<u>111,980</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建築材料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千港元)	11,697	12,588	12,205	17,777
直接成本(經調整，不包括若干直接成本)(附註)(千港元)	52,237	88,208	83,820	100,20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45日	50日	54日	40日

附註：特定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於年／期內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總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期內的直接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直接涉及項目的分包費)並乘以年內或期內的日數(即全年為365日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270日)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8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39.1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直接成本進一步增加至約529.3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1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接近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年底減少以信貸採購所致。

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非經常性質且以項目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可能受某一段時間建築工程合約的大小及進度影響而波動，從而影響各年結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5日、50日、54日及40日，符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結算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的慣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5日增至約50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接近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的信貸採購增加而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0日增至約54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經調整直接成本減少所致，原因為本集團於大型工程中重複使用木材及夾板（基於建築模式及要求類似）而導致本集團的材料成本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4日減少至約40日。降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增幅相對低於直接成本的增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結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0至30日	5,469	7,366	3,338	5,869	5,869	100.0
31至60日	3,388	5,222	6,849	7,264	7,264	100.0
61至90日	2,490	-	1,730	4,622	4,622	100.0
超過90日	350	-	288	22	22	100.0
	<u>11,697</u>	<u>12,588</u>	<u>12,205</u>	<u>17,777</u>	<u>17,777</u>	<u>100.0</u>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消耗更多木材及夾板等建築材料以進行若干大型項目。由於購買建築材料一般透過具有30至60日信貸期的賬戶結算，以信貸購買建築材料的增加令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在大型項目重複使用木材及夾板，令所需購買的木材及夾板數量減少。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已清償。

客戶就合約工程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而預付款項分別約為零、約9.9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客戶就合約工程預付款額按合約而有所不同，根據客戶的特別要求（比如購買的物料及員工成本）而定。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應計分包費及與員工薪金及工資相關的應計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我們增加了員工人數。因此，我們的應計薪金及工資增加約2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0百萬港元，乃由於應計薪金減少約16.1百萬港元，而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約為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1.8百萬港元，乃由於應計分包費用增加約7.8百萬港元，而應計薪金增加約31.0百萬港元。應計薪金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4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6名，增加了約732名員工；(i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並無新項目動工，因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份的工作量沒有大幅增加；(i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完成了項目14、項目15、項目16、項目17、項目18、項目19及項目20共七個項目，導致二零一六年三月份的工作量大為減少；及(i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項目30、項目37、項目41、項目45、項目47、項目49及項目52共七個項目全面展開，因此導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薪金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董事及股東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梁先生(附註1)	4,280	10,237	(1,868)	(113)
梁太(附註1)	1,439	4,144	(1,086)	-
	<u>5,719</u>	<u>14,381</u>	<u>(2,954)</u>	<u>(113)</u>

附註：

1. 梁先生及梁太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上述未償付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五洲	-	-	-	2,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上述未償付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入一輛汽車。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應償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	240	-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250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577	-	-
	<u>-</u>	<u>-</u>	<u>1,067</u>	<u>-</u>	<u>-</u>

所有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息率分別為零、零、2%、零及零。融資租賃下之責任由我們就所租賃汽車的產權及梁先生的個人擔保約1,26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零及約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已全面解除。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債務總額約1.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	-	-	2,500	150
應付董事款項	-	-	2,954	113	112
融資租賃負債	-	-	240	-	-
銀行借貸	1,570	789	7,235	15,000	27,527
	<u>1,570</u>	<u>789</u>	<u>10,429</u>	<u>17,613</u>	<u>27,78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	827	-	-
	<u>-</u>	<u>-</u>	<u>827</u>	<u>-</u>	<u>-</u>
總計	<u>1,570</u>	<u>789</u>	<u>11,256</u>	<u>17,613</u>	<u>27,789</u>

銀行借貸

本集團籌集借款為採購建築材料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我們透過內部所得資金及融資活動償還借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約1.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款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計劃付款條件包括					
按要求還款(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	781	579	447	15,000	27,5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79	210	456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0	-	1,423	-	-
五年以上	-	-	4,909	-	-
	1,570	789	7,235	15,000	27,527
	1,570	789	7,235	15,000	27,527

附註：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零、約7.6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15.0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作營運之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定息借款，有關借款按年利率介乎4.68%至8.16%計息，須於其各自開始日期起計分三年償付。我們的定息銀行借款由(i)梁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ii)梁太提供的個人擔保(上限為1,500,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所有定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籌得浮息銀行貸款(有關款項自開始日期起計分15年分期償還，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75%計息)。該銀行貸款為按揭貸款，僅供五龍置業有限公司購置物業之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梁先生代表本集團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貸款由(i)梁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ii)五龍置業有限公司所簽立我們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9樓D室的租賃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梁先生提供的無限制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梁先生代表本集團悉數償還。

或然負債

除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金(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日期)的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籌得15.0百萬港元的浮息銀行貸款融資，有關貸款為期十二個月，須自開始日期起計各個利息期末償付，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25%計息。有關銀行貸款乃公司稅貸款，並僅為支付我們的稅項。此銀行貸款由梁先生作無限制個人擔保。此個人擔保將於本公司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已提取15.0百萬港元作營運之用。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融資15.0百萬港元，其已自開始日期起於各利息期間結算日可予償還，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25%計息。此銀行貸款為循環貸款及僅作營業之用。此銀行貸款由梁先生提供的無限制個人擔保抵押。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解除及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已提取1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5.0百萬港元。

董事確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或還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亦無任何重大契約或限制。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資金承擔

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經選定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回報率	純利／總資產 x100%	13.5%	22.0%	32.7%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純利／總權益 x100%	39.9%	75.4%	209.3%	不適用 (附註2)
資本負債比率	債務／總權益 (附註1)	7.2%	2.0%	51.0%	25.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5 倍	1.4 倍	1.1 倍	1.3 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5 倍	1.4 倍	1.1 倍	1.3 倍
盈利對利息倍數	除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66.7 倍	265.2 倍	250.3 倍	524.2 倍

附註：

1. 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按全年基準計算。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 13.5%、22.0% 及 32.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資產回報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並獲我們的客戶認證的模板工程的合約價值上升。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 8.7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 29.7 百萬港元，及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 46.2 百萬港元。我們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4.8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4.9 百萬港元，並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41.0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上升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以及因營運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上升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 59.8 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9.9%、75.4%及209.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本回報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並獲客戶認證的模板搭建工程的合約價值上升。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9.7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6.2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權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4百萬港元，及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下跌乃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宣派約63.5百萬港元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7.2%、2.0%、51.0%及25.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期內新銀行借款增加。資本負債比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0%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償還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清償應付董事金額約2.8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5倍、1.4倍、1.1倍及1.3倍。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呈下降趨勢，乃受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所帶動，原因是往績記錄期的模板工程項目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盈利對利息倍數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盈利對利息倍數分別約為66.7倍、265.2倍、250.3倍及524.2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對利息倍數上升乃由於收益增加而同時利息開支下降，致使稅前溢利上升。有關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節。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承受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中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息

本集團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約7.9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63.5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宣派3.0百萬港元股息並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內部資源悉數支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金額為29.0百萬港元的部分中期股息以抵銷尚未收取的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的方式支付，而金額為34.5百萬港元的餘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展望、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且亦須獲得股東批准及受任何適用法律所限。過往派付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亦不保證將於日後派發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464,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的儲備。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上市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1.6百萬港元,約21.5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而約10.1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於約21.5百萬港元金額中,約6.5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及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5.0百萬港元已或將記入損益,其中約3.7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已分別記錄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而約0.9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記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此計算乃根據每股股份0.40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的375,000,000股股份以及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67.0百萬港元

附註:

- (1) 上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份新模板工程合約(原有合約總額約100.8百萬港元)已授予本集團。再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宣派股息3.0百萬港元,而有關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悉數派付。

於往績記錄期後,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H及客戶J的信貸期較其他客戶長,分別約為中期付款證書發出後14日及中期付款證書發出後49日;及(ii)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增加,主要由於保固金所需

的收益增加，導致應收保固金增加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到負面影響，並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一節所披露由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提供的擔保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38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已付及應付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80.5百萬港元。

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34.5百萬港元或約42.9%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模板工程業務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包括約4.5百萬港元購置用於物流及內部倉庫的叉車及塔式起重機及約30.0百萬港元購置金屬棚架設備），董事認為能悉數用於我們的現有項目及潛在項目，以改善我們的項目實施能力，並減少依賴對外租賃有關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擬自上市所得款項購置新機器的詳情：

機器	將購置的 機器數目	估計購買價 (約百萬港元) (附註)
叉車	3	0.3
塔式起重機	3	4.2
		<u>4.5</u>

附註：估計購買價乃根據本集團取得的報價計算。

購置叉車及塔式起重機的計劃配合租用新倉庫的計劃，乃由於叉車及塔式起重機用作運載及送達機器及設備，以及貯存於倉庫及建築工地內的建築材料。因此，我們有迫切購置自有機器的需要，以應付我們的擴展計劃。

金屬棚架設備(作為用作支撐工人及物料的暫時架空或暫停工程單位)乃我們模板項目的主要設備之一。本集團擬應用約30.0百萬港元購置金屬棚架設備，根據合約，金屬棚架設備一般不會由客戶提供，並需要從外部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租借。經考慮(i)目前的模板項目數量；(ii)預期香港建造業的增長，而模板工程乃不可或缺的程序；(iii)本集團於按時租借金屬棚架設備所面對的困難，亦由於模板工程項目有所增長，導致金屬棚架設備需求增加，預期可供租借的金屬棚架設備將持續短缺；(iv)租借設備成本上升，董事發現租借設備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約2.3%，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約1.4%；及(v)金屬棚架設備需求增加，為完成目前合約、新獲授合約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投標的合約，董事認為由於金屬棚架設備的租金乃按於整個租借期的合適金屬棚架設備供應，以及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不時開出的租金額而定，因此擁有自身的金屬棚架設備而毋須繼續從外部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租借金屬棚架設備，長遠能令本公司獲益。此外，擁有自身的金屬棚架設備將減低對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的依賴，於按時完成模板工程項目方面，有助提升效率及效能，長遠可改善項目執行的效率及盈利能力。

- b. 約2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5%)將用於大批量購買鋁模板系統所需的建築材料，董事認為，我們可於潛在項目充分使用該等材料，並確保我們潛在項目所需的建築材料供應穩定。經計及(i)金屬模板項目儲備的增加趨勢，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為約零、零、82.2百萬港元及352.6百萬港元；及(ii)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交的項目標書涉及預計理論上總合約金額約1,017.9百萬港元的鋁模板工程，董事認為有足夠需求支持鋁模板系統的採購。另一方面，大批量購買建築材料能讓我們爭取折扣優惠，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信任及可靠關係。董事亦相信此策略有助降低成本，維持我們於市場的價格競爭力。

特別是，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乃更專注於涉及鋁模板的模板項目，以配合模板工程行業的趨勢；並於未來爭取涉及鋁模板的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更專注於涉及鋁模板的模板項目」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本集團儲存鋁模板系統的地方有限及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為手上的金屬模板項目選擇了根據其規格並非十分耐用但每平方米成本較低的鋁模板系統，而無計劃在其他金屬模板項目重複使用。為應付鋁模板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具成本效益的做法是大批量購買強度較高的鋁模板系統，供潛在項目使用。本集團擬購買的鋁模板系統為耐用且具若干統一尺寸以作重複使用。於一個項目使用這些鋁模板系統後，可存放於倉庫留待下一項目重用。董事認為並作說明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0百萬港元購買鋁模板系統可足夠獲授合約總額不少於120.0百萬港元的金屬模板項目之用。根據董事的經驗，董事合理地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承接不少於120.0百萬港元的潛在新金屬模板項目及充分運用將購入的鋁模板系統。有見及此，特別是鋁模板耐用及可重用的特性，使鋁模板系統成為本集團固定資產作未來發展的重要部分。

董事認為，經計及(i)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對模板工程的需求日增，及(ii)業內大量競爭者湧現加劇競爭格局，我們需節省成本，從而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因此這是切合需要的節約成本措施。根據IPSOS報告，準備模板工程標書時，與總承建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可靠合作關係可讓模板工程分包商(如本集團)更具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乃模板工程行業的主要營運商之一，加上所推行的業務策略，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未來獲授更多模板項目，故需要大量建築材料，尤其是鋁模板。因此，我們能夠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原供應商(以製造商為首選)取得可靠的鋁模板系統來源極為重要；

- c. 約10.4百萬港元或約12.9%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前增加工地及辦公室的員工，包括聘請一名工料測量經理、兩名工料測量員工、四名機器操作員、兩名安全督導員、六名倉庫工人及兩名行政文員，以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及(ii)向現有及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其對工作安全及新機器及設備的功能的認知及關注。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事認為，模板工程通常講求經驗及複雜的技巧，以應付來自不同建築模組及結構的不同模板計劃。因此，於所有層面上聘請具備所需技能的員工對業務擴展而言至為重要，此舉則有助加強我們取得並進行更多模板工程的能力。我們亦將不斷為現有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並資助現有員工及工人參加及修讀外界機構舉辦的工作坊及課程，以提升其技巧及能力，尤其是進行鋁模板工程所需的技能及技巧，乃因這類模板於模板工程業開始日漸流行，員工及工人藉此可更有效率並具成效地執行工作；

- d. 約4.8百萬港元或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額外租金開支，以租賃一個供存放材料及設備的倉庫，提升業務能力。貯存所有大批量購買的建築材料、重複使用之鋁模板及新購置的機器及設備需要空間，具有足夠儲存空間的倉庫乃業務發展的關鍵。因此，我們訂立租賃協議以租借丈量約份123號第897號地段的一幅土地作為倉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租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將繼續尋找更大的倉庫作長期存放新增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建築材料之用；及
- e. 約7.8百萬港元或約9.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5.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來自發售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所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作分配。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基於任何理由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下，本集團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適當比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為37.9百萬港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將大大受惠於上市：

- **透過股份發售籌募資金的必要**

本集團因擴展業務而有急切的資金需要，而本公司亟須尋求上市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鑒於目前的合約、新獲授合約以及模板工程行業的前景，本集團業務預期有所增長：經計及目前的合約及新獲授合約以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遞交的合約連同模板工程行業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業務預期平穩發展。*

目前及新獲授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集團獲授予六份新模板工程合約，原合約總額約100.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有30項模板工程(包括正在進行的工程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工程)，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268.2百萬港元，當中約217.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確認，而約633.1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為收益。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獲邀請投標項目，預期理論上合約總額為超過2,456.3百萬港元。這表明本集團有擴展業務的增長動力及支持現有項目的資金需要，以把握自二零一七年首季度起呈現的業務機會。

資金投入及前期成本：我們須於收取客戶款項前，繳付開辦成本，如物料成本、分包費用就若干開辦工程包括建立地盤及棚架的及設備及工具開支，客戶通常於我們開展工程後，才繳付進度款項，項目初始階段的現金流量要求，將限制我們以當時可用資源所能夠承接項目的數量。我們一般在供應商向我們送達建築材料後收到發票，而我們需於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內結清。

於工程早期階段的現金流出淨額：我們一般按照工程進度每月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款項會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14至30日內(取決於個別合約條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向我們繳付。一般來說，客戶於項目開始後一至三個月內作首次繳付，因此我們於施工的早期階段會出現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流量錯配：此外，客戶不一定按時及悉數向我們繳付進度款項，而當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繳付費用的時間與從客戶收取費用的時間存在差異時，我們或會遇到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

我們的銀行信貸已動用：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0百萬港元的銀行信貸中，我們已動用4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0百萬港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直接開支而言，我們平均需要每月支付直接成本約54.9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包括供應商、分包商及員工成本的繳付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可得財務資源僅足夠現時營業額規模，而就預期的業務增長有急切的資金需要。

- (ii) *行業前景*：根據IPSOS報告，看準公營及私營建築界別的預期持續增長，預期香港的模板工程行業的收益將按約6.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27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6,781.5百萬港元。董事預期將會有相當多的業務機會及增長動力，作為支持本集團競爭更多模板項目的擴展計劃的理據。該等業務機會及動力包括政府增加住宅及商用樓宇供應的政策；及企業及實體於香港設立辦公室的數目急劇增加，刺激對商廈的需求，亦導致租金上升，共同促進未來香港商廈的建築重建或翻新項目，以及模板工程行業的相應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
- (iii) *需要額外資金以把握業務機會並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香港的模板工程行業分散。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有788間模板工程公司，而本集團乃模板工程行業的主要參與公司之一。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曆年內佔香港4,994.2百萬港元的模板工程總收益約9.3%。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於模板工程行業信譽卓著，且與客戶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模板工程行業持續增長的機會，並進一步增加於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而這有賴於(i)我們當時可用的營運資源，包括人力資源、設備及機器；(ii)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持未來的業務發展。

- (iv) 吸納客戶要求我們提供更大保固金金額及需要更長中期付款證書信貸期：由於我們致力減少對客戶A的依賴，將自客戶A確認的收入金額預計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要求本集團支付任何保固金。客戶A以外的客戶通常要求本集團提供確認工程的5%至10%的保固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應收保固金約為35.2百萬港元，其中約6.5百萬港元預計於一年內償付，而其餘約28.7百萬港元則於一年後償付，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14.3百萬港元的應收保固金，其中約6.8百萬港元預計於一年內償付，而其餘約7.5百萬港元則於一年後償付。因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保固金增幅約20.9百萬港元，增幅約146.2%，其中於一年後償付的應收保固金結餘佔應收保固金總額的比例，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5%（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相信，為了減少本集團對客戶A的依賴而吸納更多客戶，導致更多客戶要求保固金及更長的信貸條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模板工程項目確認的收益中，約0.7%乃來自於核證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後30天至60天內結算中期付款證書的客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約35.2%所確認的模板工程項目收益乃來自於核證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後30天至60天內結算中期付款證書的客戶。因此，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9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7.1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增幅為約212.2%。貿易應收款項增幅進一步加劇，主要由於(i)授予客戶H及客戶J的信貸期分別為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約14天及49天，而於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續記錄期間，客戶H及客戶J一般於申請中期付款後約54天及56天內結算中期付款證書，比其他客戶長；及(ii)應收保固金增加，由於需要扣起保固金的收益增加，導致上述應收保固金增加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營業現金流量將受到負面影響，並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值得注意的是，客戶A及客戶B與上述客戶不同，其過去結算中期付款證書的時間與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相符，即分別為申請中期付款後約17天及申請中期付款後約21天。基於客戶A和客戶B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1.6%、93.6%及92.6%，短信貸期及及時結算中期付款證書有助促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快速增長。考慮到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多元化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本集團難以避免接受長信貸期的客戶，而本集團需要進一步加強現金狀況，以支持未來擴展。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我們過去可產生現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但由於吸納更多客戶需要更大數額的保固金及更長中期付款證書的結算期，本公司將需要資金以支持持續的業務及發展計劃。

此外，根據IPSOS 報告，由於勞工短缺，承建商開始支付較高薪金，導致模板工程行業的勞工成本上漲。

- (iv) *低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鑑於本集團每月的現金流出約為5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為38.9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27.5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此，低於上述每月現金流出。鑑於低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本公司將需要通過股份發售募集資金，以便實施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及本節的未來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由於擴展業務而有急切的資金需要，故未向其股東宣派股息。雖然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5百萬港元股息，乃因支付現金股息乃公司從公司盈利及／或累計溢利中向股東退還資金的常用方式，其作為獎勵及回報股東對本集團今後的持續支持及投資。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63.5百萬港元的股息，金額為29.0百萬港元的部分中期股息以抵銷尚未收取的應收本公司董事款項的方式支付，而金額為34.5百萬港元的餘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有必要為任何因建造行業勞工供應不穩所致的未知上漲成本而維持本集團現金盈餘。因此，鑒於面臨包括向供應商、分包商及勞工的繳付款項在內的重大的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作集團營運的同時，需要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 擁有自身機器及設備的必要

(i) 擁有自身機器及設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實屬重要：

誠如IPSOS報告所述，香港的樓宇建築工程行業於過去十年有所增長。因此，市場上對金屬棚架設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而董事認為分包商（如本集團）租借金屬棚架設備將越趨困難。

另一方面，本集團曾就特定模板工程項目向外方租借金屬棚架設備方面一直面對困難，而董事認為由於建造行業有所增長，導致有關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增加，使用於模板工程行業的機器及設備，尤其在金屬棚架設備方面將持續短缺。此外，IPSOS亦確認由於(i)建築項目出現延誤；(ii)租用金屬棚架的需求因十大基建項目而上升；及(iii)香港建築行業的未來發展，於香港租賃市場取得金屬棚架過去曾經並將繼續存在困難。上述問題不大可能於不久的將來解決。事實上，金屬棚架租借公司並不熱衷於購置更多存貨的原因有兩個：(i)租用金屬棚架的短缺屬週期性（或最少屬偶發性），倘購置更多設備，有時未必能租出，並需要於倉庫維持足夠的貯存空間；及(ii)材料昂貴，需要長時間來攤銷成本。金屬棚架設備供應短缺亦會阻礙我們投標模板工程。董事認為長期依靠租賃設備及機器來應付業務發展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由於市場上可供租借的設備及機器的數量有限，尤其是金屬棚架設備，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以合理租金及以其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借有關設備及機器。因此，本集團在擁有自身機器及設備，特別是金屬棚架設備方面有迫切需要，此乃於進行模板工程時確保本集團能於任何時候即時提供機器及設備以符合客戶要求及履行合約承擔的先決條件。

(ii) 需要鋁模板及新增機器及設備以於不久的將來爭取更多項目：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模板工程行業預期按約6.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27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6,781.5百萬港元，為把握行業增長的機遇及擴大行業內的市場份額，我們擬於不久的將來爭取更多項目。事實上，由於於市場租借的金屬棚架設備短缺，而我們對租借機器及設備的依賴限制了我們在同一時間承接更多項目，因此我們在遞交標書時在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方面取態較為保守及揀擇。董事因此認為倘我們擁有自身的鋁模板系統、機器及設備，特別是金屬棚架設備，我們將能提升競爭力、減低從外部設備供應商租借機器及設備的依賴，並增加中標成功率，乃由於客戶在決定會否授予我們合約時會考慮建築物料及設備的供應。因此，我們能夠在產生收益方面，擴大於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縱然本集團的客戶或會根據合約提供機器，然而金屬棚架設備一般不會由客戶提供，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需要依賴外部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租借金屬棚架設備。因此，本集團擬運用所得款項購買金屬棚架設備，該等設備為執行模板工程的必要設備，鑒於最近業內租借金屬棚架設備短缺，董事認為行擁有金屬棚架設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越趨重要。董事相信透過購買自有的金屬棚架設備，本集團在投標及獲取規模龐大的模板工程項目方面，將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有競爭優勢。

- **對本集團的模板工程需求充裕以充分利用鋁模板及新機器及設備的額外產能**

根據二零一六年的施政報告，政府透過如將核心商業區的合適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商業用地以及發展九龍東作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等措施，繼續增加商業及經濟活動的用地。有見項目價值增長強勁，公營建築界別預期於未來數年繼續蓬勃。私營建築界別方面，於香港完成的私人住屋單位總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達至約20,140個。私人商廈的樓面總面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達至約121,000平方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由總承建商於香港的建築地盤執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接近1,570億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由分包商執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則接近307億港元。整體來說，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執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約890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1%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878億港元。

由於模板工程在混凝土樓宇建築方面屬重要且不可或缺的工序，而混凝土於香港建造項目中為使用最廣泛及普遍的建築材料，因此模板工程行業於香港建造業扮演重要角色。董事因而認為模板工程行業的前景秀麗而非面臨衰退。本集團的收益一直穩步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3百萬港元，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9.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2%)。至於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9.7百萬港元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6.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4%。因此，作為模板工程行業的領導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擴展與IPSOS報告所載的行業增長趨勢一致。正面的行業前景進一步支持我們為應付目前項目、最近獲授項目及我們在不久將來擬投標項目而購買鋁模板及額外機器及設備的需要。

- **股本融資的需要**

- (i) *銀行借貸需要日益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7.2%、2.0%、51.0%及25.3%。於往績記錄期資本負債比率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銀行借貸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清還應付董事款項所致。我們的營運越來越依賴銀行借貸提供資金，倘市場突然出現不確定因素，如美國利率上升及於模板工程行業現行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惡化而導致進一步收緊債務融資要求，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依賴銀行借貸提供資金，但由於缺乏龐大的固定資產作銀行貸款抵押，沒有上市地位的模板工程分包商(如本集團)通常難於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且沒有個人擔保的情況下取得足夠的銀行借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本集團需要額外銀行借貸作擴展，倘本公司並無上市，便須要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擔保。借貸銀行已表明只要(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便同意解除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後，梁杯與金融機構達成兩項銀行貸款安排(i)提供約15.0百萬港元融資金額作償還我們的稅項及(ii)提供15.0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融資。融資以梁先生的無限額擔保作抵押。上市後，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的擔保替代。在與有關金融機構商討時，董事理解到於本公司上市後，如有必要，有關金融機構將考慮增加融資金額。

因此，為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擴展計劃，本公司有迫切取得上市地位的需要。董事進一步認為相比起債務融資，透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本融資符合本集團利益。

(ii) 本集團面臨重大資金流出狀況：

縱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結餘為47.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業務亦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6.4百萬港元)，這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沒有為落實業務策略而籌募資金的迫切需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下跌至約38.9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認為由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需要平均每月支付直接成本約54.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有必要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鑒於面臨包括向供應商、分包商及員工成本的繳付款項在內的重大現金流出狀況，董事認為在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作集團營運的同時，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內部產生資金以進行擴展計劃。

(iii) 目前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予六份新模板工程合約，原合約總額約100.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獲邀請投標項目，預期合約總額為超過2,456.3百萬港元。這表明本集團有擴展業務的增長動力，以把握自二零一七年首季度起呈現的業務機會。

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迫切透過股份發售籌募資金的需要，以於將來爭取更多模板項目。

- 上市的商業理據

- (i) 改善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效應：

董事認為，基於上市公司一般具更大透明度、受相關規管監督及穩定性，與私營公司比較，客戶將傾向與上市公司合作。因此，上市將用作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效應。預期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僱主將傾向選擇具公開上市地位、良好聲譽、清晰的財務披露及受一般規管監督的分包商。

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將可加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實務，提升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並可吸引潛在客戶。

- (ii) 提升於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間的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可提升與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的信譽，因此，提升爭取及進行模板工程的競爭力。本集團一旦具備有關地位，可於參與招標過程的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增加爭取大型及具盈利項目的成功率。

尤其董事考慮到我們於香港模板工程業的其中一名主要競爭對手已於聯交所上市。預期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將傾向選擇具公開上市地位、良好聲譽、清晰的財務披露及受一般規管監督的分包商。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上市乃我們提升與其他客戶及其他業務持份者的競爭水平的關鍵策略。

為有效實施涉及僱員培訓及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的策略，董事進一步認為，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將能更有效地於營運及行政層面上留聘現有僱員。我們認為，較加入一家私營公司而言，我們的員工對其獲我們聘用感到加倍安穩及有保障，故可提計工作士氣。員工齊心協力，繼而將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日常營運效率，對公司的長遠發展及競爭力有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容易於資本市場集資，以作日後業務發展：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能運用內部所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拓展業務，而本集團能夠於銀行借貸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本集團仍計劃進行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融資。原因為此舉將紓緩現金流量，而毋須自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及融資租賃，原因如下：

- (a) 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現金存款，物業及／或個人擔保等抵押品，以確保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作抵押，此將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及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 (b) 嚴重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較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潛在風險；及
- (c) 透過融資租賃募集資金對本集團而言乃不可行，因我們缺乏融資租賃可接受的機器及設備。

上市將讓我們涉足資本市場進行集資，此舉將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力；繼而，我們將於上市後可動用二級集資或於有需要時透過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發行，進行未來擴展計劃。於上市後，我們會在獲得股本融資的同時，繼續獲得一定數額的銀行融資。董事相信，如我們為一家已擴大資本結構的上市公司，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談判時處於更有利位置。

透過集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將於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有)磋商條款時，擁有較大的議價力。本集團其時將能維持較低的資本負債比率及避免高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則51.0%，這有利於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並可加強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認為，動用股本融資將可避免出現與債務融資普遍相關的高利率風險，致使本集團於日後承受日漸上升的融資成本風險。

(iv) 多元化股東基礎，並於買賣股份方面具較高流通性：

董事認為，與於上市前私人所持的股份的有限流通性比較，上市將加強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通性。故此，董事認為，上市將可擴大並多元化股東基礎，並有可能形成更高流通性的股份買賣市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上市的開支金額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重大部分，有關款額屬非經常性開支，而我們將毋須於完成上市後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相信，長遠而言，上市有利於本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潮商證券
德健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
德健證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

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法律責任者；或
 - (f)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包 銷

- (b)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h)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真誠地合理認為：

-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以我們的有關發行組成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 10.08 (1) 至 (5) 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1) 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 (a) 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 (a) 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 (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惟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保留或延遲，並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股份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包 銷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的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作出與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的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承諾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其已持有一段時間的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1.6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40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該等佣金及費用會由或應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參考股份發售項下的新股份及待售股份數目而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公開發售以外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中的股份發售部分刊發。德健融資為獨家保薦人。德健證券及潮商證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視乎重新配發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的37,500,000股股份(視乎下文重新分配而定)；及
-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配售的337,5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配發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也可透過配售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配售將涉及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包銷商現徵求潛在投資者示意對購買配售中發售股份的興趣。潛在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惟下文所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則除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將予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每手6,000股2,545.40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顯示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金額之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潛在投資者是否有意在配售中購入股份。潛在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結束。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定價日期預定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潛在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按適用者）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得定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後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在有關失效翌日由本公司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告。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37,500,000 股股份 (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375,000,000 股股份的 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公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該等分配可 (如適用) 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 將平均分為兩組 (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即甲組及乙組，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為 5,000,000 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超過 5,000,000 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 (而非兩組) 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 (而非兩組) 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作出超過 18,7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 (i)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ii)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及 (iii) 100 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 112,500,000 股、150,000,000 股及 187,500,000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 30%（就情況 (i) 而言）、40%（就情況 (ii) 而言）及 50%（就情況 (iii) 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單獨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下的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 33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 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潛在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對認購配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其計劃按發售價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此散戶投資者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很有可能於上市後購買更多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一般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或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股份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 30 天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56,250,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數目的 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 56,250,000 股股份及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 375,000,000 股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 3.6% 及 24.1%。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旨在削減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潮商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所處的水平。在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潮商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而其一經展開則將會由潮商證券全權酌情進行，且可能會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6,250,000股股份（為股份發售下之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之超額分配；(ii) 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提呈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潮商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潮商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
- 潮商證券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該期間將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緊接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前的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因而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公開發出公告。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適用於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借股協議

潮商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五洲借入56,25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與五洲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以結清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補充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可自五洲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與自五洲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必須於下列之較早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五洲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ii)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超額配股股份獲分配之日；及(iii)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

- 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五洲作出任何付款。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630。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在網上通過 www.hkeipo.hk 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地址：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一座27樓27樓270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 大廈2樓
	廣東道－星展豐盛理財 中心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68號恆利大廈地下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6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建成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根據申請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批准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已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擁有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正式權力。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考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則可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使用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慮，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影響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除非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另有所載；
- **同意**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款，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

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而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經**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者之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如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最少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超過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kinshingholding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kinshingholding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 24 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瀏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條件而股份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申請的任何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根據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 18,750,000 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42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所獲發的股票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同一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均已作出。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按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中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均為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應佔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顯隆控股有限公司 (「顯隆」)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直接)	100%(直接)	投資控股

貴集團應佔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梁杯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梁杯」)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000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五龍板模有限公司 (「五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1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豪業建築有限公司 (「豪業」)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20,000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樓宇建築工程
萬利工程有限公司 (「萬利」)	香港，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100,000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
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 (「建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 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

由於 貴公司及顯隆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及 貴公司及顯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故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及顯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下列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惟梁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外：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註冊執業會計師名稱
梁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麥偉培會計師事務所 胡遠輝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註冊執業 會計師名稱
五龍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智輝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胡遠輝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豪業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有榮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胡遠輝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萬利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麥偉培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胡遠輝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建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宏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目的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部附註2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無視作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實屬必需的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部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於同期由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之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6	199,813	483,330	599,354	481,041	574,342
直接成本		<u>(182,777)</u>	<u>(439,148)</u>	<u>(529,265)</u>	<u>(426,034)</u>	<u>(494,272)</u>
毛利		17,036	44,182	70,089	55,007	80,070
其他收入	7	16	468	882	548	1,245
其他虧損	8	-	(815)	(11)	(12)	(16)
行政開支		(6,047)	(8,032)	(15,635)	(8,292)	(19,438)
融資成本	9	<u>(165)</u>	<u>(135)</u>	<u>(221)</u>	<u>(155)</u>	<u>(118)</u>
除稅前溢利		10,840	35,668	55,104	47,096	61,743
所得稅開支	10	<u>(2,096)</u>	<u>(5,936)</u>	<u>(8,949)</u>	<u>(7,679)</u>	<u>(11,16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1	<u>8,744</u>	<u>29,732</u>	<u>46,155</u>	<u>39,417</u>	<u>50,578</u>
年/期內溢利及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的 全面收益總額		<u>8,744</u>	<u>29,732</u>	<u>46,155</u>	<u>39,417</u>	<u>50,5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0	7	2,015	11,737
延遲稅項資產	28	208	2,256	3,490	5,665
		<u>218</u>	<u>2,263</u>	<u>5,505</u>	<u>17,40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7,415	72,205	43,416	137,88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22,985	23,744	44,678	49,1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2,923	1,567	7,235	–
應收董事款項	20	5,719	14,381	–	–
退回稅項		–	19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506	20,504	40,209	46,952
		<u>64,548</u>	<u>132,598</u>	<u>135,538</u>	<u>233,957</u>
		<u>64,766</u>	<u>134,861</u>	<u>141,043</u>	<u>251,3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3,194	67,396	64,510	111,9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2,922	15,858	30,542	27,5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	–	–	2,500
應付董事款項	25	–	–	2,954	113
融資租賃負債	26	–	–	240	–
銀行借貸	27	1,570	789	7,235	15,000
應付稅項		5,142	11,407	12,686	23,465
		<u>42,828</u>	<u>95,450</u>	<u>118,167</u>	<u>180,5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20</u>	<u>37,148</u>	<u>17,371</u>	<u>53,388</u>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u>21,938</u>	<u>39,411</u>	<u>22,876</u>	<u>70,790</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	-	827	-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	1,163
		-	-	827	1,163
資產淨值		21,938	39,411	22,049	69,6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40	140	140	-
儲備		21,798	39,271	21,909	69,627
權益總額		21,938	39,411	22,049	69,627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在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u>—</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	2,890
銀行結餘		<u>106</u>
		<u>2,996</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u>2,500</u>
流動資產淨值		<u>4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9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
儲備	30	<u>496</u>
權益總額		<u><u>49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0	–	20,943	21,0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744	8,74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7,889)	(7,8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	21,798	21,9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732	29,73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12,259)	(12,2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	39,271	39,411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6,155	46,15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63,517)	(63,5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	21,909	22,0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0,578	50,57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3,000)	(3,000)
重組的影響	(140)	14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0</u>	<u>69,487</u>	<u>69,62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0	–	39,271	39,4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9,417	39,4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10,307)	(10,3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u>	<u>–</u>	<u>68,381</u>	<u>68,521</u>

附註：其他儲備指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繳付收購代價款項之差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840	35,668	55,104	47,096	61,743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65	135	221	155	118
利息收入	-	-	(19)	(18)	(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815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3	3	180	38	1,1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008	36,621	55,486	47,271	62,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62)	(44,790)	28,789	5,325	(94,4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2,181)	(759)	(20,934)	(11,639)	(4,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120	34,202	(2,886)	3,201	47,47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的款項 增加/(減少)	1,760	12,936	14,684	10,932	(3,031)
經營產生的現金	4,645	38,210	75,139	55,090	8,496
已付利得稅	(1,101)	(1,916)	(8,707)	(379)	(1,39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44	36,294	66,432	54,711	7,098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	19	18	1
關連公司(墊款)/償還款項	(437)	541	1,932	(9,278)	-
董事償還/(墊款)款項	6,106	(8,662)	(14,619)	(23,87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	(928)	(881)	(10,83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658	(8,121)	(13,596)	(34,011)	(10,82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889)	(12,259)	(34,517)	(10,307)	(500)
董事墊款/(向董事還款)	-	-	2,954	-	(2,841)
已付利息	(165)	(135)	(221)	(155)	(11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	(193)	(134)	(1,067)
新銀行貸款	840	-	-	-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529)	(781)	(1,154)	(759)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743)	(13,175)	(33,131)	(11,355)	10,474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59	14,998	19,705	9,345	6,7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47</u>	<u>5,506</u>	<u>20,504</u>	<u>20,504</u>	<u>40,20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506</u></u>	<u><u>20,504</u></u>	<u><u>40,209</u></u>	<u><u>29,849</u></u>	<u><u>46,952</u></u>
以下列方式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5,506</u></u>	<u><u>20,504</u></u>	<u><u>40,209</u></u>	<u><u>29,849</u></u>	<u><u>46,952</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母公司為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五洲」）（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提供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為籌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組成貴集團之各實體著手重組以令企業架構合理化，重組主要涉及(i)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ii)使投資控股公司（包括貴公司）成為經營附屬公司及最終權益股東梁志杰先生、周兆裕先生及曹玉清女士（「控股股東」）之居間公司。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前及重組後於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為較短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直至整個相關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其相關之修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布澄清。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作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如附註33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7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領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存在倘 貴公司：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在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該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中闡述。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入及成本，並按履行工程之調查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會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之利息按負債之應付餘額以固定利率率計算。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否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於此情況下，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之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來自對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初次確認(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覆核，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以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依據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倘並不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勾銷。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這種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貴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倘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短期應收款項外，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而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或為符合以下條件人士之近親：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名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屬於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 (a) 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4載述）時，管理層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主要風險為會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的估計。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工程索償之估計。預算工程收入乃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釐定。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不時參考所涉的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所產生實際金額之差別。

估計總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工程及工程索償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從而可能對完成百分比及工程盈利造成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之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提供模板工程	186,042	466,565	598,480	480,666	574,242
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13,771	16,765	874	375	100
	<u>199,813</u>	<u>483,330</u>	<u>599,354</u>	<u>481,041</u>	<u>574,342</u>

就資源分配及服務種類之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提供資料。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1. 模板工程—提供模板工程
2. 樓宇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186,042</u>	<u>13,771</u>	<u>199,813</u>
分部溢利	<u>11,547</u>	<u>1,389</u>	12,936
未分配開支			(1,931)
融資成本			<u>(165)</u>
除稅前溢利			<u>10,84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66,565	16,765	–	483,330
內部銷售	534	–	(534)	–
分部收益	<u>467,099</u>	<u>16,765</u>	<u>(534)</u>	<u>483,330</u>
分部溢利	<u>36,397</u>	<u>2,560</u>	<u>–</u>	<u>38,957</u>
應收一間相關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815)
未分配開支				(2,339)
融資成本				<u>(135)</u>
除稅前溢利				<u>35,66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98,480	874	–	599,354
內部銷售	104	–	(104)	–
分部收益	<u>598,584</u>	<u>874</u>	<u>(104)</u>	<u>599,354</u>
分部溢利	<u>62,785</u>	<u>40</u>	<u>–</u>	<u>62,82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
未分配開支				(7,519)
融資成本				<u>(221)</u>
除稅前溢利				<u>55,1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574,242</u>	<u>100</u>	<u>574,342</u>
分部溢利／(虧損)	<u>71,543</u>	<u>(11)</u>	71,53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9,672)
融資成本			<u>(118)</u>
除稅前溢利			<u>61,74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480,666</u>	<u>375</u>	<u>481,041</u>
分部溢利	<u>50,268</u>	<u>17</u>	50,28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8
未分配開支			(3,052)
融資成本			<u>(155)</u>
除稅前溢利			<u>47,09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述於附註4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應收一間相關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 貴集團呈報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模板工程	44,263	90,984	85,733	192,300
樓宇建築工程 (附註)	6,147	4,972	3,510	3,432
總分部資產	50,410	95,956	89,243	195,732
未分配	14,356	38,905	51,800	55,627
綜合資產	<u>64,766</u>	<u>134,861</u>	<u>141,043</u>	<u>251,359</u>
分部負債				
模板工程	34,965	83,128	93,508	138,740
樓宇建築工程	1,151	126	25	16
總分部負債	36,116	83,254	93,533	138,756
未分配	6,712	12,196	25,461	42,976
綜合負債	<u>42,828</u>	<u>95,450</u>	<u>118,994</u>	<u>181,73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退回稅項、延遲稅項資產及未分配分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樓宇建築工程」分部的分部資產主要為應收保固金及客戶於若干竣工項目的合約工程中應付的款項。該等分部資產視為無需減值，由於董事根據以往經驗認為會全額收回該款項，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收回。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3	—	3
	<u>14</u>	<u>—</u>	<u>1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3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88	—	2,188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180	—	1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830	—	10,83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1,108	—	1,1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41	—	2,14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38	—	38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香港營運業務。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顧客及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客戶 A ¹	92,247	292,785	366,753	297,275	218,600
客戶 B ¹	90,731	159,613	188,017	154,950	100,045
客戶 H ¹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97,326

¹ 收益來自提供模板工程。

² 相關收益並不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19	18	1
管理費收入	16	-	-	-	-
廢料銷售	-	15	318	313	136
雜項收入	-	453	545	217	1,108
	<u>16</u>	<u>468</u>	<u>882</u>	<u>548</u>	<u>1,245</u>

8. 其他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	815	-	-	-
淨外匯虧損	-	-	11	12	16
	<u>-</u>	<u>815</u>	<u>11</u>	<u>12</u>	<u>16</u>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5	135	182	128	74
融資租賃負債	-	-	39	27	44
	<u>165</u>	<u>135</u>	<u>221</u>	<u>155</u>	<u>11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2,281	7,994	10,183	8,946	12,177
—往年撥備不 足／(過多)	9	(10)	-	-	-
	<u>2,290</u>	<u>7,984</u>	<u>10,183</u>	<u>8,946</u>	<u>12,177</u>
遞延稅項(附註28)：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 撥回	(194)	(2,048)	(1,234)	(1,267)	(1,012)
	<u>2,096</u>	<u>5,936</u>	<u>8,949</u>	<u>7,679</u>	<u>11,165</u>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相關期間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840</u>	<u>35,668</u>	<u>55,104</u>	<u>47,096</u>	<u>61,743</u>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16.5% 計算稅項	1,788	5,885	9,092	7,770	10,188
不可扣除所得稅開支的 稅項影響	22	144	1	1	99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 影響	-	-	(3)	(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98	46	57	49	18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過往年度撥備 不足/(過多)	9	(10)	-	-	-
其他	<u>(21)</u>	<u>(61)</u>	<u>(116)</u>	<u>(130)</u>	<u>(40)</u>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2,096</u>	<u>5,936</u>	<u>8,949</u>	<u>7,679</u>	<u>11,165</u>

11. 年內／期內溢利

年內／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2)	2,901	4,208	6,055	4,803	6,221
其他員工成本	108,143	262,830	326,021	304,299	283,5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3,845	7,981	10,378	8,273	9,185
總員工成本	114,889	275,019	342,454	317,375	298,974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 金額	(105,700)	(276,817)	(331,500)	(316,534)	(279,474)
減：計入行政開支之金額	(4,241)	(6,244)	(8,958)	(6,612)	(10,682)
在建合約資本化／ (轉撥自)在建合約之 金額	4,948	(8,042)	1,996	(5,771)	8,8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	3	180	38	1,108
核數師酬金	90	102	102	-	-
上市開支	-	-	3,726	-	6,039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相關期間由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以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梁志杰先生	-	1,013	15	1,028
曹玉清女士	-	520	15	535
周迪將先生	-	541	15	556
陳錫茂先生	-	768	14	782
	-	2,842	59	2,90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梁志杰先生	-	1,644	17	1,661
曹玉清女士	-	660	18	678
周迪將先生	-	635	18	653
陳錫茂先生	-	1,200	16	1,216
	-	4,139	69	4,20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梁志杰先生	-	3,383	18	3,401
曹玉清女士	-	1,350	14	1,364
周迪將先生	-	834	18	852
陳錫茂先生	-	420	18	438
	-	5,987	68	6,0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梁志杰先生	-	3,615	14	3,629
曹玉清女士	-	1,615	14	1,629
周迪將先生	-	606	13	619
陳錫茂先生	-	331	13	344
	-	6,167	54	6,2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梁志杰先生	-	2,647	14	2,661
曹玉清女士	-	1,200	12	1,212
周迪將先生	-	581	14	595
陳錫茂先生	-	322	13	335
	-	4,750	53	4,803

梁志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周迪將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而上述披露彼之酬金包括由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上述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 貴集團管理事宜有關的服務。

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相關期間的任何酬金。

僱員薪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數)
董事	3	2	3	2	2
非董事人士	2	3	2	3	3
五位最高薪酬 人士	5	5	5	5	5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45	2,640	1,671	2,308	2,281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30	52	36	41	41
薪酬總額	1,175	2,692	1,707	2,349	2,322

附註： 上述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均低於 1,000,000 港元。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及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按附註2所披露的基準呈列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已宣派3,000,000港元股息予五洲。

重組前，附屬公司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由以下公司 宣派：					
梁杯	4,289	12,259	51,517	10,307	-
五龍	-	-	12,000	-	-
建和	3,600	-	-	-	-
	<u>7,889</u>	<u>12,259</u>	<u>63,517</u>	<u>10,307</u>	<u>-</u>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股息率及享有股息權利之股份數目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15	201	-	216
添置	-	-	-	11	-	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	212	-	227
添置	727	1,260	21	180	-	2,1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1,260	36	392	-	2,415
添置	-	950	45	-	9,835	10,8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	2,210	81	392	9,835	13,2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15	199	-	214
年內撥備	-	-	-	3	-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	202	-	217
年內撥備	-	-	-	3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	205	-	220
年內撥備	48	84	1	47	-	1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84	16	252	-	400
期內撥備	109	315	8	29	647	1,1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	399	24	281	647	1,5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0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	-	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	1,176	20	140	-	2,0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	1,811	57	111	9,188	11,737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根據以下比率按直線基準作年度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工具	20%

於各個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汽車	—	—	1,176	—

16. 在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8
	千港元
呈列於財務資料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244	60,716	27,945	103,452
應收保固金款項	4,982	11,277	14,338	30,200
預付款項				
— 預付上市開支	—	—	866	3,011
— 其他	5	13	33	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	199	234	1,211
	<u>27,415</u>	<u>72,205</u>	<u>43,416</u>	<u>137,886</u>

貴集團概無標準及普遍的信貸期授予其顧客，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亦被視為個別個案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2,244	60,716	27,945	103,441
31至60日	—	—	—	11
	<u>22,244</u>	<u>60,716</u>	<u>27,945</u>	<u>103,452</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概未逾期亦無減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約1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貴集團並沒有作出減值虧損，因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可以收回該項結欠。貴集團並無就此結欠持有任何抵押。此結欠的賬齡逾期少於30日。

合約工程之應收保固金按照個別合約之條款結算。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應收保固金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算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後的應收保固金	4,258	7,275	7,513	23,683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55,880	725,267	1,109,240	1,598,899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235,817)	(717,381)	(1,095,104)	(1,577,291)
	<u>20,063</u>	<u>7,886</u>	<u>14,136</u>	<u>21,608</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985	23,744	44,678	49,1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22)	(15,858)	(30,542)	(27,511)
	<u>20,063</u>	<u>7,886</u>	<u>14,136</u>	<u>21,608</u>

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栢裕發展有限公司	2,165	2,165	-	-	1,750	2,165	-	-	-
新業裝修工程有限公	758	758	761	-	736	758	758	-	-
五龍置業有限公司 (「五龍置業」)	-	809	18,089	7,235	-	-	809	7,235	-
					2,486	2,923	1,567	7,235	-

貴公司董事梁志杰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五龍置業應付 貴集團款項約 7,235,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悉數償付。

20. 應收董事款項

	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梁志杰先生	8,968	11,742	33,606	-	4,947	4,280	10,237	-	-
曹玉清女士	8,115	4,144	7,158	-	6,878	1,439	4,144	-	-
					11,825	5,719	14,381	-	-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短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範圍	<u>0.01%</u>	<u>0.01% – 0.25%</u>	<u>0.01% – 0.25%</u>	<u>0.01% – 0.25%</u>

2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97	12,588	12,205	17,777
合約工程客戶預付款項	–	9,891	12,400	12,50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6,962	35,808	19,687	50,638
– 應計分包費	12,268	5,564	12,508	20,343
– 其他	2,267	3,545	7,710	10,722
	<u>33,194</u>	<u>67,396</u>	<u>64,510</u>	<u>111,980</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5,469	7,366	3,338	5,869
31-60日	3,388	5,222	6,849	7,264
61-90日	2,490	–	1,730	4,622
90日以上	350	–	288	22
	<u>11,697</u>	<u>12,588</u>	<u>12,205</u>	<u>17,777</u>

於各報告期末，包括在 貴集團應付賬款內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景富塑膠有限公司 (「景富」)	87	2,312	2,998	2,344

景富由曹廣華先生擁有 50%，以及由王小紅女士擁有 50%，兩人分別為曹玉清女士的兄弟及兄弟的配偶。

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梁志杰先生	-	-	1,868	113
曹玉清女士	-	-	1,086	-
	-	-	2,954	113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上市時悉數償付。

26.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以五年租賃期之融資租賃租用車輛。融資租賃負債下的利率以固定年利率2%於合約開始時計息。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及由梁志杰先生提供約1,26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	-	277	-	-	-	24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277	-	-	-	25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601	-	-	-	577	-
	-	-	1,155	-	-	-	1,067	-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88)	-	-	-	-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	1,067	-	-	-	1,067	-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	-	(240)	-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	-	827	-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悉數償付。

2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的銀行借貸	1,570	789	7,235	15,000
銀行借貸的計劃付款 條款包含按需要還款 (於流動負債呈列)				
一年內	781	579	447	15,000
一年以上，不超過 兩年	579	210	456	-
兩年以上，不超過 五年	210	-	1,423	-
五年以上	-	-	4,909	-
	1,570	789	7,235	15,00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為固定利率借貸，年利率為介乎4.68%至8.16%，可於各自的開始日期分三年償還。所有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貴集團提高可於開始日期分十五年償還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計息。該銀行借貸為按揭借貸並只供五龍置業購買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按揭借貸已由梁志杰先生代表貴集團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籌集浮息銀行貸款共15,000,000港元，為循環貸款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由(i)梁志杰先生作無限額個人擔保及(ii)由曹玉清女士作1,500,000港元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由(i)梁志杰先生作無限額個人擔保及(ii)由五龍置業擁有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9樓D室的物業為第一法定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銀行借貸由(i)梁志杰先生作無限額個人擔保及(ii)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合共約133,652,000港元作抵押。

梁志杰先生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8.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以下為遞延稅項的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8	2,256	3,490	5,665
遞延稅項負債	—	—	—	(1,163)
	<u>208</u>	<u>2,256</u>	<u>3,490</u>	<u>4,502</u>

以下為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內部交易之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遞增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	—	14
計入損益	<u>194</u>	<u>—</u>	<u>19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	—	208
計入損益	<u>2,048</u>	<u>—</u>	<u>2,04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6	—	2,256
計入損益	<u>1,234</u>	<u>—</u>	<u>1,23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0	—	3,490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u>2,175</u>	<u>(1,163)</u>	<u>1,0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665</u></u>	<u><u>(1,163)</u></u>	<u><u>4,502</u></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804,000港元、1,671,000港元、1,522,000港元及1,638,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流量，因此於各實體並無確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外，由於未能估計於各實體未來溢利流量，貴集團並無確認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中的折舊，其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000港元、6,000港元、5,000港元及4,000港元。

29. 股本

為摘取財務資料，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乃指梁杯、五龍、豪葉、萬利及健和的股本總額。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乃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1	—
期內發行的股份	9,999	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千港元
呈列於財務資料		—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於同日，將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五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股普通股予五洲。

30. 貴公司的儲備

	未分配利潤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日）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3,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 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約3,904,000港元、8,050,000港元、10,446,000港元、8,32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9,23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 貴集團以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計算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景富	購買原材料(附註(i) 及(v))	452	6,102	9,344	6,637	7,452
豪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豪華」)(附註(ii))	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 工程的合約收益 (附註(iii)及(v))	53	-	3,154	1,056	5,100
五龍置業	租金(附註(iv)及(v))	-	-	253	101	455

附註：

- (i) 購買原材料乃根據市價而定。
- (ii) 豪華為一家周兆裕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iii) 建築合約乃根據市價及與貴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相類似的條件而定。
- (iv) 租金開支乃根據各方簽訂的租賃協議而定。
- (v) 貴公司董事表示交易將於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持續。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方未償付的結餘

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連方未償付的結餘於附註19、20、23、24及25詳述。

(c)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獲關連方授予有關銀行融資的個人擔保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於附註26及27詳述。

(d) 關連方資產的質押

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獲關連方授予有關銀行融資的資產質押於附註27詳述。

(e)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即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於附註12詳述。

33.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 款項					
— 樓宇物業	779	769	647	438	816
— 設備	2,699	5,614	7,377	4,250	11,616
	<u>3,478</u>	<u>6,383</u>	<u>8,024</u>	<u>4,688</u>	<u>12,432</u>

截至各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88	20	367	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3	7	3
	<u>488</u>	<u>23</u>	<u>374</u>	<u>72</u>

經營租賃款項代表貴集團就樓宇物業及設備應付的租金。租賃期均為兩年，期內為固定租金。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借入按揭借貸7,600,000港元，僅供五龍置業購買物業之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汽車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租賃時的總資本值約為1,2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梁杯及五龍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17,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已由應收梁志杰先生的款項抵銷以作償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償還按揭貸款7,235,000港元已由梁志杰先生代表貴集團悉數償付，而有關應付梁志杰先生的款項則由應收五龍置業款項抵銷。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即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應付董事款項)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資本負債比率。

於各個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	1,570	789	11,256	17,613
股本	21,938	39,411	22,049	69,627
資本負債比率	7%	2%	51%	25%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借貸及應收款項</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10	72,192	42,517	134,8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23	1,567	7,235	–
應收董事款項	5,719	14,38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6	20,504	40,209	46,952
	<u>41,558</u>	<u>108,644</u>	<u>89,961</u>	<u>181,815</u>
金融負債				
<i>以攤銷成本列示的</i>				
<i>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94	57,505	52,110	99,4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2,500
應付董事款項	–	–	2,954	113
融資租賃承擔	–	–	1,067	–
銀行借貸	1,570	789	7,235	15,000
	<u>34,764</u>	<u>58,294</u>	<u>63,366</u>	<u>117,09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該等政策載於下文。

外匯風險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以外幣列賬，令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個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 資產：				
－人民幣(「人民幣」)	－	209	527	136
－美元(「美元」)	－	2	2	－
	<u> </u>	<u> </u>	<u> </u>	<u> </u>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尚未編制量化披露。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浮動息率持有借貸為貴集團的政策以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貴集團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0,000港元及6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面臨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固有利率風險，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期間所承受者。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百分比				
－應收最大客戶款項	70%	58%	40%	26%
－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100%	100%	96%	86%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貴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而定。

該表包括合約所訂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各個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而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194	-	-	33,194	33,194
銀行借貸	6.41%	1,570	-	-	1,570	1,570
		<u>34,764</u>	<u>-</u>	<u>-</u>	<u>34,764</u>	<u>34,764</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505	-	-	57,505	57,505
銀行借貸	6.41%	789	-	-	789	789
		<u>58,294</u>	<u>-</u>	<u>-</u>	<u>58,294</u>	<u>58,294</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110	-	-	52,110	52,110
應付董事款項	-	2,954	-	-	2,954	2,954
融資租賃承擔	2.00%	277	277	601	1,155	1,067
銀行借貸	2.09%	7,235	-	-	7,235	7,235
		<u>62,576</u>	<u>277</u>	<u>601</u>	<u>63,454</u>	<u>63,366</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480	-	-	99,480	99,4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00	-	-	2,500	2,500
應付董事款項	-	113	-	-	113	113
銀行借貸	2.82%	15,000	-	-	15,000	15,000
		<u>117,093</u>	<u>-</u>	<u>-</u>	<u>117,093</u>	<u>117,093</u>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段。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該等銀行貸款之預計現金流量信息（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之償還時間表）列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根據定期償還之按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4</u>	<u>627</u>	<u>217</u>	<u>—</u>	<u>1,768</u>	<u>1,57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7</u>	<u>217</u>	<u>—</u>	<u>—</u>	<u>844</u>	<u>78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6</u>	<u>586</u>	<u>1,758</u>	<u>5,373</u>	<u>8,303</u>	<u>7,23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36</u>	<u>—</u>	<u>—</u>	<u>—</u>	<u>15,036</u>	<u>15,000</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並非按公允值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貴公司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計入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節。自採納購股權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08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31,200,000港元。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列位董事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

以下載列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建議上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而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僅為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38港元計算	69,627	85,351	154,978	0.10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42港元計算	69,627	95,194	164,821	0.11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並無調整。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0.38港元及每股股份0.42港元(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9,765,000港元)，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建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編製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董事已編製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刊發會計師報告之期間)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以及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受函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調整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獲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綜合溢利。估計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67.0百萬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預計上市開支約6.9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9樓D室
董事會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01室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提述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所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9樓D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擁有且能夠以當事人、代理人、承辦人或其他身份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

委代表代為出席而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 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數目適當之新股增加股本；(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 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e) 註銷任何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目削減股本；(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g) 更改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 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准許機印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份登記總冊之任何股份改為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份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改為在股份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未經董事會同意，股份登記總冊之

股份不得改為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而任何股份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改為在股份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份登記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份登記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或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至由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提供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出示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登記總冊存置地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之任何相關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之股份的購回價格不得超逾指定價格；而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其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與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有欠繳款項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將另行指定有關款項的截止支付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說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有遵守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通過決議案隨時沒收通知所涉股份（包括遭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直至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休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高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召開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空缺。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被頒令為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
- (ee) 遭法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
- (ff)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
- (hh) 遭所需的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例，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出於任何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任何人士的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

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經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替代證書收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作出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遵守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合理的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未發行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哪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對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該等權力或措施，則有關規定不會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

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與之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任何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

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vii)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以任何方式支付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

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任何利益。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益的(i)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在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與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一般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大會的正式通告須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已發出正式通告之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繳足股份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視作已繳股款；(b)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之股東)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附有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當年除外)。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或通告發出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須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均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作為送達通知的登記地址。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亦可於網站發佈並通知相關股東。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日常事務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與會人員達到法定人數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地點存置，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授權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送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提前最少21日寄予該等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之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出。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開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預繳之股款就有關股份或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滿一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用作本公司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紀錄

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除外），並可在各方面要求獲得股東名冊或其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遵守該法例。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惟並不表示本節載有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文（如有）另行規定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佣金或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規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忠誠職責時認為其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該公司或其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謹此說明，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公司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買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行為。

公司所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公司遵守公司法第37A(1)條之規定，則上述股份可分類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之特殊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倘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於公司法訂明)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可能適用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本身的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超越公司權限、非法、(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之欺詐行為，或本須獲得所需(或指定)大多數股東同意方可通過之決議案並無獲得該等同意而以違規方式通過之行為，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所提出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調查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之個別權利遭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董事有若干責任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而董事亦有受信責任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之英國普通法為公司之恰當目的及最佳利益而真誠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真確賬目紀錄。

倘賬目並無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狀況及未能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為保存之賬目。

倘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目，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賬目副本或當中任何內容。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不會就以下項目或以下述方式對本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繼承稅：
 -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之方式。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對適用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

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賦予公司股東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應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包括變更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須於六十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主動；或 (iii)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 (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 (應用特定規定之有限期公司除外) 以特別決議案議決主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主動清盤，則公司將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清盤。一旦委任主動清盤人，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有關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主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公司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大會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主動清盤，考慮到 (i) 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ii) 法院的監督會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猶如法院發出之公司清盤令全面有效，惟已開始的主動清盤及主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繼續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法定清盤人。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

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抵押品及須提供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在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 75% 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後進行。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則異議股東不會獲得與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享有之估值(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所作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相若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不少於 90% 目標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六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按附錄「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9樓D室，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按照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周傑霆先生(住址為香港調景嶺都會駅9座60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各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一股由初步認購人的股份轉讓予五洲，而合共9,999股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五洲。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其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詳情見下文「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3,081,000,000股新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31,2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1,200,000港元，分為3,12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1,62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下文「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

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概述；
- (b) 本公司藉增設 3,08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390,000 港元增至 31,200,000 港元；
- (c) 待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統稱「該等條件」）：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並配發、

發行及處理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2,449,9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1,244,990,000股股份，以向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按彼等的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盡可能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但不涉及碎股)，而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落實資本化發行；
- (d)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i)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劃)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

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iii) 擴大上文第(d)(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i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已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五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五洲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85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及15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周先生。五洲乃梁先生及周先生為保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成立的公司。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該名認購人的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五洲以換取現金,且此股份轉讓事項已於同日依法完成。此外,本公司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予五洲。該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顯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顯隆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1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五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以代價1港元轉讓五龍1股股份(佔五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顯隆，且此轉讓事項已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五龍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以代價1港元轉讓萬利100,000股股份(佔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顯隆，且此轉讓事項已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萬利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梁太及周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梁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以代價1港元轉讓梁杯20,000股股份(佔梁杯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顯隆，並由梁太及周先生擔任確認人，且此轉讓事項已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梁杯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梁太及周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豪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及梁太分別以總代價1港元轉讓豪業8,000股股份及12,000股股份(佔豪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顯隆，並由周先生擔任確認人，且此轉讓事項已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豪業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太與顯隆訂立有關建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太以代價1港元轉讓建和1股股份(佔建和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顯隆，且此轉讓事項已於同日依法完成。因此，建和成為顯隆的全資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我們的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招股章程本附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

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50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已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 (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且該等合約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整體構成重大影響：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五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轉讓五龍的1股股份 (佔五龍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顯隆，代價為1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轉讓萬利的100,000股股份 (佔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顯隆，代價為1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梁太、周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梁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轉讓梁杯的20,000股股份 (佔梁杯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顯隆，代價為1港元，並由梁太及周先生擔任確認人；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先生、梁太、周先生與顯隆訂立有關豪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先生及梁太轉讓豪業的8,000股股份及12,000股股份 (合共佔豪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顯隆，代價為1港元，並由周先生擔任確認人；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太與顯隆訂立有關建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梁太轉讓建和的1股股份 (佔建和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顯隆，代價為1港元；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保證契據；及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梁杯	6、9、16、19、 35、37、42	30370566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七日

附註：

類別 6	–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普通金屬線；小鐵器皿；金屬管；保險箱；礦砂。
類別 9	–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光碟、DVD和其他數字記錄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器、數據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件；滅火器械。
類別 16	–	紙及紙板；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家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印刷鉛字；印板。
類別 19	–	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類別 35	–	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類別 37	–	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類別 42	–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電腦硬件與軟件的設備與發展。

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leungpui.com.hk	梁杯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fivedragons.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kinshingholdings.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四日

D. 權益披露

1.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125,000,000股	75%
梁太	家族權益(附註2)	1,125,000,000股	75%

附註：

1. 五洲將於上市時依法擁有1,1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五洲乃由梁先生實益擁有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乃梁太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太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五洲(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五洲 的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梁太	家族權益(附註)	100%

附註：梁先生乃梁太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太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五洲(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0股	75%

附註：由於五洲乃由梁先生擁有85%及由周先生（執行董事周迪將先生的叔父）擁有15%。由於梁太為梁先生之配偶，梁太被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梁先生所持有的五洲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主要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惟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可隨時向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委任將在行政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b) 根據現建議之安排，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應付梁先生、梁太、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之全年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如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各自的聘書，應付彼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之外賠償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支付的款項或授出購股權）將約為7.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支付的款項或授出購股權）並無重大增幅。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淡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的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自營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的資格準則的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
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
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受根據下文第14段所作的任何調整所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售價將採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計算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提呈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緊密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布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宣布日期止期間：(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布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收購建議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及僅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內有所規定外，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有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之日起計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股本拆細或削減方式發生任何變動，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考慮清盤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

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 13 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 16 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 17 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失職而遭即時解僱或予以開除或因違反僱傭合約其他條款或違反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下列各事宜當日：(i)(a) 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b) 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 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 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2)項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限額之內。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可持有的最短期限。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進行修訂，除非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我們的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訂或與已授出購股權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參考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情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行動、申索、虧損、付款、收費、償付款項、成本、罰款、損害或開支，或任何彼等由於本集團的任何或所有成員未能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載的情況；
- (c)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或當時因進口或再進口任何應稅貨物、材料或設備，或進口或再進口任何加工或半製成應稅貨品、材料或設備，或進口或再進口任何加工或半製成應稅貨品、材料或設備而根據香港或世界各地的法律及法規要或將要或應要支付當地海關當局或其他政府部門的任何責任、稅項或徵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於以下情況合理及適當地產生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懲罰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或抗辯任何索償；
 - (ii) 就彌償契據下的任何索賠進行和解；
 - (iii) 任何法庭或仲裁程序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下的索賠及有利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判決或裁決；或
 - (iv) 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或裁決。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負債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而承擔的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稅務事項目的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或
- (c) 因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常規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本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任何追溯增加而進行徵稅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負債；及
- (d)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控股股東有關該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的債務（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予以減少；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就或因上市日期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交易而須負責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之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各自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伍穎珊	香港執業大律師

陳聰

香港執業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個別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 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例如下：

公司名稱：	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描述：	投資控股

登記地址：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之
待售股份數目： 120,000,000 股

五洲乃由梁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周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85%及15%。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行使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及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以及售股股東的詳細陳述。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公司法;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權益披露-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協議;

- (k) IPSOS 報告；
- (l)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公平租函及估值證書；
- (m) 香港執業大律師伍穎珊女士就有關本集團的營運所牽涉若干方面的香港法例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 (n) 香港執業大律師陳聰先生就梁先生的訴訟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 (o) 售股股東的詳細陳述；及
- (p) 就往績記錄期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